

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第一章至第廿五章)

馬太福音第一章

一節：「耶穌基督的家譜，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直譯）

開章第一句就是耶穌基督，這與啟示錄末一句相合（啟二十二21）。又「家譜」二字，希臘原文意思是出生或起源，新約只有這一次，舊約也只有提過一次，就是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五章一節：「亞當的家譜。」（主在世時，念的即是七十士譯本。）一是頭一個亞當，一是末後的亞當，二者遙遙相對。「大衛的兒子」，本書如此稱主另有九次：一章、二十節，九章二十七節，十二章二十三節，十五章二十二節，二十章三十、三十一節，二十一章九節，二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五節。從亞當到主耶穌共七十五代（見路三23-38；路加多記了該南的名，他是亞法撒的兒子，沙拉的父親）。

開章為何不說亞當、以撒、雅各的兒子，而抽出大衛與亞伯拉罕二人呢？可見本書有兩條線：一是大衛之子（先知），一是亞伯拉罕之子（祭司），可知主成功此兩種職分。本來大衛之子是所羅門，說主是大衛之子，就是說主要作所羅門。所羅門一生有兩件特別的事：一是說智慧的言語；一是蓋造聖殿。主比所羅門更大，祂作先知，又差遣聖靈來建造屬靈聖殿。主為亞伯拉罕之子，即主作以撒。以撒一生有二個特點，就是：被獻於祭壇；娶利百加（外邦女子）。主亦被獻，死而復活；娶外邦人，成功教會。

人的家譜，是從子孫說到祖父，王的家譜是從王講下來；路加福音家譜是追溯上去的，馬太福音是順記下來的。

三至六節：

這裏提起四個女人；這裏的目的，是要叫人看見主不只與猶太人發生關係，亦與外邦人發生關係（弗三6）。耶穌來不是要召義人，乃是要作眾人的救主。舊約從不把女人名列入家譜，也從不把外邦人名列入家譜，而此次所提的四個女人，不只是女人，更是外邦的罪人。

「他瑪」是猶大之媳（亂倫的）；「喇合」是耶利哥城中的妓女；「路得」是摩押人。神曾禁止摩押人進入聖會，他們的子孫到第十代也不能進去（申廿三3）；「拔示巴」不稱其名，而說是赫人烏利亞的妻子，乃叫人知她是如何的人（撒下十一3）。由此可見，無論猶太人、外邦人，在基督裏都是有分的。

全部聖經都是以男人預表道理方面（客觀），女人預表經歷方面（主觀）；例如雅歌中的所羅門與書拉密女。本章雖提十四位王的名，但明冠以王稱號的只有大衛王，他是合神心意的人。

七至九節：

此段與歷代志上三章十一至十二節比較；歷代志上所記亞哈謝（代下廿二2-5，9）、約阿施（代下廿四25）、亞瑪謝（代下廿五\cs1614-16、27），馬太福音一章未記。馬太所漏記之名，乃（一）耶洗別所生；（二）自己惡行；（三）沒有善終。神懲罰這樣的人到三、四代（出二十5）。這幾個人不該作王，所以馬太福音未記其名。

十至十二節：

這裏缺歷代志上三章十五至十九節的約雅敬（代下卅六3-4）。約雅敬乃埃及王法老立的，並非神所立。他並且取悅法老，向以色列民徵收重稅，且拜偶像，故在王譜裏除名。八節的烏西亞，即列王紀下十五章的亞撒利雅（2-3、13節）。又十二節說，撒拉鐵生所羅巴伯。但歷代志上三章十八至十九節卻說，毘大雅的儿子是所羅巴伯。這是因撒拉鐵早死，其弟娶他的妻生子（此為當時習俗——申廿五\cs165-6），或以毘大雅之子立於所羅巴伯名下為兒子。

十二節：「耶哥尼雅生撒拉鐵。」

但根據耶利米書三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耶哥尼雅的后裔沒有一人能坐在大衛寶座上。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而主並非約瑟之子；這是神作事的奇妙。

十三至十六節：

在十六節，記載的血統突然轉為：「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樣，上面的困難就解決了。」

基督的家譜共有四十二代。四十二是受苦經歷的數目，與四十不同。四十不過是試煉，不一定有苦難。四十二一過，就是千禧年，就是安息。啟示錄說到四十二個月，民數記三十三章記有四十二站，四十三站就到迦南了。一過四十二，基督來了，就有永遠的安息。三個十四代就是四十二代，但是計算一章中所記的只有四十一代，因為大衛是前十四代之終，又是始於第二個十四代，所以是四十二代。

十九節：「約瑟是個義人。」

義人是公義而又仁義。他是公義，所以這樣的女子應當休了她；他是仁義，所以不願明明的羞辱她，要暗暗的休了她。約瑟是義人，這兩方面都有。

二十節：「約瑟正思念這事；」

「思念」是給神機會來對他說話，以引導他。

二十一節：

「耶穌」二字乃希臘文，等於希伯來文之約書亞，可譯作耶和華救主或作耶和華施拯救。

二十三節：

「以馬內利」是神與我們，沒有「同在」二字；這樣範圍是更大。希伯來文凡名字末尾有「利」或「里」者，總有神字在內，例如：但以理、以色列、以利。

大衛王預表主耶穌為王：

- （一）神所立的王。
- （二）爭戰的王。
- （三）人所厭棄的王。——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二章

本章可分作兩段：一至十二節說到希律的謀害；十三至二十三節描述耶穌逃難。

一節：「當希律王的時候，」

希律是以土買人（可三8）；是以東人以掃的後裔。他作王是分封的王（路一5），有如明朝時之藩王。當時，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這與路加福音二章一至二節所記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有關。按政治說，是皇帝的命令，按我們看見，是神要應驗聖經的預言。（那時約瑟住在拿撒勒。）君王的心在神手中（箴廿一1）。當時如早一點行報名上冊事，則報名完畢即返拿撒勒；遲一點，也許還在路上。在神的主宰下，約瑟和馬利亞剛好一到，就生產了。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博士按希臘文是有道的人，有如印度的「聖人」。東方，未指明何處的東方，總是在耶路撒冷的東方，猶太之東。

二節：「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

這似乎指主耶穌只為着猶太人，但是首先尋找主的，卻是外邦人；是從外邦人口中說出猶太人的王。這一節又可見主的工作是為着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東方博士之所以知主降生，聖經未給我們證據，但可得着一點端倪。外邦人也有先知，巴蘭就是一個；四個講主耶穌最多的先知，巴蘭是其中之一個（民廿四17）。也許這些預言流傳在東方；也許東方博士讀了但以理書的預言，但以理被擄在巴比倫講七十個七，曾講主耶穌的事（但九24-25）。「拜祂」等於我國之頂禮膜拜，並非拜神之拜，乃以最高對人敬禮拜主而已。

三節：「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希律不安尚有理由，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不安，真是奇怪的事。從瑪拉基到此時，約四百三十年，在此期間是猶太人受苦的時候，他們盼望彌賽亞來。如今他們聽見這信息，應當歡喜，卻反而不安。這沒有別的，因為他們並沒有真要救主。（基督徒盼望主來，盼望被提，當以此為鑑。）三節說，希律裏面不安（動機），七節給我們看見希律外面的行事（計謀），十六節乃是這不安的結果（殺害）。

四至六節：

指明聖經的預言是一件事，啟示又是一件事；教訓是一件事，啟示又是一件事。有先知的話，還要有天上的星；有聖經的知識，還要有神的啟示。人不飢渴，神不賜給。也許東方博士是等候神，有所追求的人。光有死的知識，不過作法利賽人，雖明白聖經的話，從來沒有看見天上的光。天上星的顯現叫他們知道有救主，知道仔細是藉着聖經。一方向需要天上的星，一方面需安彌迦的預言（彌五2）。可見，要得神啟示是有條件的：（一）等候，（二）有所要。

彌迦書五章二節的話尚有：「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可見這一位生於伯利恆的是神。當主說，「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他們要打祂，因為他們不承認祂是神。

七節：「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

「暗暗」的事，不一定是錯的，但常不免流入暗昧；基督徒可以有祕密，不當有暗昧。「細問」，

把日期問好了，至此大約有一年多工夫，證據往下再說。

八節：「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祂。」不是存心去拜祂，乃是要殺祂。

九節：「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

這裏沒有提到一個文士或法利賽人跟去。博士能從東方尋到伯利恆來，他們卻不能從耶路撒冷下到伯利恆去。這叫我們看見外邦人要主，猶太人棄絕主。心思裏當明白聖經，同時裏面也當追求，曉得神的大能。慕安得烈說：「可惜，可惜，太多的聖經知識，不過放在肉體的頭腦裏。」

「所看見的那星」是第一次所見的。我們如果要知道神的引導是否確實，就在頭一次星的啟示之後，還得有第二次星的啟示。這是一個原則，第二次的星來證明第一次的星是不錯的。神對亞伯拉罕說，「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如果第一步走了，第二步的「要指示」沒有，就恐怕第一次的路已走錯了。啟示之後的啟示就是證明你所走的不錯，這是一個原則，總是用啟示來證明啟示。

十節：「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

耶路撒冷的人聽見了不安，我們對於救主的態度，就表明我們靈性的程度。愛是基督的特點。基督徒不只是信主，也應當愛主。一個信主的人，如果他裏面的感情、感覺沒有受主的影響，則他尚不能配作基督徒。

十一節：「看見小孩子，」

不是嬰孩；這證明九節所說的事，已有一段不少的時候。博士走路需要時候，當時交通是不便的。希律先前問那星出現的時候，等他要殺孩子，是殺兩歲以內的。再者，「房子」，不是馬槽，這是馬太福音所特別用的字，在此是第一次用。此房或許是約瑟租的，當時他們也許在拿撒勒與伯利恆兩處來往的住。這些都可證明博士來見主並非主初降生的時候了。

東方博士來見正是顯出主作王，並且是進了房子拜祂。馬可福音記述主來是作僕人，所以不記降生的事。路加福音描繪主是人，所以記降生的事，而來見者是牧人，乃平民。約翰福音揭示主是神，所以不提降生，只說「道成肉身」。

黃金是指神性，孔香是指喜悅，沒藥是為着死人的用處。以賽亞書六十章所記只有黃金、孔香，而無沒藥，因以賽亞書是記主在千年國為王，所以只記黃金、孔香。在此博士獻沒藥，表明主此次來是要經過死的。黃金正好為約瑟預備了逃避希律的路費；神的作為何等奇妙。

十二節：「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見過主的人，不能再回去見希律了。

十三節：「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

「等我吩咐你，」可見神是一步一步的引導。

十五節：「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神沒有行一神蹟以救祂的兒子，乃是叫祂逃，主一生下來就是逃，主不抵抗，「從這城逃到那城」（太

十23)，這是主對基督徒受逼迫時說的。「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是神對以色列人說的，以色列人受不住時，就是逃。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三節給我們看見，主與以色列人是聯合的，似乎主是末了的以色列人，把以色列人包括在內。以色列人是頂惡的，所以主要到十字架上去。

十六至十八節：

此段是引自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十五節。拉結是葬於伯利恆（意即出餅之處），拉結哭她兒子，是形容詞，是希律殺太多伯利恆的孩子了，致令拉結好像要從墳中出來，哭她孩子一樣。拉瑪離伯利恆約有二百碼光景。

十九節：「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人算不得甚麼，一死了事；叫人死的，他自己已經死了。神不行神蹟使祂兒子不必逃，卻是從埃及召祂兒子出來。

二十節：「起來，帶着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

「往以色列地去，」主還是要作一個以色列人。

二十二節：「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

我們不只要有主的引導，亦要有常識，神只命約瑟回以色列地，並未命他住在那裏，此時若回耶路撒冷，就要出事，因他有此常識，停一停，就被神引導，便往加利利去了。「加利利地」是一大鎮，四章十五節說，「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可見此地是外邦人與猶太人雜居的地，好像今日的租界。

二十三節：「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要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先知」在原文是多數的，即眾先知。聖經上未見一個先知曾預言主要作拿撒勒人，拿撒勒是產生不出好東西的（約一46），所以稱主為拿撒勒人，乃是輕視、卑賤之意。眾先知預言主都有如此意思：卑微、下賤（賽五三2-3，詩廿二6）。

一章、二章引舊約五次，分為三種應驗：（一）二章六節、二章十五節要應驗——情形相同；（二）二章十七至十八節應驗了——按字面；（三）一章二十三節、二章二十三節該應驗——教訓上之應驗。二章中論得神的引導，需要有：（一）聖經的知識；（二）天上的啟示；（三）人的常識；（四）信心、等候及順服。

這二章說到三個人物：

- （一）約瑟——最有信心。一、童女懷孕，違反自然律，但他相信（一24）。二、神子耶穌還要逃難，但他相信（二14）。三、聽命回來（21節）。
- （二）希律——一、因基督降生而心裏不安（二3）。二、細問那星出現的時候，假裝要拜耶穌（7節）。三、想要搜滅耶穌而殺了伯利恆的小孩（16節）。這給我們看見，撒但如何裝着光明的天使。
- （三）博士——一、有聖經知識。二、有追求、等候態度。三、有聖靈啟示。四、有尊敬主的表示。五、對神順眼，不從原路回去。還有，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博士只拜那小孩子，而沒有拜祂的母親。

結論：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賽五五9）。——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三章

一至十二節記約翰傳悔改之道；十三至十七節記耶穌受浸。

讀至馬太福音第三章，就有難題發主，因為人對天國的見解很多。我們讀神的話，第一當先除去成見，第二當有主見。所以保羅有以弗所書四章十四節的話：「不被異教的風搖動。」我們不當照人的成見來看神的話，也不應當人云亦云的跟從人。關乎天國，主應許說，「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施浸約翰的工作在此起頭（1節）。他工作的起頭是否為福音時代？福音時代從何起頭？要知道福音時代的起頭，必須先知道律法時代到誰為止。福音時代如果是從約翰的工作起頭，就約翰所傳的，與我們有關，否則與我們無關。

有人說，律法時代是到十架為止；果真如此，則福音時代是在十架之後了。羅馬書十章四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這不能引作律法時代到十架為止的根據，因那裏是說律法的要求，並非說律法的時代。

約翰作工是福音時代起頭的根據：

（一）按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和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六節此兩節聖經，就可見律法和先知是到約不是律法時代的道理。

（二）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神藉着耶穌基督（祂是萬有之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施浸約翰宣傳的是為主和平的福音預備道路的。

（三）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約翰所傳悔改之道即二十六節救世之道。

（四）馬可福音一章一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由此讀到十節就知是從施浸約翰傳道起頭。

（五）路加福音四章十七至二十一節（十八至十九節可見是福音）：二十一節的「今天」可見福音時代起頭了。主說這話時，福音時代已起頭。

（六）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時候將到，如今……，」可見主說這話時福音時代已起頭。

（七）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五節：「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死人聽見是福音時代的事，主在凡是說，「現在就是了。」

彭伯先生說，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和五章二十五節，「時候」的希臘字用法是「時期」。時期將到，可見是律法時代以後的一個時代要到了。

各派對於福音起頭的說法：（一）從約翰作工時起頭。（二）從主釘十字架時起頭。（三）從五旬節聖靈降臨時起頭。（四）從司提反起頭；使徒行傳三章二十一節說到主等待他們悔改，七章五十六節司提反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因他們拒絕祂，故福音傳向外邦；這是他們所持的理由，何德門等也如此信。（五）從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以後始完全往外邦人那裏去。（六）從以弗所書；他們的理由是

神的奧秘此時始向使徒顯現，所以受浸、擘餅都不必，因那是猶太人的，他們以為甚麼都是預定的，甚麼都是屬天的，他們只要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三卷書。

約翰的工作是那一種工作？約翰是在那裏作預備的工作，福音時代雖已起首，約翰作的不過是籌備、預備之工而已（太三3）。他宣揚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2節）這裏天國是指甚麼說的？是否指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的國度，如但以理、以西結等所預言的？司可福的天國界說是說，「天國就是彌賽亞在地之掌權，大衛之寶座復興的時候。」這合乎聖經否？約翰和主是否一起首就說祂來是設立國度呢？司可福且說，「主降世時，如果以色列民不拒絕，主就要設立國度在地上。」「天國近了，」約翰、主耶穌、門徒都如此傳了。

馬太福音一至四章講要來的王的準備，五章至七章講天國的律法，八章至九章講主醫病，十一章至十二章講主被棄絕，十三章講奧秘的天國。有人說，因以色列人拒絕，所以就把彌賽亞的國挪到千禧年去，所以就成了奧秘的國。（在十一、十二章至十三章之間有一教會。）但主如果是來立彌賽亞的國，猶太人豈有棄絕之理？在約翰福音六章十五節豈非記他們來強逼祂作王？如果主此時是來立彌賽亞國，就主來是掌權，不是受死；如果天國是彌賽亞國，就十字架不過是從權達變的辦法了，似乎是因他們不肯接受主，主就把國度挪開而設立一十架救法了。但基督的死，是神從創世以前就定規的，彼得說主先受苦，後得榮耀（彼前一11），主自己也是如此說的，「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路廿二22），「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廿四26）

馬太福音一、二章都給我們看見主不只與猶太人有關，也與外邦人有關。（千禧年中有二部分：一、天國；二、彌賽亞國。天國是主與信徒的關係，是屬靈的；彌賽亞國是主與猶太人之關係，是屬物質的。）三章二節是否說天國即彌賽亞國？但它一開頭就說，「悔改。」這是第一與天國發生關係的話，可見天國不是屬物質的，乃是屬靈的。屬天的彌賽亞國是以鐵杖管轄列國，不問悔改不悔改的。彌賽亞國是用能力和大榮耀降臨的。三節是說預備道，修直路，就是說預備人心，叫他們歸向耶和華。

四至十二節這一段約翰所說的，當然與「天國近了」有關；從這一段就看見天國是甚麼性質：

（一）與猶太人無關：「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三9）（二）必是一種的組織可以使人逃避將來的忿怒的（三7）。（三）要有聖潔、公義的行為（三8）。（四）如未和天國發生關係者，就要丟在火裏（三10）。（五）施浸是叫他們相信一位將來的（三11），以信主為起頭。（六）這位基督與天國有何關係呢？甲，天國的起頭——用聖靈施浸。乙，天國的結局——用火施浸（三11-12）。

天國和彌賽亞國有其大不相同的根據：

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一節說，天國是一個奧秘，奧秘本來為人所不懂，但現在已經啟示了。

十三章十六至十七節，天國的真理在舊約裏沒有，所以從前的先知看不見、聽不見。十三章三十五節：「……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就是天國的奧秘，可見在此以前天國的奧秘沒有一人知道；至於彌賽亞國，則巴蘭、以賽亞、但以理等都知道。

天國是從甚麼時候起頭呢？十三章三、三十節，從撒麥種起頭到收成為止，可見天國即這一時代。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九節（注意十八節），「這磐石」即上面彼得對主的承認。

「天國的鑰匙」，原文是多數的，是開門用的。五旬節時它用以開門，後又開到哥尼流家，把猶太人、

外邦人帶進來，可見教會的起頭與天國的起頭是同時的。教會的建造是在五旬節，天國是和人發生關係的，教會是和主發生關係的；給主命是主作的，教會得地位恩典；教會是我們的地位，天國是我們的責任。

天國	教會
天國是和人發生關係的	教會是和主發生關係的
指受管教說的	指給生命說的
講責任	講地位恩典

施浸約翰工作的性質，斷定的說他的工作是屬乎恩典的。約翰叫傳的信息是關於主的：（一）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神的羔羊」；（二）馬太福音三章十一節，「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一是講到主要擔罪，一是講到主要用聖靈施浸，並將來審判不信的人。路加福音一章六十七至七十九節、撒迦利亞的預言有：「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這是約翰將來要傳的信息。馬太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二節是說公義的道路，與路加福音一章七十九節平安的路相對。約翰叫百姓（一）悔改，（二）受浸；此與主所作的（一）擔罪，（二）用聖靈與火施浸相對。

「悔改，」原文是懊悔，就是叫百姓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懊悔」與認罪相連，是因一人認清了自己的地位，就自然的要認罪。「浸」是表明死而復活，約翰叫人受浸，就是告訴人說，你是應該死的，也是應當復活的。因他說，當信那在他以後來的，所以他的工作，是為着傳福音，並非為彌賽亞國。約翰只有一次說過「國」（太三2），並且約翰沒有說主要作王，他說主是清晨的日光、新郎、羔羊，用聖靈施浸。主作羔羊及用聖靈施浸，都需要死而復活。約翰所施的浸，就是表現將來要成的事。這給我們看見，主第一次來絕非設立彌賽亞國。

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六節彼得承認福音的起頭是從施浸約翰起，十三章二十四節保羅也是如此承認。亞波羅還不清楚知道，他不過只知道前一段，還不知主所已經承認的事。所以亞居拉夫婦把他請來幫助他（徒十八24-28）。

約翰的目的是要人信那在他以後來的，他是傳福音（徒十九4），不過他是在主未死以前傳的，所以主成功救贖以後，還得把它重複一遍。彼得和保羅並未推翻約翰的工作。

路加福音三章七至十四節：這一等人是已經悔改，想要逃避將來忿怒的人，所以十一至十四節可以告訴他們當作甚麼。在四福音書裏只有約翰一人傳主替死的道（約一29）。

一節：「那時，有施浸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主的工作所注意的，與約翰工作所注意的不同；約翰是注意悔改，因他是為主預備道路的，所以他站在一個與世界相反的地位上。

約翰是以曠野為家，以城裏為客店；主是以城裏為家，以曠野為客店。約翰來是要人哭，主來是要人舞（太十一16-19）。一個完全的救恩是先哭後舞，換言之，就是悔改加上相信。約翰是叫人哭，所以好像披麻帶孝。主是叫人舞，主有音樂。約翰所站的地位證明世人不對，約翰還是先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因救恩源於猶太（約四44）。

二節：「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天國近了，」是事實，所以應當悔改；不是說你們悔改，天國始近了。「天」在希臘文是多數，意即諸天之國。何以不說天的國，而說諸天的國？如果說到天，人只會想到是地方的，但諸天的國卻與權柄和管治發生關係，正如但以理書四章廿六節說「諸天掌權」。因主未死以前，撒但在空中，從來沒有一國是諸天來管理，惟獨神所帶領進來的這國，是異於地上的諸國，是能與神交通的一個屬靈國度。

三節：「這入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施浸約翰雖是先知，卻未預言，雖在先知中最大，但並不彰顯他的大，不過是一人聲而已。

何以路加福音三章五節引用以賽亞書的比馬太福音三章三節長呢？因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所以與猶太人有關係的多提起一點。路加福音也照樣傳這位耶穌基督，不過把關於外邦人的多提起一點而已。

四節：「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約翰信息的中心是叫人悔改，所以他站在和世人相反的地位。他的飲食、服飾，都與世人不同。今天的基督徒不能學約翰，凡在人這一方面的，不應當與世人太分別（這不是說基督徒當效法世界）；主要是和人一樣的（太十一19）。

五至六節：「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浸。」

這樣的受浸，是舊約所沒有的。希伯來書六章說的各樣的浸洗，是指舊約說的；約翰的浸，是領人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位。受浸在當時是個人的行為，可見認罪也是個人的行為；不能以馬太福音三章六節作為在公眾前認罪的根據。

七節：「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浸，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非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法利賽人是自命為根本道學家者，其實是死的；撒都該人是甚麼都不信。毒蛇的種類——新舊派，同下一個地獄。

自命為根本道學家不過是相信信條而已，並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不只新派害教會，老派亦害教會；因老派不只老，也是死，實在甚麼也不懂，老派的牌子不一定靠得住。

八節：「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結悔改的果子。

九節：「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天國近了，與亞伯拉罕的子孫無關，所需要的是悔改，悔改始與天國發生關係。

十節：「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這是一個試驗，並非說要有怎樣的好行為，乃是要與悔改的心相稱。

十一節：「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

這節有三種浸：（一）水浸，（二）聖靈浸，（三）火浸，此處的火是指地獄。根據「與」字在原文

是聯詞，表明上下兩辭是同樣的，聖靈按字面解，火也必是按字面解。說「用聖露與火給你們施浸」這話，因當時在施浸約翰面前，一班是屬乎主的，一班是沒有真心要主的。約翰的浸不能分別他們，聖靈與火卻能把他們分別出來。馬太福音三章十二節把人分為麥與糠。有人以為火是指五旬節火的舌頭（徒二3），但這樣，三章十一節用聖靈與火（若解作聖靈降臨時火的舌頭），豈非重複而無意識？三章十、十一、十二節三次講到火，上下二節的火是指地獄的火，就中間那節的火怎能不是地獄的火？這樣看見，天國的起頭，主用聖靈施浸；天國末了，主用火施浸（帖後一7-8）。

十二節：「祂手裏拿着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場」在猶太是比普通的地高一些。猶太人是用牛踹穀（林前九9），牛踹了之後，他們就用簸箕簸。「倉」不是蓋住田裏的，是與家相近的，因田是表明世界。聖經凡提收成，都是指被提說的，有時也指復活。

十三節：「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浸。」

約翰福音不記主受浸，因表明祂是神，其餘三卷福音書都記。

十四節：「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

「攔阻」只有馬太福音記，因表明祂是王。

十五節：「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

「暫且」亦可譯作「現在」。「義」指甚麼呢？一個罪人下水，是承認自己是罪人，所以該受浸。約但河是審判的水，罪人下水承認這樣受審是該的，主如此作，叫人得有得救之可能，叫罪人因祂的死和復活，成功了神的義，叫罪人可以得救。主說「我們」，乃承認神是所有信徒的父，祂把所有信徒都包括在祂裏面。

主作工一起頭怎麼就受浸呢？這叫我們看見主一作工，就是站在釘死而復活的地位，祂是在工作三年半後才死而復活，但祂要我們看見祂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作的，所以祂預先受浸作一表號。這叫我們看見一方面主的工作是死而復活，這是救贖方面的；另一方面這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作的，這也是屬靈工作的原則。已有三方面：（一）意思，（二）能力，（三）榮耀；都當放在死的地位。

十六節：「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從水裏上來，」這證明是浸；「天忽然……開了，」這與天國是一條路。天一開，神的靈就降下，從此可見天國的意義沒有別的，就是神和人交通。祂這樣的死和復活，叫天開了；天只能為死而復活開，死而復活是事實，只需要信，但也是原則，所以需要順服。

聖經對鴿子提到幾件事：（一）馴良，（二）眼睛只看一件東西（牠是純一的眼睛）。「聖靈……鴿子，」這是說聖靈降在主身上，叫主有能力，一生一世在神前只有一件事，就是行神的旨意。

十七節：「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這是神的一個見證，神所以如此見證，一因主是真走死而復活的道路，一因神要證明主下水是因着義。

（那時所有的人受洗，不過是為自己的罪，所以天是靜默的；惟主是為着義，所以天上有見證。）—

—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四章

本章有兩段要事：一、主受試探（1-11節）；二、主召四門徒（12-25節）。

三節：「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作食物。」

有了神的見證，就用不着自己來證明（三17）。

四節：「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亞當失敗是因他有了神的吩咐不去行，耶穌得勝是沒有神的吩咐而不去行。

本章的受試探是在受浸以後。為甚麼受浸引起試探呢？因受浸不只注意死，更注意復活，因復活是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4）。羅馬書一章四節的「顯明」譯作「標明」更好，在這麼多的人中，只有一個，神標明祂是神的兒子。拉撒路的復活，只算回到肉體的生命來，主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祂復活是標明祂是神的兒子，所以撒但不能不來向祂挑戰。

這試探與伊甸園遙遙相對：亞當睡醒來受試探，主也是如此。由亞當到基督約有四千年，尚無一人能說自己是神的兒子，今天天上有聲音說祂是神的愛子，所以撒但不能不向祂挑戰。撒但從不容一個神所重生的兒女輕易過去，而不施以攻擊，罪、世界、環境都是與神的兒女反對。基督是我們的先鋒，祂是經過極大的試探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就屬祂的人豈能例外？

基督的工作第一件事，就是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教會的起頭是在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太十六16、18）。（曾有人教馬可福音，到「你們說我是誰」時——八29，有一向來不關心主是誰的罪人就悔改，流淚承認祂是救主。）福音的記載，就是帶領人承認祂是神的兒子。

工作的得勝，都不是打仗始得勝，乃是在當站的地位上站牢就好了。此後主只宣告祂的得勝就夠了，所以祂差門徒出去，奉祂的名就可趕鬼了。羅伯斯先生說，基督徒若知道站牢地位，就甚麼都好了。

（一）主被神見證祂是神子以後，第一碰見的，不是得勝，乃是試探——爭勝。

（二）所有「四十」都是經過試煉的時候，本節是禁食的正軌，主不是餓了四十晝夜，乃是禁食四十晝夜。甚麼是禁食？乃是因靈裏的負擔太重，以致不能吃，因有屬靈的爭戰，重到一個地步，以致身體對飲食沒有需要，祂不是餓着禁食，乃是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三）伊甸園是飽了，猶貪食；這裏是真餓，不能拒而不食。我們對於飲食，如果不能得勝，在別的上頭，也不能得勝（腓三19；來十三9）。飲食只當為着補養，不當為着享樂。服事自己肚腹的人，就不能攻克己身。這樣的人，神不能在他身上有所作為。

本章三節說祂是「試探人的」，下文始點出祂是魔鬼。創世記三章也如此，不過說是「蛇」（創三1）。主受浸時，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魔鬼一直記得，不能放鬆。祂必須來證明看這位究竟是否神的兒子，這事和陰間發生多大關係呢？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上文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下文即說，「陰間……。」撒但所有的能力都搖不動的，就是神的兒子。你如果站在這見證上，你就站得頂牢。

主本來就是神的兒子，不過在受浸後標明了祂是神的兒子。此後主不肯因受刺激來證明自己是誰，祂

有了神的見證就夠了；我們需要神的見證，不是要人來說明。

主不肯沒有神的命令就作事；神沒有說，祂不能作。雖然餓了，變餅是合法的事，但祂不肯作。伊甸園是作了神說不可作的（創三11），這裏是神沒有說就不作。所以神命令你當作的，你就順服；神沒有命令你作，你就不可妄動，我們永遠不能走在神的前面，悖逆與妄動一樣的是罪。摩西不能進迦南，不是少作，乃是多作一點神所沒有命令的（民二十七-12）。主的作與不作都是神蹟。有能力都用盡，盼望因此得榮耀，這是人的天性；有能力而留下，這是神的性情。撒但以為如果你就是神的兒子，若變餅就是在父之外活動，你就完了。

「耶穌卻回答……，」主的回答完全與撒但相反，撒但有一條路線，主卻換一條路線去對付牠。

「經上記着說，」這是爭戰的一個原則，當試探來時，抵擋固然能守住地位，叫魔鬼逃跑（雅四7）。但頂多的時候，只是相持不下；你若用神的話一宣告，魔鬼就要逃了。神的話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7），你這樣一揮，就得勝，不過要緊的，也得有信心；神的話好比最高法庭的判決。這可見主到曠野以先，神已經給祂話了，神說祂能過去，所以祂能過去。

五至七節：

撒但還是不放鬆「神的兒子」這句話，撒但也引經，第一次是主引經來對付撒但；第二次撒但引經，主又引經反駁撒但。引經不能這樣隨便的。主的意思是第一次自己那樣引是因神有話，第二次神沒有話，若跳下去，那就是試探神。神說了，照着行，是信心；神沒有說，卻定規如何行，就是試探。信心只有一個原則，就是神說了，我信。

「又」這字，我們當記得，當你尋求神的旨意時，你若得了一節，若你不能帶去經上的又一節說，就往往不免危險了。

八至十節：

撒但捨得世上的萬物和榮耀，但牠捨不得牠不受世人的敬拜。撒但在今世是作世界之王，撒但一生一世的目的，就是要受世人的敬拜，在許多偶像、宗教的背後，來受世人的敬拜。所以許多的偶像有靈，就是撒但在它的背後。撒但就是要奪去神受人敬拜的地位，所以經上說，神是忌邪的神，又藉先知亞摩司責備以色列人說：「你們抬着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摩五26-27）

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說，「父要這樣的人拜祂。」「要」字在原文很重，意即「尋找」。撒但要奪去人對神的敬拜，所以神尋找敬拜祂的人。大衛說，「我的口不提別神的名。」（詩十六4）

舊約時，交鬼、行邪而的都需用石頭打死；就是懷裏的妻向你說，去拜別神吧，也當用石頭打死她，投第一塊石頭的，就是她的丈夫（申十三6、9-10）。

主三次用神的話責備那試探祂者，頭兩次沒有點出牠是撒但。在第三次時，因牠要奪取敬拜，所以主點出牠是撒但。主也是引聖經，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申六13）當主快來，如有奪取敬拜的事，總當拒絕。

十一節：「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

天使的伺候，是每一個聖徒都有的（來一14）。當我們受試探時，也就是天使站在旁邊的時候。我們當求神差祂的天使，四圍安營保護我們。

十二至十七節：

雖然約翰下了監，但主仍繼續約翰的信息。雖然第一個傳天國信息的人下了監，但是信息的性質，並沒有改變。

十八至二十二節：

彼得是在撒網時蒙召，約翰是在補網時蒙召的；後來果然彼得每次所作的，都是撒網的工作，約翰所作的，都是補網的工作。彼得先向猶太人撒網，後向外邦人撒網。約翰寫福音書最晚，此時主不被人看見，約翰藉此把人帶到源頭去。約翰寫書信時，因有新派起來，所以約翰把人帶到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教會已經墜落了，所以約翰來補網。如果教會不是在使徒時就失敗，我們就不知當教會失敗了，應當如何行。所以神容許教會在使徒時就失敗，有一個約翰來補網，叫人知道當如何行。好像許多人在他得救時的情形怎樣，後來他的工作大概也是怎樣。

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主傳的沒有別的，就是天國的福音，這與恩典的福音（徒二十32）是一樣的，不過天國的福音有所專重而行。凡跟從主的，必作得人的漁夫，如有人自得救以來沒有引一人得救，這人必是沒有跟從主的。主是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9）

耶穌醫好了許多患病的人，就有許多人來跟從主。現在我們靈性各種疾病，如果被主醫治，就有許多人要來跟從主了。——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五章

三章是施浸約翰宣告天國，四章是主宣告天國，五章是主講天國的法律與原則。

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是否對基督徒說的？

一、以門徒而論，是對基督徒說的：

（一）一至二節說到雖有許多人，但只有門徒跟主上山；主並沒有以許多人為祂的「門徒」（基督徒之意）。

（二）有一班人說，一節的門徒是猶太門徒。但聖經沒有這樣的說法；並且主說，「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十三11）這裏「你們」明顯是指門徒，而「他們」就是猶太人，可見門徒並不是指着猶太人說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是說，使外邦人作主的門徒，並無所謂的外邦門徒。由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六節可知門徒等於基督徒。從馬太福音至使徒行傳，無論外邦人或猶太人，信了主，就都稱之為門徒。

二、以主的話而論，也是對基督徒說的：

（一）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主的話是如何說法？主在福音書中所有的吩咐，沒有過於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可說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主一切吩咐的中心，是主最主要的吩咐。可見是對基督徒說的，是基督徒需遵守的。

（二）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給我們看見，聖靈的工作，就是要門徒回想起主耶穌在地上所說的話。

聖靈最主要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要領我們回到主的話裏去。

(三) 保羅對於主的話怎麼說？他在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說是「基督的話」。他沒有說「神的話」，因為「神的話」包括了整本聖經。歌羅西書是保羅在監裏寫的，是在教會的奧秘啟示了之後寫的。

三、以內容而論，也是對基督徒說的：

(一) 如把五至七章一讀：「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就知不是舊約的律法。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基督的律法下，不是沒有律法（參林前九21；加六2）。

(二) 五至七章常提起「天父」、「弟兄」這類的字眼，可見，這班人是有了神生命的，不是舊約律法底下的人。

(三) 我們能從書信裏找出許多與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相同的教訓。例如：羅馬書十二章有許多與此相同。

(四) 若五至七章是千年國時之律法，試問千年國何來「不義的人」、「歹人」、「搶奪的人」、「姦淫的人」呢？

三至十二節論到九福。

三節：「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虛心」當譯作「靈裏貧窮」，意即他並沒有富足。「天國是他們的」，天國的界說，此時不能斷定，但在此可說是賞賜或比賞賜更多。

四節：「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哀慟」，神要求我們在世上作一個悲觀者，對世界作一個消極的反應，因為世界不會越變越好的。

五節：「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溫柔」即不抵抗，能忍受，甚麼都經得起。這樣的人，今天只有失主地土，所以將來必要承受地土。

六節：「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這裏的「義」特別是指我們個人行為上的義，不是說義人有福了，因這是難能的；乃是說「飢渴慕義」，如飢似渴的求義，所以將來得着滿足。

七節：「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上文說公義，即以人該得的給人。此處說憐恤，即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基督徒今日在地上不當佔上風，我們的蒙憐恤是在審判臺前；在那裏主是根據我們對別人的赦免來報應我們（雅二13）。憐恤人的禱告是能達到審判臺前的（提後一16、18）。

八節：「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其中所說的九福，自然有今天的意義在內，但更是指將來。「清心」意只有一個目的，為着神的榮耀、神的旨意而已，只求神有所得（林前十31），專一為着神。目標既只在於神，所以結局也是神；注視的是神，所以所見的也是神。啟示錄二十章六節說，所有得勝的信徒要作王並作父神的祭司。祭司就是見神，有人在那裏要失去福氣，不得見神。不用恩賜，也是那日不得見神的原因。

九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這是今天的事，和睦是神在地上所作的事，今天我們不過要傳。「兒子」實是「兒女」之意，這是每一信徒所有的（約一12）。「兒子和女兒」，只有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八節如此說，是指單個單個的。

在基督裏，無論男女，都是「兒子」，沒有女兒，譬如稱一主內的弟兄，不是因他是男人，乃是他因他在基督裏。「兒子」是長大成了人的（太五9）。

十節：「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為義」意即為正道，為公義；在原文有「為義曾受逼迫」之意，是過去式的，大概包括舊約有如此行為的人。這與五章十一節者不同；五章十節的義是指公道、公義，許多基督徒的受逼迫、受苦，是為公道、公義的緣故，而五章十一節是直接為着基督。「進天國。」，「在天國裏的」以及「天國是他們的」這三者該有相同意義，不然就引起混淆了。

十一至十二節：「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人逼迫基督徒有三種待遇：（一）辱罵——當面；（二）逼迫——方法，環境；（三）毀謗——背後造謠。因為第九福是講賞賜，可知以上八福也是賞賜，這是聖經的對偶法。每一福上半既是講行為，下半就是講賞賜了。十二節的「歡喜快樂」，原文有喜悅快樂之意。主說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就一定不小；況且從前的先知也受這樣的逼迫，這對我們是何等的安慰。

十三至十六節：

這一段講到二件事：（一）信徒是世上的鹽；（二）信徒是世上的光。鹽是在內，對己的，指其性質；光是在外，與人發生關係的，指其行為。這裏主是說，你們是世上的鹽；不是說，你們是鹽。世上垃圾雖多，但因有殺菌的鹽，不至全然腐敗。這就如海水中都有鹽質在內，能使污穢變潔淨。若無鹽，世上真要臭壞了。惟有基督徒在地上能影響它。

「鹽失了味」，不是說信徒背道，乃是指與世人不同的味道沒有了（林後六14-16）。世人怎樣衣着，你也怎樣衣着；世人怎樣吃喝，你也怎樣吃喝，與世上的人沒有甚麼不同，就是失味的鹽，不必犯甚麼重罪才失味。「無用」，是在神的眼中；「丟在外面」，就是進入災難；「外面」，「踐踏」，都是災難的字眼，可能是現在的，也是將來的。

世上的光又是如何？（一）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信徒不該在信徒中求頭露，但需在不信的人中顯露，叫世人知道你是基督徒。（二）像燈放在燈臺上。上面是說不能隱藏，這裏是說不該隱藏；城是對外人說，燈臺是對家人說的。神對於我們的亮光，是有專一的用處。隱藏光，就叫神從我們得不着榮耀。黑暗是世界的本質，光是另外來的。亮光來，即照出黑暗。榮耀不是歸給人，乃是歸給父。

「父」一字，證明這人必是重生的人。

十七至二十節：

是講律法的要緊。（一）十七、十八節說，主不是要廢掉律法；（二）十九節提舊約的人；（三）二十節提新約的人。「成全」是補充律法所不及的，不是說住十字架上的成全。十九節是說廢掉不廢掉的問題，是籠統的，是無論何人。二十節是說到成全；又是一班人，不是籠統的，乃是特別對門徒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最高的義，只能作到十九節下半，但是你們就是作到像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也不能進天國。換一句話，你們的義，若不勝於十九節的義，仍不能進天國。甚麼是主要成全的呢？就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所說的，成全是補充律法不完美者，並非補充律法之條目。

律法的要求有三方面：（一）需要遵守，從頭一條至末一條，每條都需要遵守。這樣完全的遵守，只

有基督一人。(二)需要刑罰，人如果受刑罰，也是成全了律法；如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被人流。以上二方面都是馬太福音所說的。(三)需要教訓，律法不夠完全，需要成全，這還是馬太福音五章十七節所說的成全。

有了「第一」，才有「第二」，因「第一」給基督資格替我們受刑罰；有了「第二」，才能有了「第三」，因為舊約已經過去了——遵守的要求、刑罰的要求，都已經過去了；第三是需要我們遵守的。十七節的「成全」與十八節的「成全」，意義必定不同；十七節是指補充說的，十八節是指應驗說的。十七節說補充，是因提到律法和先知；十八節只說律法，沒有說先知。律法所講的只到國度為止，先知所說的（如以賽亞），則有提到新天新地的，律法並沒有提到永世。十八節的「到」，意指到那時為止。

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說到與弟兄和好。二十一節與十七節是相合的，二十二節與十九節相合；這證明上面的解釋是不錯的。二十二節的受審判與二十一節的受審判是一樣的；二十二節的受審判雖不是受猶太官廳的審判，但可知是初級的審判，因當時初級的審判是在城門口，公會的審判已經進了一級，再後就是到神的面前了。這裏的話，固然是對基督徒說的，但當時站在主面前的，乃是猶太人。自然的，主說話時，祂是用猶太人的背景說的。

「動怒」是在裏面的，馬可福音曾說到主動怒；聖經並非說所有的動怒都要受審判，乃是說有的動怒會得罪神，得罪弟兄。所以，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六節說，動怒不可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這是說動怒不要到犯罪的地步，不可為動怒所支配，動怒是有時間上的限制的。你應當管理你的動怒。何以向弟兄動怒等於殺人？這沒有別的，多少時候是我們的地位、身體、環境、禮教，使我們沒有實行殺人而已，其實內心的殺機是一樣的。

這裏既說到審判，就可見基督徒有受審判的事實；我們不能相信一班人所說基督徒沒有受審判的。話，這裏稱弟兄，並且這裏的要求是重的，可見不是對外教人說的。所有長老宗、聖公宗、弟兄宗、是跟從加爾文這一派主張，說得救是預定的，所以不會滅亡。所有美以美會、監理會、一部分五旬節派，是跟從阿米尼亞的，這一派是說，人是自由意志的，由聖經看見許多基督徒墮落，所以基督徒還會沉淪。加爾文高舉神，是佔優勝的，但是阿米尼亞也有一部分理由。所以，我的主張從來不以多的聖經節打倒少的聖經節，總要把所有的聖經節放在一起，讓聖經下一個斷案。

主說，永生、永不滅亡，是在永世的起頭（約十28）。創世以前，啟示錄以後，都是永世，只有居中的，這暫時的，稱為時間，就是從創世到啟示錄的時候。在這一段時候，基督徒有受刑罰的，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一節中有的人要受惡報，這不是刑罰是甚麼？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節，其中有責打，是審判臺前的事，不只失去賞賜，還有受責打的可能。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五節也說到「受虧損」。約翰福音十五章六節說到「不常在」，就可見曾在過；「扔在火裏」，可見必定有刑罰。啟示錄二章十一節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換言之，不得勝的，要受第二次死的害。按照啟示錄二十章六節，惟有得勝的人才能與主同作王。

約翰福音十章二一十八節「永不滅亡」，原文是「不永滅亡」。換言之，如果有信徒犯了罪，不悔改，他們要暫時受外人所要受的苦。天主教的煉獄是從死就起頭，並且在世上有所謂超度之舉。我們不能

用異端來反對基督徒受刑的事，我們只能用聖經來證明這裏是說審判臺前。一位主內姊妹說得好，罪在外邦人身上是罪，在信徒身上也是罪。

「拉加」，郭維德先生譯作「無用」，另有人譯作「蠢牛」或「廢物」。「魔利」這辭，有人說是敘利亞文，或譯作「叛徒」更合式。按上下文看，罵弟兄是拉加，比動怒更深了。動怒不過在心裏，罵是在口裏了。罵弟兄是「魔利」的刑罰是難免地獄的火，就可見「魔利」的意思，當比「拉加」更重大。「拉加」是蠢牛，「魔利」則如彭伯先生所說，是叛徒的意思。這裏有地獄的火，可見基督徒是不免受審判的。如指外人，則他們的下地獄豈非只因罵人？

二十三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所以」即「因此」的意思，這裏不是說獻祭，乃是獻禮物；獻祭是為着罪，獻禮物是討神喜悅的意思，與罪不相干。「向你懷怨」，是因你有錯。

二十四節：「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這節的要求，不知比舊約高多少倍，不只禮物對、人對，還要有一個對的屬靈情形。主說這些話時，儀禮的律法尚未廢去，「獻禮物」、「壇上」是當時的背景。

二十五節：

「告你的對頭」，在希臘文是「原告」，「對頭」則有仇恨的意思。「還在路上」，就是這一條路還沒有走完，還沒有到法官面前去；所以要趕緊與他和息，因為有以下三個緣故：（一）也許他會死，他一死了，就沒有和息的可能。（二）也許你會死，你一死了，也就沒有和息的可能。（三）也許主要來，主一來，也就沒有和息的可能。如果你虧待一個人，沒有弄好，他的一聲歎息，就可以叫你的禱告達不到神面前。亞伯的聲音，是叫該隱不安的。

「審判官」指主，「衙役」指天使，「監裏」是不自由，並且黑暗的地方。下在監裏的，不能過榮耀的日子，不能像一班羔羊無論往那裏去都跟從祂的人。但是這樣不是永遠的，因為是監裏；這可見基督徒將來還有受罰的可能。

二十六節：「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虧欠遲早總得還清，何必今日不還呢？這裏的「出來」，是在要來的那一個世代，即千年國世代才出來，這是來世的赦免。

二十七至三十二節：

論姦淫；二十八節應譯作：「凡看婦女，為着向她動淫念的；」原文沒有見字意，「看」是有用意的，「婦女」指人的妻子。基督所定罪的，不是撒但所忽然塞進去的思想，或是忽然一個不正當的思想，乃是見後而有用意、存心的看。若意志沒有贊成的舉動，就不算犯罪；先是試探，而後引起意志的舉動就是罪。

主在這裏教訓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不然若非有禮教、環境、地位種種的難處，就必定會犯姦淫。箴言說，凡人不能管自己的心的，就像城沒有牆一樣（廿五28）；沒有城牆的城，是仇敵可以自由出入的。

二十九節：

外教人就是剝出眼睛來，也得下地獄，所以這裏不是對外教人說的，而是對基督徒說的。

三十節：

這裏的砍手，與上文的剜眼，都不是按字面說，乃是說除去犯罪的機會；（因彼得曾以手砍人耳朵，但他的手並未砍去。）意思是無論出任何代價都當除去犯罪的機會。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主在此把休妻的事，完全放在一個新的地位上來說。主承認夫婦是一體的，在這一體未被破壞之先，無論甚麼都不能破壞這合一。姦淫是破壞合一，休書不過承認合一已經被破壞了而已。如非為淫亂而休妻，合一在神面前還是存在。她若是去嫁別人，就叫她破壞合一，並使那娶她的男人也成了破壞合一的人；自己去娶別人，也是犯姦淫。

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不可起誓。雅各書五章十二節也說，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雅各書何以如此注重這事呢？因雅各書全書注重說話。

人頂歡喜用另外的方法，來證明自己言語的誠實。「不可起誓」，就是說基督徒的言語應該頂簡單，不可用一點另外的力量來證明他的話語，叫人相信他自己的信用。起誓的意義所包括的，就是在是非之外「多說」。

三十八至四十二節：

不要與惡人作對；今天是我們忍耐的時候。底下說三種的強逼：（一）關乎身體的。忍受第一下的打，並非基督徒特別的地方；預備再受第二下的打，才是基督徒的特點。基督徒不只不抵抗，並且比不抵抗還深，乃是歡樂的再給他打。能作甚麼並不是能力的程度，能忍甚麼才是能力的測量。所以歌羅西書一章十一節說「忍耐寬容」；上面所求的那許多，不過為的是下面的忍耐寬容。「臉轉過來由他打」，是忍受到積極的地步，預備給他打。你要讓裏面的生命有一個自然的表現，並非你自己忍受甚麼。這裏所說左右並非將臉左右轉，乃是忍受第一下的打，還甘心給他打，這就是把主臉也轉過來給他打的意思；這就是羔羊的生命。（二）關乎財產的。被告這告狀真希奇，主的意思不光是為一件裏衣，乃是甚麼都告盡了，告到裏衣來；但是主說，連外衣都給他。我們除了受神的愛心保護以外，誰也不能舉起自己的手來保護自己。（三）關乎工作的。強逼走路；「強逼」，在希臘文是軍事的專用詞，等於中國的拉夫。

基督徒的福氣，關乎左臉、外衣、二里路，這是第二的原則。多少時候，我們連一里都不能；惟獨遵守第二的原則，才能與主同榮耀。將來和主同作王，都是現在不作王的。

總結：在四十二節裏，基督並沒有叫我們揀選人，基督只命我們遵守我們的部分，我們只能管神在我們身上所要求的，我們不能管神在別人身上所要求的。

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說出愛的存心。上文所以那樣作，是因着愛，氣不平就不能代禱。這裏的愛，不是喜愛的愛，也不是親愛的愛，乃是憐恤的愛。（愛有四種：親愛、喜愛、敬愛、憐愛。）我們不當塞住我們憐恤的心。

四十四節：「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這樣作，才像天父的兒子，才彰顯天父的性情。

四十五節：「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可見神待人是何等寬大！神若像我們，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忘記人的不好，除非神才能作到；世人沒有本事忘記，因世人沒有絕對的忘性。

四十六至四十七節：

若無上文的行為，就得不到賞賜。

四十八節：「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這裏的「完全」，是指着愛說的；在性情上、智慧上、榮耀上、聖潔上，我們可能像神那樣完全。惟有神要求我們在愛心的行為上來完全。這裏的完全，不是拔罪根，因本段上文不是講刑罰，乃是講到愛心的行為。同樣的話，在路加福音六章三十六節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可見路加福音解釋這裏的完全，是在慈悲方面的。這裏不能說像神在公義上完全；聖經是告訴我們，對自己要公義，待人要像神愛心方面的完全。

二十一、三十三節都同樣的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後來卻換了「有話說」，因為「恨你的仇敵」這話，在舊約並無明文，所以主是說「有話說」，而不說「吩咐古人的話說」。「以牙還牙」雖在舊約有明文，但乃是對法官說的，不是對平民說的。當時文士與法利賽人已把這話當作教訓了，主在此不說吩咐古人的話，而是引文士他們的話，所以說「有話說」。

一至五章所看出解經原則：

- 一、 如果當中有介詞，上面靈意解，下面也當靈意解；上面按字面，下面也當按字面，上下文同樣解釋。
- 二、 不能犧牲少數的聖經節，來跟從多數的聖經節。
- 三、 所有經上的話，都得按字面解釋，除非按字面解是近乎荒謬的，否則就都要按字面解。又如比喻、異像、預兆等，不能按字面解釋，此外都得按字面解釋。
- 四、 一處的經文不夠斷定一個真理，總得再找到經上又記着說。
- 五、 兩個辭字面相同，如果上下文和這兩個辭相聯的，有改變就不能作同樣解釋。
- 六、 凡對偶都是相等的。
- 七、 解經不要為背景所拘束，但也不能抹煞背景。
- 八、 不能以一節聖經包括所有的真理，例如律法的事，不能只從一節聖經，找出關於這一項所有的真理。——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六章

一至十八節：義是大題，一節中的「善事」，原文作「義」。這裏共分三段：（一）施捨；（二）禱告；（三）禁食。

一節：「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

這節乃是總題，不只要行義，並且要關在那裏行。要行一件事，必須管理你的心。上文一直說要愛仇敵，在這裏是說，所有的義行都要在人前隱藏。如此，才能得着你暗中之父的賞賜。馬太福音五至七

章有一中心的教訓，就是賞賜。

二至四節：

說到施捨。「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這自然不能按字面解釋，乃是說要盡力避免在人的面前到一個地步，好像左手都不知道右手所作的。「報答」，可譯作「賞賜」。所有在神前的義行，只當（暗中）作在神面前。

五節：「你們禱告的時候；」

主對於施捨、禱告、禁食，並沒有命令，因為這是信徒起碼能作的。主在這裏是說怎樣施捨、禱告、禁食，才可以得着神的喜悅。

「假冒為善」，原文的字根是表演者，如演戲一般；假冒的人就是演戲的人，如在禱告時並沒有那麼熱切，但是要表演得好像那麼熱切；類似表演的，是主所定罪的。「會堂」，多有熱心的人在那裏；「十字路口」，多有平民。會堂與十字路口，是假冒為善者的戲臺，因為作戲的必定要在人前。「這是說對內、對外都要得人的稱讚。「故意叫人看見」，這是他所以這樣作的目的。隱藏短處是屬血氣之人天性的行為，但恩典是要我們隱藏長處。初作基督徒總是喜歡隱藏短處，但再深入一點就願意把短處擺在人前，再過他就因着神的恩典改變，除去短處。

賞賜有兩個時候：（一）現在；（二）將來。賞賜有兩種：（一）人的賞賜；（二）神的賞賜。我們不能兼得兩個賞賜，要得人的賞賜，將來就得不到神的賞賜了。我們不能在世上享大名，而又在國度有地位。今日有熱心、施捨的，為的要得着名譽、稱讚，這樣在神面前是不能有所得着。所以我們當拒絕今日的賞賜。世人肯發熱心、受苦，為要在今日有所得，我們的施捨與祈禱稍一不慎，也會有同樣的傾向。人的稱讚能給我們甚麼呢？我們如果睜開眼看，則只要求在神面前、眾天使面前得榮耀，別的都算不得甚麼。

六節：「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

有人說，祈禱是有地方問題的，所以要蓋祈禱室。但保羅對提摩太是說，「隨處禱告。」（提前二8）「內室」是臥房，必定人不多，在白日人要出外作事，臥房是安靜的；晚上人睡了，臥房也是安靜的。這裏是要我們找人少的地方禱告。主在地上沒有安身之處，所以祂常以曠野、山上作祂的內屋（太八20；可一35；路五16；可六46；路六12；九28）。大衛說，我如孤單的麻雀（詩一〇二7）。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人的天性要人注意他的長處，但神是在暗中察看，連一杯水，神都不會忘記（太十42）。今天我們所記得的長處，將來也許被神忘記；今日我們所忘了的，也許將來神都之得。「報答」，即賞賜（原文）；這不是普通所說禱告的答應，乃是指將來的賞賜，所有在暗中的禱告，神都算為義行，將來是要給賞賜的。

七節：「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

就是用許多無意思的話，把祈禱拖長，這並非說不可用同樣的話。主也曾三次祈禱說一樣的話（可十四36、39、41），可知真在靈中有負擔時，往往同樣的話是會祈禱多次的。頂會祈禱者的祈禱都是創造的，不是天然的。今日信徒有一最不好的傾向：我若不用長的禱告就不行，所以把話拖長，以為這樣就可蒙神垂聽。但聖經所記的禱告，大多是短的，例如：「主啊，救我！」（太十四30）可見最短的禱告很要緊，在急切之中與罪人講道時，或有急需時，短禱告最有功效。

「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大概信徒就是這樣想。我們若真有時間，個人是可以長禱告的，但不要以為話多必蒙垂聽。

八節：「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有人說，我們沒有禱告以先，神早已知道了，這樣我們可以不必禱告。又說短禱告，不如不禱告。但是這並非叫我們不禱告，乃是說不要到神前去報告。神雖知道我們的需要，還是等待着我們禱告，但不要我們報告，例如：「主阿，……我們喪命喇！」（太八25）是報告；「主阿，救我！」（太十四30）這是禱告。通知神而不向神有要求，這是近似報告性質的禱告，我們最好避免這樣作。

九節：「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說」字在此不很準，原文意思是下面的禱告，並非禱告文，「要這樣」說是說憑着下面的樣子，意即這以下是祈禱的榜樣，要門徒去學的。

九至十三節：

主在世上叫人去禱告，只有這一次。在路加福音的一次，是門徒要主教的（十一1-4），話雖然與此大概相同，但是另外的一次。在此給我們一點端倪，主教人禱告，雖只這幾句話，但可見神在幾千年以來所要人禱告的。神的心意，神所巴不得快要成功的，全在這禱告中發表出來。這禱告文是表明神永遠的旨意，表明神對人類的心意。

這篇禱文有三個「你」，六個「我們」：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地上人不尊神的名為聖，祂的權柄也沒有施行在地，祂的旨意也未通行在地上。神的目的就是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樣。（這句話是一個頂大的竅。）可見在天上，神的名是被尊為聖的，神的旨意是通行的；但在地上，另有別的名被尊，有黑暗的國，有反抗的旨意。撒但是今世的君王，是這世代的神，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約十二31；林後四4；約壹五19）。

我們當傳福音，從那惡者手中救人出來，尊神的名為聖，服在神的權柄下，就叫神的國降臨在我們所站的這塊地上。在今日的基督徒要負很大責任的，就是應當藉着禱告，把國度帶到世上來。為甚麼撒但今日還在世上？因為屬乎基督的人還沒有經歷基督的得勝。神所以造人，其中至少有一個原因，是不願以造物者的資格來趕出受造者——撒但。神當日叫亞當看守伊甸園，是表明有仇敵。當初神給亞當的權柄，即從前給那天使長的，這天使長後來成了撒但。

蛇受咒詛，只得吃土，土即人被造的原質，此意即人墮落服在撒但權下。神原是要人和祂一起同工。第一個人亞當失敗了，神就興起第二個人基督來勝過撒但。主以死來贖人的罪，主遵行了神的旨意。主把每一個得救者聯合於祂，來高舉神，遵行神的旨意，敗壞撒但的國。這班人合起來成功第二個人亞當，來叫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樣。

羅伯斯先生說，祈禱的輪子是這樣：（一）神發起，（二）人禱告，（三）神成功。以西結書三十六章是一個大原則，神先說要賜給他們新心，但又要他們求問，然後祂始成功。九節的「我們」，基督徒全體包括在內；「天上的父」，這是基督徒對神所能有的稱呼，世人不能如此稱神；「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是神幾千年來所要求的。「你的國降臨」，神的國一方面可說已經在我們中間，一方面說還沒有來，要等信徒禱告它來。

十一至十三節是祈求，內有六次「我們」。十一節的求神賜日用的飲食，因基督徒在地沒有積蓄，所以當求日用的飲食。

十四節：「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有人說這裏是對猶太人說的，和以弗所書四章三十二節的饒恕不同；這樣說是不對的。因為：（一）如果對猶太人說的，怎麼能說神是天父呢？亞當之稱作神的兒子，是說他是神造的。（二）「過犯」、「天父」，由這類字眼可知當犯罪時，與神已有父子的關係了，所以這是得救以後犯的罪。（三）猶太人罪得赦免，不是因為饒恕人，他們將來還是靠洗罪的泉源（亞十三1）。這裏的得饒恕並非第一次的罪得饒恕，乃是得救以後，天天的軟弱、過失。但是，需要我們饒恕別人，才可得着父的饒恕。如果信徒不饒恕，則他是忘了自己是蒙神饒恕的人。神不容讓兩個不和的信徒同進祂的國。不是兩個都不能進去，則總有一個不能進入。

十三節說出因着我們為神的國站立，真要遵行山上的教訓，我們就當求神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手。「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這句是承上文的，非常寶貴。這樣看來，這些是神的，不是撒但的。國度——是神掌權的範圍。權柄——是神的運用。榮耀——是神個人的光輝，是神自己所發出來的。

十六至十八節：

說到禁食的問題：（一）禁食是在神面前自卑的表示；（二）禁食是在神前苦待己身的表示；（三）禁食是表明要求神的恩典。所以禁食是不當廢去的，但當盡力不給人知道，這是目的、存心、動機的問題。

十九至三十四節：

說到財寶問題。財寶不只指銀錢，連衣服、糧食和你所寶貴的東西都在內。

十九節：「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銹壞」，在希臘文是「吃」字，與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的「吃」原是同一字。所以在此直譯是吃，意則消耗、完了。蟲子咬，指衣服說的；消耗完了，指糧食說的；賊偷，指錢財說的。「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這是主的命令，但並非要我們每天將錢用完，將米吃盡。所謂積攢，就是你打算有所倚靠的。

二十節：「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凡是能被蟲咬、賊偷、銹壞的，都是神所不喜歡的。神所定罪的，是那些懶惰的財寶。浪費不應該，積攢也不應該。積蓄在天，就是行在貧窮的信徒身上。如果積財在天，則你有需要時，是向你的神去支取，並非去求；這樣的積財乃是換一個銀行，從地上到天上。

二十一節：「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

財寶換了地方——天上，心才會換地方。我們要把心運到天上去，就是要先把財寶分給人，財寶先去，心才能去。

二十二節：「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身上」即身體，每一肢體的功用，都是代表全身；如一人的眼瞎了，那人就是瞎子——雖然只有這個肢體壞了。「瞭亮」是「純一」。人雖有兩眼，同時只能注視一個目的物，不然就不能看得準。有

的信徒想完全積財於地，心又不安；完全積財於天，又作不來，所以就兩面都作一點。這樣就叫他們屬靈的眼光沒有了，主在此給我們看見，我們不能在兩個世界裏都有得着。主怕人不明白二十一節的話，所以用二十二節的話來解釋。

眼睛不純，一心分兩處，則必沒有亮光。「光明」即「亮光」，就是看得清楚，能顯露出來的（弗五15）。充滿亮光就是光充滿了一種東西，這東西能叫別的顯露出來。亮光，換一句話，就是屬靈的眼光，屬靈的異象，屬靈的看法，能看得頂準，甚麼是十字架的道路，甚麼是一條窄路。

二十三節：「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眼睛注意兩件東西，心裏有兩個要求，就沒有屬靈的眼光了。這樣，就如一個瞎子走在羊腸小道上，兩面都是深淵，其危險將如何大！

二十四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主是說，「不能事奉兩個主，」但是信徒心中似乎總說是能的。愛的力量是和別個肢體的力量一樣是有限制的，如在無謂的事上多用了它，正用時就無力了。愛用在瑪門上，則對神用時，已無力了；人的心裏只能有一個地位。瑪門的原則是和神的原則相反的；為富不仁，並非說怎樣殘忍，乃是自私的。

二十五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

主在此轉了語氣，因上文命人勿積財在地，人不免就有衣食之問題發生。上文是說對付懶惰的錢應當施捨，二十五節以下是說，對於正當的用途、態度應當如何。主在此先說食，後說衣，因食的要求比衣大；食的問題是比衣更要緊、更難解決些。「所以」二字在此的意思很深，是因上文既說不該事奉瑪門，就是為正當的需用（衣食）來憂慮也是不該的，也會弄到事奉瑪門的地步。「生命」原文是「魂」，就是欲望、要求的所在。聖經裏有多處把魂和飲食連起來，例如說魂因得不着食物而發昏。

二十五至三十四節：

總題是說不必為飲食、衣服憂慮；事奉瑪門的起頭恐怕就是從飲食、衣服起頭。「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可見信徒常有高尚的理想，「難道神還能……？」這是人的下信。所有說「難道神能……」的，都是不信的表示。人沒有信神的心，真不能過日子；所有的掛慮，只有因為信神能以免去。主要人思想時，常用問句。神先在頭五日修造天地，第六日始造人。神先為人把一切需要都預備好了；人卻以為自己是第一天造的。

二十七節：「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

「這是第三個問題了，換句話說，憂慮既沒有幫助，就何必憂慮呢？如有補救，就不必憂慮；不能補救，憂慮也沒有用。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是講飲食的問題。飛鳥是舉目可見，所以主說，「你們看……。」二十八至三十節是講衣服問題。百合花是不常有的，所以主說，「你想……。」哦！主是何等仔細！這裏所說的百合花，大約是有顏色的。從「小信的人」一語，可見是對得救的人說的。慕勒先生一生信靠神，就是在此所說的飛鳥和百合花的兩大應許上。運用信心是這一世代的特點。

三十一節：「所以不要憂慮。」

「所以」又用一次，這裏是總結，主所以用以上兩事，乃是叫我們不必憂慮，並非叫我們不作工。主說看飛鳥，想百合花，並非叫我們效法飛鳥和百合花，主藉保羅說：「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帖後三10）這裏所說的「種……收」，是男子的工作：「勞苦……紡線」，大都是女人的工作。「天父知道，」可見是對信徒說的。

三十二節：「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神只供給我們的需用，神不肯供給我們的要求（我們自己所喜悅的）。

三十三節：「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國」是甚麼？一方面是指屬靈的情形，如「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另一方面是指將來在千禧年時掌權（路十九11）。一是今日屬靈的生活，一是將來的賞賜。今日人的屬靈情形，能叫他在將來掌權。「國」在這裏是多注重將來的。

「義」在這裏是求才得着的。「求」是「尋找」，可知道並非得救稱義的義，或說神的義，如羅馬書三章所說的；乃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義，即勝於文士和法賽利人的義，亦即馬太福音六章一節所說的義。義特別指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行為。

「求祂的國」，是注重今日屬靈的情形，更注重將來的賞賜。「加給」是已經有了，再加上去；因你既求神的國和義，所以你就得着神的國和義，又加上了飲食、衣裳。賜給是本來沒有，加給是本來已有。

三十四節：「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難處」原文與六章十三節的「兇惡」同一辭，可見主沒有定規信徒過舒服的日子。——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七章

一節：「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被斷論」是「論斷人」的反面，並非說被人論斷，乃是說被論斷，我們知道是被神論斷（林前四3）。

「論斷」原文意思是「審判」，並非平常一種分別的論斷，或是平常正當的看法。請注意以下兩點：

（一）對於別人該有一種正常的眼光。主明說，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太廿三13），但祂又說，我來並不審判世界（約三17）。保羅說，哥林多信徒不屬靈，乃屬肉體（林前三1）；到了第四章，他說凡事不要論斷。（二）與別人有關係的，也當告訴他。論斷不只是心裏的態度，有時口也說出。每次一個人來向你問到第三者時，第一，你要知道問的人與他有無關係？為耳朵發癢要聽的話，就不必說甚麼；如是關切靈性的，就可以告訴他。主叫門徒接受法利賽人的教訓，卻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太廿三2-3）。保羅在末後一卷書說到亞力山大（提後四14）、底馬（10節）、腓吉路、黑摩其尼（一15）如何，都說出是要幫助接受他書信的人，好防備他們。

這裏的論斷包括以下二意：（一）審判官的審判；（二）吹毛求疵的。

（一）審判官的審判——「審判」在舊約是最早提的（見出十八13-27），可見是一種作官的審判。「不要論斷人」即不要作審判官；所以在政治中，基督徒不能作政務官，因一作政務官，就不能「憐憫人」，也不能「溫柔」。這樣就失去二種福。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有一次代表律法來審判人。結局是「免

得你們被審判」。並非說不作政務官的人，將來就不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這裏的被審判，乃是被定罪。

(二) 吹毛求疵的——許多的行為是一種邊際的行為，如發怒是可以的，但發怒和犯罪是很近的；不當心，就到了邊際了，一大意，就踏到罪的境界去了。主和保羅的模範是：對於別人有益時，可以直說，以外就不可。吹毛求疵的動機有幾種，特別是：一、有不好的存心，如嫉妒人；二、有的因自己的罪；三、有的人因不知道自己；越認得自己的人，就對人越寬大。

二節：「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段也說出不可論斷人的原因。聖經中有兩個原則：一是公義，一是憐憫。如果你揀選以公義待人，你的名譽、地位、財產都不會受虧。你能以公義保護你自己，但是結局就是「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雅各書二章十三節：「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如果你揀選憐憫的原則，也就是馬太福音五章憐憫的原則，這是滿溢的憐憫，神將來也是用憐憫的量器量給你。雅各書二章十三節又說，「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三節：「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棍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上文說不可論斷，主以憐憫來勸人；這裏是說論斷的不合適。上文是講到將來的結局，這裏是講到今天的情形。如果說人眼中有刺的，必定自己眼中有梁木；既然斷定人眼中有刺的人，就他自己的眼中必定有梁木。刺本來很小，他都能看見，梁木就更該看見。因為：

(一) 你能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可見你頂內行，有犯罪的經驗，所以才會如此。

(二) 必是你自己對神有一不正當的態度，頂多時候是因自己眼中有梁木，才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因自己的罪越多，就越會吹毛求疵。這裏提到「弟兄」，可見山上的教訓是對基督徒說的。

四節：「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上一節是對於別人罪惡的觀察，這裏是對別人罪惡的勸。

五節：「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主說除去別人的刺，固是不錯，但是應當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去掉弟兄眼中的刺。

六節：

是另一小段，這裏的豬和狗，特別是彼得後書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所說的那些人。這一班人好像是近在教會門口的人，曾受過一些屬靈教育的人。但他們是沒有得救的人，彼得後書二章二十二節的洗淨，不過是一種高超的理想，並非如我們所得的罪得赦免的洗淨。

舊約聖經說豬頂多，新約說狗頂多，豬狗都是污穢的。豬是分蹄不倒嚼的，狗無蹄也不倒嚼，所以都是不清潔。豬比狗表面還稍強點。豬好比外面還裝得好一點的、一知半解的、所謂的「教友」；狗是裏外都沒有的。腓立比書說，要防備犬類（三2），啟示錄說，地獄裏有犬類（廿二15）。

「聖物」是屬於神的，人怎能有聖物呢？它是指一切屬靈、出於神的，也許是啟示、真理等。「珍珠」是「你們的珍珠」，這是你個人在神面前得着的。聖物是普通出乎神的真理，珍珠是你個人所特別得着、經歷的。此節末二句的「他」，原文是「他們」，「珍珠」原文是沒有的，所以末二句是指上面的「狗」和「豬」說的，不然就是單指着豬說的了。

七至十二節：

此段進入一新的局面，雖然山上的教訓都是命令，但是也有神的應許；雖然都是神的律法，但是也有

神的恩典；雖然都是說你應當怎樣行，但是也說神給你有能力去行。

七至八節：「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對於那些行為而祈求，就給你；對於上文的國和義而尋找，就被看見；對於窄路而叩門，就要開門了。祈求是普通的，尋找是特別一點，叩門是頂近的，一步緊過一步。七節是應許，八節是原則；七節是給個人的，八節之上有「因」字，可見是在七節之前的。

七節的應許有兩方面的實用：（一）欲實行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這能力必須從禱告得着；（二）一切信心的祈禱必有所得。

十一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

「不好」，是因生來在罪中。「你們雖然不好」，原文當譯作「雖然你們不好」；如說「你們雖然不好」，就只包括不好的人，並不包括所有的人；「雖然你們不好」，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進去，沒有一個人是好的。

五至七章可分三段：（一）五章一至二十節，論與以往律法的關係及天國裏普通的性質。（二）五章二十一節至七章十二節，論十條誡命，即「十句話」。（三）七章十三至二十七節，是勸勉。

十二節：

是總結第二大段的，「所以」是承上文的，是承五章二十一節至七章十二節新的十誡。山上的教訓是充滿了實行方面的，這裏再說一句「無論何事……」，可見十二節是一個原則。這裏給我們看見完全是積極的，與舊約的十誡不同。這裏是注意你該作甚麼；山上的教訓並沒有和律法先知反對，乃是與律法先知站在一條線上的。

十三節：

這裏的「門」和約翰福音十章九節的門有甚麼不同？約翰福音十章九節是恩典的門，馬太福音七章十三節的「門」是天國原則的門。「你們要進窄門」，原文是「你們要進這窄門」。「這」字指甚麼？當然就是指以上所說的天國。這窄門，就是上文所說的新律法。「進」是揀選，「走路」是實行；「進窄門」是過關，「走路」是關乎日常生活的。「窄」意即主的命令有些嚴格，「窄」是從比較而來的。既然以上的律法是「窄門」，就另外必有一較寬的律法。這可見山上教訓的要求，是以前律法所沒有的。

這裏有兩個門，兩條路；一是按着裏面情形，一是按着外表而已。基督徒可以任選那一個門，走那一條路。今天的揀選沒有別的，就是揀選今天生活的原則，但沒有不進窄門而能走小路的，從來沒有進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門，就不能走這段路。

「進窄門」何以這緊要呢？「滅亡」，希臘文有二意，即「滅亡」、「敗壞」，或者「毀壞」。在這裏譯作「敗壞」或「毀壞」更好。「毀壞」意即一起拆光；如作「滅亡」，就不過指暫時的，並非永久的，只要求人外面的道德，差不多的就還是寬的門，大的路。

十四節：「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永生」當譯作「生命」。路小有一個緣故，因這一條路就是神的旨意的路；窄，窄到只有神的旨意；

小，小到只有神的旨意；不能把肉體、把世界、把今天的榮耀放進去。「找着的人也少」，真理往往只住在少數的人中間，窄門、小路是找的，可見有許多人連知道都不知道。

「路」，看使徒行傳九章二節，信服這道的「道」，原文與馬太福音七章十四節的「路」同字，意即信服這條路。使徒行傳十九章九節「毀謗這道」，原文是「毀謗這道路」，父十九章二十三節的「道」，原文也是「路」；二十四章二十二節的「道」，原文是「路」。可見在使徒行傳都是勸人信這條路，走這條路。

十五至二十節：

那一種的人叫假先知？像寫聖經那樣的人，才是先知。彼得後書一章二十一節，受聖靈感動而說出第二者（神）的話語來，就叫先知。假先知也有一種靈感（不過不是聖靈），說出第二者的話來，不過不是說出神的話來。

先知是在教訓上，與羊發生直接關係；羊是頂單純的，假先知外面披着羊皮；狼也許是指邪靈，因外面的羊皮是偷來的，他裏面的（狼）也不是他自己的。「果子」在這裏是指教訓，因先知的果子是「教訓」，不是「行為」。他是不是假先知，只看他所講的道理是如何。

無花果、葡萄，都是猶太最好的果子。從假先知口裏聽不見合乎神的道理。

十九節：「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他們定規是沉淪的人。

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是一小段，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也是一小段，二十八至二十九節又是一小段。

二十一節：「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這節聖經，主正面告訴我們說，稱呼主阿、主阿的人能進天國。不過，不是「凡」稱呼主阿、主阿的人「都」進天國；講究在「凡」字和「都」字。羅馬書十章九節說，「口裏認耶穌為主，……就必得救。」可見進天國的頭一個條件是得救，不過不是凡得救的人都進天國，不是每一基督徒在天國裏都有分，還需要有第二個條件，就是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的人才能進去。

進天國普通的條件：一是得救，一是遵行神的旨意。二十一節是說進天國普通的條件，二十二節舉例說特別的革除，二十三節是特別的結局。

二十三節：

這節的「認識」與羅馬書七章十五節的「明白」原文同是一字，「不明白」，意即「不以為足」。「我從來不認識你們」，譯作「我從來不嘉許你們」亦可，意即「我從來不以你們所作的為是」。

二十一至二十三節的人是基督徒，理由列下：（一）看上下文，因山上教訓根本就是對基督徒說的。（二）山上教訓從起頭到末了，沒有講到如何得救，因是對已經得救的人說的。（三）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一段的意思，並沒有提到信心問題，乃是講到行為問題。我們知道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所以這裏不是講到不得救的要沉淪。（四）當那日，是那一日呢？乃是基督審判臺前那一次的審判。這一次的審判，只有得救的人能到那裏，這不是白色寶座前的審判。（五）他們是已經稱呼主是主的人。（六）他們的工作會奉主名說預言（傳道，原文是說預言）、趕鬼、行異能的。「那日」是聖經中的專門名詞。一是「今日」；哥林多前書四章三節的「被人論斷」，原文是「在人的日子中」，意即人的日子。一是「那日」，就是聖經中所說的主的日子（提後一12、18，四8）。「那日」特別是指

審判臺前的那日，惟有得救的人要站在審判臺前。

二十二節中的「許多」，英文是「許許多多」，這頂傳神，可見將來有許多人不能進天國。「主阿」，這是第二次稱呼。「奉你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這幾件事是教會恩賜中最高的。「傳道」是作先知，「趕鬼」是把神的國帶進來，「異能」是運用來世的權能。他們提說這幾件，好像是頂有資格進國度了。

二十三節頭一句，原文是「我就對他們承認說」。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的「認」，明明是指得救的人說的，今天我們若在人面前不認主，那麼我們到那天得就不到榮耀。二十三節的話，意即「我從來不承認說我是認識你」。「認識」還是譯作「嘉許」更妥。主所以不稱許他們，乃因他們是「作惡的人」。「作惡」二字原文是「越軌」，即不守進天國的規矩而行的人。「離開我去吧」，是榮耀與他們無分，與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九節不同。進入天國普通一的條件，是得放加上遵行神的旨意。

聖靈住在人裏面的，是有人格的，是祂管理人；降在人身上的，是沒有人格的，是祂順服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32）。

聖靈只住在得救的人裏面，但是聖靈可以降在沒有得救的人身上，如巴蘭。在趕鬼、說預言、行異能中，還可以作惡。在這些事中，可能有不遵行神旨意的危險。民數記十八章一節的罪，是干犯聖所的罪。我們要求主救我們脫離這樣的罪。「說預言」、「趕鬼」、「行異能」這三件事，在末世時會越來越多。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這一段是主引比方來證明上文所說的。二十四節的問題不在聽見了沒有，乃是在乎行不行；聽見是已經聽見了，遵行卻在乎各人。「這話」範圍廣一點是指山上所有的教訓，窄一點即指上文遵行神旨意的話說的。

「磐石」是指實行神的旨意說的，不是指主自己。「無知」並不是壞人，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二節所說愚昧的人，也並非不得救的人。這裏完全是講到建造的問題。風雨所擊打的是他的工作——行為，並非他的本人，可見他是得救的。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的，並非說他是好人，乃說他是聰明人，等於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二節之聰明的童女。

「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乃是照着主的話去行；愚昧的人並非沒有去行（因他也去建造），乃是因他沒有照神的話去行，而照他自己的意思去行。今天的信徒，有一頂不好的事，就是效法世人。聰明和愚昧有甚麼分別呢？工夫一樣的花了，建造是一樣的建造，但愚昧的何苦蓋在沙土上呢？聰明的眼光是一直看到審判臺前。「雨」、「水」、「風」，指大災難說的，雨從上頭來，風從四周來，水沖根基。「雨」指邪靈的工作。「風」指異端的教訓（弗四14）。「水」指邪靈的能力。——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八章

一節：「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着祂。」

這節當接在七章的末了。

二節：「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原文起頭有「看哪」二字，即「看哪，有一個長大痲瘋……」；這個長大痲瘋的得醫治，是在山上教訓之先，由別卷福音書可以看出。馬太福音並非絕對照歷史的次序寫的，馬可福音是照歷史的次序寫的。

每一個寫福音書的記事的次序都有他們的特點：

馬太記主的行動和言語；馬可只記主的行動，很少記主的言語，因馬可是表明主為僕人，僕人是不可多言的。馬可特用的字眼是「立刻」；馬太特用的字眼是「天國」，共有三十三次。馬可既多提「立刻」，當然每件是照歷史的次序記的。所以福音書中歷史程序的準確要推馬可福音了。約翰常用的字眼是「次日」，「第二日」，所以約翰的記事次序比馬太準確。歷史上的次序，馬可比路加準，約翰比馬太準。

路加的次序是以道德為標準，馬太的次序是以道理為標準。馬可所記的是按次序記的。

按馬太福音八章所記事件的次序（經過他的編輯了）：（一）大痲瘋得潔淨；（二）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三）醫治彼得的岳母。按歷史的次序則是：（一）彼得岳母得醫治；（二）潔淨長大痲瘋的；（三）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

為甚麼馬太這樣記呢？因馬太福音從起頭到末了，要給人看見天國。他的記載是以天國為脊骨，為中心，一條線的說下去；所以他是把有的事集在一起記，而不管歷史的次序。路加是以道德為目標，就是說神如何施恩給人；所以在路加福音，每一段都可以看見神的救恩。約翰是講主在加利利所傳的，加利利有時被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所以約翰是以世界為取材標準，而除去一切無關重要的背景不講。二節為甚麼要有「看哪」放在前面呢？是使人注意，因為下面有一特別的事例。舊約裏的乃縵，連以利沙都不敢見他、摸他，而只命他去約但河洗（王下五10）。在舊約裏有潔淨大痲瘋的條例（利十四），但此處是主摸那長大痲瘋的，又醫治他，所以開頭說「看哪」。

馬太將這些事如此記法，是因預表的關係。

長大痲瘋的很多，其中只有一個得醫治。猶太人像長大痲瘋的，他們都犯了罪，但其中得恩典的，只有餘數的猶太人。百夫長的僕人是外邦人，因着以色列人不接受，所以救恩就臨到外邦人了。

在路加福音，是記百夫長請猶太人的長老去求主，是要給人看見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但要叫人看見外邦人可以直接到主面前，所以不寫猶太長老的事。大痲瘋的得醫治是被主摸着的，這失明猶太人與主是有肉體上的關係的。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主並沒有摸他，不過遠遠的說了一句話，他聽見就相信，並未見着主，這表明外邦人得救是因着信。今天神為我們定規的，就是要我們不見而信（約二十29）。

長大痲瘋，是指罪的污穢說的，代表猶太人。癱瘓的，是指罪的無能說的，代表外邦人無能行事。熱病，是指不順服神的血氣能力說的。罪叫人污穢，也叫人無力；污穢是在神面前，需要洗淨；軟弱是需要能力。

醫好彼得的岳母，是因彼得和主有親密關係；這給我們看見，在外邦人蒙恩後，主再恩待以色列人，

是因亞伯拉罕和大衛的緣故。熱病指災難中的情形，因災難如火爐似的。馬太如此記事，是注重道理方面的。這節特別是指在千禧年說的，因在國度裏，死權已經沒有了，雖然有死，不過是因犯罪的刑罰；因在千禧年內所生的人，不一定是得救的，他們死是受神的刑罰。

司布真說，如果有人長了大麻瘋，不來拜主，這人的大麻瘋必是厲害。在此說「主若肯」，是心的問題。他沒疑惑主的能力，乃是不知道主肯不肯。主說，「我肯」，原文是「我是肯」，「我確實肯」的意思；在此，可見主對病人的心如何。

四節：「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這是因為這時律法還未廢去，乃是藉着主的死，我們才脫離律法的要求（羅七4）。這裏，主尚未去死，所以還要照律法。

五至十節：

熱病是有反常的力量，癱瘓是反常的軟弱，大麻瘋是反常的污穢。大的信心，就是相信神的權柄；神的權柄和神的話是相連的，如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造天地，是用權柄。「能力」，在希臘文是「炸力」；「權柄」，在希臘文意思是頂奇妙的一種力量，叫無論甚麼都服它。今天的人都注重能力，卻忽略權柄。人犯罪就是因推翻神的權柄。撒但之所以是撒但，就是牠要推翻神的權柄。牠不只自己不服神的權柄，並且叫人起來反對神；但是基督來是用權柄去反對牠，祂口中的利劍是權柄背後的能力；能力不是直接管理世界的方法，所以基督徒今日當學習服在神的權柄下面。

十一至十三節：

主說「在天國裏」，沒有指明是今日，或是將來。有人說，是指今天的，但如果這樣的話，則十一節「從東從西，將有許的人來，……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就講不通了。但是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又似今天的。五章三節是將來的，因與賞賜相對。

神的國，在馬太福音提過五次（太六33，十二28，十九24，廿一31、43），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神的國與天國必有分別，不然主就不會換一名詞。神的國是今天、將來都有的。

解釋問題的方法：（一）先找事實一現象。（二）後找解釋。大分段：（一）一至四章第一大段。（二）五至七章第二大段。（三）八至九章第三大段。小分段：八章一至十七節又分四小段：（一）二至四節，潔淨長大麻瘋的；（二）五至十三節，醫治癱瘓的僕人；（三）十四至十五節，治好彼得岳母的熱病；（四）十六至十七節，醫好許多有病的人。

十四節：「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

「家」字也是本書的鑰字，是指猶太人說的，這字在聖經裏都有特別的意思。馬太福音二章十一節的房子，原文與家同。馬太記博士見主是在家裏，路加記主被人尋見是在槽裏。

主醫治長大麻瘋的，是在露天，不是在家裏，到家裏是有親密的來往。這裏表明主第一次來，不過少數的猶太人得了救恩。醫彼得岳母是到她的家，家裏是親密、有感情的地方，這是表明猶太人將來都要得救。長大麻瘋的和彼得的岳母得醫治，主都是摸他們，這表明主與猶太人是特別有關係的。十六至十七節是主將來在國度裏所要作的，馬太所以如此記是有道理上的次序的。

十五節：「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

「摸」，主的「摸」是有能力的，祂一摸，就是祂的能力與我們的軟弱接觸了，主摸的地方，撒但就沒有立足之地了。

十六節：「到了晚上，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許多」，原文意思是「許許多多」，意即一大堆，這裏主「只用一句話」趕鬼，與第二小段「說一句話」治病遙遙相對；這可看見主是神子。「來到耶穌跟前」，就是站在可以受主祝福的地位上。

十七節：

本節的應驗，一面是指當時應驗以賽亞的話：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一面實在的應驗是主在十字架上。有兩班人趨於極端的說法：（一）主擔罪的範圍與擔病的範圍一樣的大。（二）主只擔罪，沒有擔病。以上兩說都有錯誤。主今日是擔當了我們的疾病，但與擔罪的範圍、程度、意義、說法有分別。（十七節的「軟弱」，與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九節的「軟弱」同字。）例如：人有同樣的信心對於赦罪與醫病，但今日獲得的結果不同。信赦罪，罪就得赦免；信醫治，病不一定都得醫治。主擔病的工作，是等祂再來時始完成的；十七節的實在應驗，是在十字架上。

司布真先生說，主每次治病都是祂把能力流到人身上，祂自己受軟弱。

主在地上的四個兒子的稱呼：（一）神的兒子；（二）人的兒子；（三）亞伯拉罕的兒子；（四）大衛的兒子。在八章的四小段中，給我們看見主作這四種兒子：（一）醫治大痲瘋——是神的兒子——對猶太人。（二）醫治癱瘓的——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因信心的關係——對外邦人。（三）醫治彼得岳母——是大衛的兒子——對將來的猶太人。（四）趕鬼、醫治一切的人——是人的兒子——對一切的人。

八章十八節至九章八節，是第三大段中的第二小段。

十八節：「耶穌見許多人圍着祂，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人太多，主就離開；這是主的行徑，祂不要好奇的人來親近祂。「那邊」沒有人，主沒有捨不得人、注意人。自己得人，注意人多，是工作的大毛病。「渡到那邊」是工作最好的原則。我們工作不要想自己得着人，這是主的事。工作一完，就當離開，如再繼續下去，就是凡火了。恐怕人的吸引比神的命令更多了。

十九至二十節：

這裏的文士，可代表一班熱心的人士，他自告奮勇，似乎無條件的來跟從主。但主給他看見，主比飛鳥、狐狸都還不如，即主所享受的，還趕不上飛鳥、狐狸，文士就知難而退了。所以沒有計算代價的人，永遠不能跟從主。文士代表一班要建立自己卻不肯犧牲的人。

二十一節：「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阿，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門徒」是已經蒙召的人，「葬父」是人子的本分，但是這人已經蒙召卻退縮了。

二十二節：「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頭一個「死人」，即以弗所書二章一節的死：「你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主在這裏有一個要求，是比葬父更要緊的，葬父可以容那些能作的人去作。這給我們看一個原則：主的呼召勝過一切，主不許在祂之外，有甚麼來支配我們的生命。要求「容我先……」是最大的錯誤，主的呼召當然超過一切。

這兩個人的不同點，一是不計算代價，一是過分的計算。在跟從主的事上，一點不計算代價，是糊塗的，是不該的；一直計算代價，不敢往前，也不應該。我們當免去這兩個極端錯誤，主如果叫我們走，我們該計算代價而對主說，我肯；其餘的事都讓它去。順服的道路，是以順服為結局的，不是等難題解決了才是結局。「跟從我吧」，就是解決「葬父」的難題。主如果呼召過了的人，雖然他是困難而思退，主還是說「跟從我吧」。

十九至二十二節是插進去的一段，路加所記與此類似的事，也許是另外一件事。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他們的禱告是「救我們」，理由是「我們喪命喇」。因為看見要喪命，所以說救我們。他們因小信，所以說救我們。他們因膽怯，所以說我們喪命喇。小信比不信好一點，進步一點。

主在百忙中還教訓門徒，因為對付風浪——環境，比對付門徒容易。所有的懼怕、膽怯，都是因為不信；信心是有了神的話。主所以責備他們小信，因為主已說過「渡到那邊」（太八18），這是命令，也是應許。但他們竟說，「我們喪命喇。」可見他們不信主所已說的「渡到那邊」，似乎以為主說渡到海底。主的話和信心是相連的。由此可見有許多的禱告，不過是小信的代表，禱告並不是以多就算好。

本段「起」字提了兩次：「海裏起了暴風，」「耶穌於是起來……就大大的平靜了。」還有，「大」和「小」是相對的，「小信」對「大平靜」。

二至十七節是特別將幾個神蹟擺在一起，十八至二十七節是記主同在所發生的效力。風和海被斥責，必因它們是有意識的，但風海並無意識，主是斥責風海背後的那些鬼魔。風浪每每是在屬靈爭戰之先臨到的。

二十八節：

應驗了主在十八節所記的「渡到那邊」。這裏說到有兩個被鬼附的，但路加福音只記一個。路加的記載都比馬太仔細，特別是病人，因他自己是醫生。如馬太福音八章長大痲瘋的，路加則記他全身長了大痲瘋；被鬼附的，路加則記被營鬼所附。因他是醫生，所以在病人身上有他的觀察。

路加之記事，常記一個的原因：（一）因為二者相同，所以只記一個夠了。（二）路加不是直接跟從主的，他所寫的是經過考察而後寫的。所以他只記他所已查考過的。（三）馬太是表明主作王，所以常記二個，是多數的，顯出主作王的味道；路加是表明主是人，只要記一個就足夠了。（四）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猶太規矩見證要有兩個人；路加福音是給外邦人的，外邦人無此例，所以不必記兩個。（五）馬太是注重道理方面的，所以不記那人個人以後的事；路加是注重道德方面的，所以詳記個人的事。

二十九節：「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

鬼雖然卑鄙，還承認主是「神的兒子」，所以還比有的人強些。「時候還沒有到」，在原文是有指件詞的，意是一個專一的時候。鬼知道牠們自己受苦的時候，這給我們一點端倪，就是神對於鬼有一個定規的時候，叫牠們受苦。

三十節：「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

主不回答鬼；對鬼，話越少越好。

三十二節：「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

「去吧」，原文只有一字。豬是自己投海，牠們不要鬼附，所以投海。豬不願被鬼附，在這事上還比人好。

三十四節：「合城的人，都出來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

人就禱告，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這與上面鬼所求的相同。主從來不勉強人，就離開他們了。

八章至十二章乃第三大段，描述王如何顯現自己，又如何被人衰絕。八章二至十七節說到主作四個子的事。八章十八節至九章八節是第二小段，顯明主的權柄在四方面，就是：天然方面，鬼的方面，人的方面，信者方面；這四件事啟示人的心給人看。四段中主要的啟示兩件事：（一）主的能力和（二）人的存心。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該放在十章的上面。九章九至三十四節是第三小段，說到基督怎樣向人施恩。第二小段是給人看見基督的權柄如何。——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九章

一節：「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

這城是迦百農

二節：「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馬可福音二章一節說，人聽見主在房子裏，所以把癱子抬來。馬太記的簡單得多，因他是表明主是王，所以不記瑣碎的事，不在小處着筆，氣魄大些。這給我們看見，主所在的地方是不能隱藏的。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見的；「小子」當譯作「兒子」。主已顯出祂的權柄在門徒中，亦顯出祂的權柄在天然界中，又顯出祂的權柄在魔鬼中；主若再顯出祂的權柄在罪人中，那祂的彰顯就完生了。因此一至八節和八章是不能分開的。「放心」；如果你的罪沒有得到赦免，你不能放心。赦罪的道，文士們雖從舊約都知道了，但是赦罪的事，他們不知道。他們有赦罪的教訓，卻沒有赦罪的經歷。

三節：「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

這是第一次被棄絕，主如此行，將文士的心顯明出來。

四節：「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着惡念呢？」

心裏的意念，主沒有放鬆。所以我們的意念，當求蒙神悅納（參詩十九14）。

五節：「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

在主那一方面，兩樣都容易。按着猶太人心中以為，主空口說一句：你的罪赦了，是容易些，因為無人能證實那結果；但主叫他起來走，是要證實祂赦罪是確實的事。

六節：「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主叫癱子起來走，可見主所說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則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

七節：「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原文是「走回家」。福音的最大原則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後；罪人不得走到主那裏，乃是從主那裏走出來。在舊約是行而活，新約是活而行；一是行為，一是恩典。

八節：「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

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以前，主從未稱自己是神子；主在祂受試以後，一直自稱人子。

馬太福音全書最高的脊骨是在十六章。主雖不說自己是誰，但從祂所行的，可以看出祂是誰。在十六章，經彼得承認祂是神子，是基督，主始說祂要死，要復活。

這裏的歸榮耀與神，和信徒歸榮耀與神，完全不同；因為他們並未悔改。九至十三節這一小段，顯明神的恩典。現在是主自己出來找人。馬太蒙召，在別的福音書記的較此處仔細。從大體上說，因馬太是表明主為王，所以不在小處着筆；就這裏來說，因本書是馬太寫的，他不願太多露出自己的名。

九節：「一個人名叫馬太……，」

這種記法似乎表明馬太在以前沒有見過主，這裏主一呼召，他就跟從；主的聲音和主的眼睛必有特點，才叫人肯跟從祂。主不說「信我」，而說「跟從我」，因為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裏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基督所要的，不只是信，還要跟從，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神用不着他。跟從主，是和主的患難、忍耐、國度都有分的（啟一9）。忍耐就是不用能力。

十節：「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這筵席是馬太預備的（路五29）。

十一節：「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以公義待別的罪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與人，所以恩典的態度常是受人非議見怪的。

十二節：「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主的意思是說，因為稅吏和罪人知道自己的地位，所以來親近主；法利賽人是自以為義，所以反怪主向他們施恩。

十三節：「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世上只有法利賽人那樣的義人——自以為義。「憐恤」是恩典的一部分，恩典只有一面——上面來的恩典。但人不喜歡接受恩典，卻喜歡拿一點東西給神——祭祀。神要人照着本相來受恩，這是唯一交通的地位。悔改就是顯出自己的面目，自己怎樣就說怎樣。這裏給我們看見，恩典是叫人反對的。「且去揣摩」，意思是「你去學吧」。主當時雖與罪人來往，但是聖經是說，祂遠離罪；所以遠離罪的，始能夠親近罪人。

在主召馬太的事上，是答覆法利賽人的抗議。九章十四節往下是答覆約翰門徒的抗議。

十四節：「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約翰是有一點禁慾主義的。

十五節：「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

「新郎」是主，「信件之人」是門徒。等一等門徒要作新婦，在過渡時期中，主只把門徒當作陪伴之人。這裏「離開」，指主被衰絕，不是升天。主升天是得榮耀，所以這裏的離開不是指升天，因主升天不必禁食。主離開他們是被猶太人棄絕的結局。

十六節：「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這裏的「新布」是指外面的生活，十七節的「新酒」是指裏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顯露的，酒是在裏面發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一是主觀，一是客觀。新約福音所給人在裏面的生命，是新酒；給人在外面的生活行為，是新布。

律法的原則、禮儀，像舊衣一樣；禁食是其中之一。新舊攙雜，就是用福音來幫助律法，最好也不過是補的，不必說定然帶破了。例如行割禮，雖極緊要，但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不必如此行。（羅馬書是說不能靠律法稱義，加拉太書是說不能靠律法成聖。）律法如何不能叫人稱義，照樣律法也如何不能叫人成聖，主在此正是這樣教訓。律法在命令方面是一件，在原則方面又是一件。律法的命令方面，主是給與補充的；律法的原則方面，主是完全摔掉。書信內凡有「因着信」或「藉着信」，都當譯作藉着信的原則。例如：「義人是因着信的原則而活。」（羅一17；加三11）

十七節：「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

這裏的「酒」指裏面的生命，「新酒」是發酵的能力尚未停止。主所放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如同新酒。「舊皮袋」指禮儀的律法，「新酒裝在舊皮袋……裂開。」例如：舊約的以眼還眼，在有新生命的人就作不來——。所以，若把主所給的那新的生命，放在舊禮儀的律法裏，必定要炸開。

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不只是新皮袋，乃是有新酒的新皮袋。我們外面的那些命令，是我們裏面最高的表示。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是把裏面所得的打開來給你看，你能作到如此。（陳酒指肉體的生命。）

「兩樣」就是新酒與舊皮袋，意即我們將律法放在一邊，反而能保全。

十八節：「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在此沒有寫管會堂者睚魯的名字（參可五22）。前面記有人被群鬼所附，亦未記鬼叫群（參路八30）。

馬太少提名字，因馬太表明主為王，名字所以不必提起，因在主前算不得甚麼。「睚魯」這名字的意思是「照光者」。

馬太記女兒剛死，路加記她快要死；因馬太是記她已死的時候的光景，路加是記她起頭的時候的光景。每一卷福音書有它的特點，它只記與它的特點有關的那一方面。路加福音是為外邦人的，就說道德方面的；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因它注重道理方面，要藉管會堂的女兒復活預表猶太人的死與將來的復興。

二十節：「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繸子。」

女兒十二歲剛死，婦人患血漏十二年，可見女兒生的那一年就是婦人血漏起首的一年。血漏婦女指外邦人血漏，意即生命的消滅，外邦人如死狗一般。此表徵猶太人蒙恩時，外邦人與神無關。女兒死了，

即猶太人起首棄絕主，主在這裏並無意醫治這血漏婦女，乃是要去睡魯的家，在路上順便醫治這婦人，這預表主是為着猶太人來的，但猶太人棄絕主，外邦人就蒙恩了。

閨女的復活，就是千禧年，就是羅馬書所說的橄欖枝重新被接上（羅十一23）。叫睡魯女兒復活，主是「按手」，這與醫治長大痲瘋的用手摸一樣，醫血漏婦人乃是女人摸主的衣縫，這是信心。

二十一節：「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信心必須有神的話。在此，「她心裏說」好像是她心理作用，但她並不求主用手摸她，她以為「只要摸主的衣縫……」，這是她信心的表示。「只」是比較的字眼，也許她因聽見睡魯所求的，按手在她女兒身上。主肯去，牠就如此信，所以這並非她心裏的猜想。

二十二節：「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愈了。」

「從那時候」，是馬太自己的話，故事是在「救了你」就為止了。「時候」是指全段事的時候。主所以對她說，「你的信救了你」，是給她一句話，預備她將來在受試探、攻擊時，可以抵擋。這裏馬太又是很簡略的記，這是他的特點。

馬太福音八至九章共有十個神蹟，全書引舊約六十五次。

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主是說，「這」閨女是睡着了，主沒有說所有的死人是睡着了。「許多人嚷」；世人對活人沒有甚麼幫助，對死人卻是幫忙的許多。「眾人既被攆出」；主叫他們將所有相信她是死的人攆出，死必須被關在生命門外。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主阿，我們信。」當譯作「主阿，是的。」或「主阿，不錯。」

二十九至三十節：

這裏是眼睛的開，下面還有口的開（3節）。

三十一節：「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

在屬靈的工作上最緊要的就是聽命，不然，就反倒壞了主的事。

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這表明猶太人的棄絕主。

血漏婦人得醫治和睡魯女兒復活，有道理上時期的預表。閨女死即猶太人的亡國，血漏婦人得醫治即外邦人蒙恩；閨女復活，就是猶太人復興。別的福音書記載此事，是注重道德方面。當猶太人肯承認主是大衛的兒子，是彌賽亞時，他們的眼要得開，啞吧就要說話，這裏也是有道理上的預表。

九章三十五節至十四章四十三節是第三大段的第三小段。這段記主被棄絕後，差遣門徒出去。

三十五節：「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差遣的原因是因為鄉城太多；主在工作後，看見他們的需要，所以差門徒去。天國的福音是包括恩典的福音，其中加上來世的權能。

三十六節：「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憐憫他們」，因他們困苦流離。主沒有對罪表同情，罪是需要祂救贖的。主是對他們的困苦表同情。主不只對付罪，並且憐憫我們的困苦。神不只因我們的罪，差主來作救主，更因我們困苦，差祂來作

牧人，作罪人的朋友。

三十七節：「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要收的莊稼多」，意即收成是大的。照以色列一國來說，是棄絕基督的，但個人方面，要收的莊稼還是多的。「作工」意是作苦工、勞工。收成雖大，但受得起苦、經得起勞的工人不多。

三十八節：「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

這裏有一最大的屬靈原則，就是主自己心裏要作的——差遣門徒，先叫門徒禱告——打發工人，然後祂實行差遣。

禱告的連環是（一）出乎神；（二）人祈禱；（三）神工作成就神旨。神答應禱告，就是成功祂的旨意，所以萬哥湯說，「禱告就是為神的旨意安軌道，叫它可以駛行。」

主叫門徒去求打發工人，等一等被打發的就是門徒。我們為着某件事祈求神，當先預備好自己肯去作。神若不能改變發出禱告者，神就不能改變接受禱告者；自己未預備被神差遣，則不能盼望差遣別人。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章

一節：「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給他們權柄」，就是來世的權能。主要門徒傳天國的福音，主就應許給門徒權柄來作天國的事。「各樣病症」，有譯作各樣的病。

二至四節：

「使徒」共十二位，分為六對：

西門彼得——安得烈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

腓力——巴多羅買

多馬——馬太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

奮銳黨的西門——猶大

路加福音六章的次序比較上有所不同，因那裏是揀選。馬太福音十章則是差遣。

「彼得」是磐石的意思；「巴多羅買」，十成有九成是拿但業；「稅吏馬太」，惟有本福音特冠以「稅吏」二字。馬太記此，回憶他自己的得救，似乎他是流着淚寫的。「賣」當譯作「交」；「加略人」有人說是「以薩迦」，以薩迦意是用代價換來的（創三十18）。所以這裏可譯作「買賣的猶大」，猶大會作生意，以夫子為貨品。「加略」是猶太的地名，惟有猶大是猶太人，其餘十一使徒，都是加利利人。

五至六節：

這次他們出外的工作，完全是對以色列人。雖然他們棄絕主，主還是差門徒傳天國的福音。「以色列」

在此是包括十二支派在內。為甚麼說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因為以色列在某種意義上，在神看來是迷失的。

七至八節：

「醫治病人……把鬼趕出去」，這是來世的權能。「白白的捨去」，福音屬靈的能力是不賣錢的。

九至十節：

「鞋」在此是多數的。「工人」與九章的工人同字，但這裏是單數的。

十一節：「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好人」原文意思是「配的人」，或「相當的人」。

十四節：「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塵土跺下去」，意思是拒絕基督的地方，要與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

十五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這裏給我們看見，刑罰是有等級的。拒絕基督比犯許多厲害的罪，受刑更重。

這裏主叫門徒出去，不要帶錢、口袋、鞋和拐杖；這是到以色列家，非往外邦傳道的原則。往外邦傳道的原則是：「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叁7）只受信徒的供給，自己預備需用。這樣不帶錢及拐杖也有時間限制，在以色列人中，也有時間的（路廿二35-38）。

這裏由本文看，亦可知並非到外邦傳道的原則：（一）五節明說外邦人的路不要走。（二）「打聽配的人」，往外邦傳福音是給不配的人。（三）「那家配得平安」，外邦人還沒有同神和好，那家可以替他求平安呢？

這裏有幾個原則，是今日在外邦傳道可用的：（一）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二）需用靠神供給。（三）不沾未接受救恩者的甚麼東西。

十六節：「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在原文前面有「看哪」。主在這裏不是單說蛇，也是說鴿子。主沒有說像蛇，乃是說要靈巧像蛇；意思是不必去惹人無謂之氣，來討虧吃；「馴良」，意即無害。這裏的意思是，在壞人中要靈巧，免吃無謂之虧；但也不給人虧吃，自己上算。

十七至二十節：

他們要經過逼迫。

二十一節：「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為着福音的緣故，要打破世上最親密的關係。這是因主的偉大，始惹起人的反抗。

二十二節：「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被人恨惡的很多，但有幾人是「為主的名被人恨惡」呢？沒有患難就沒有喜樂，世上沒有一件事叫人生發喜樂，能像患難一樣（羅五3）。人若沒有順服主的心，絕不能為主受苦。「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與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大有分別，後者是對罪人說的，前者是對工人說的。「得救」在此可以說是被拯救，脫離惡人，亦可說是指國度時的得救——在千禧年的賞賜；這裏多半是指得賞賜說的。

得救的三方面：（一）今天的恩典時代，（二）在國度裏，（三）新天新地。

二十三節：「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逃」是基督徒受逼迫時的原則，是逃不是反抗。「人子就到了」，在原文是「來」。此節如果是指當時門徒還未走遍以色列的城邑，人子就來了，就說不過去，因為在根本上，當時十二門徒去傳福音，並未如此受人逼迫，還有許多人跟從他們。所以在歷史看來，這事並未應驗。這裏的光景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比較看起來很像，所以應是指大災難時期說的。

這裏是主第一次差遣門徒，對猶太人傳天國的福音。主復活後，差門徒傳恩典的福音。到外邦人數目滿了，以色列全家要得救，然後就進入千禧年。可見神的次序是：出於猶太人，到外邦人，又返到猶太人。

二十四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是有專指的，是指受苦說的。

二十五節：「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主所受的辱罵已是絕頂了，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受苦，也不會超過主的。這給我們安慰，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遭遇。祂告訴我們，我們所受的苦，最多也不比祂更多。「別西卜」，「別」有二意：（一）蒼蠅；（二）房子。「西卜」是王或主。換言之，別西卜就是蒼蠅的王，房子的王或鬼附在人身，把人當作房子，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人罵主是蒼蠅的王，也就說我們是瘋子。「家主」，原文是二字，即這家的主人。

這段聖經主給我們看見，我們在這地上，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若是像祂，我們的心就安息了。

二十六節：「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其中的話是原則，是一公式，無所專指，與馬太福音七章八節一樣。

二十七節：「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其中的話是細則、是應用，與馬太福音七章七節一樣。七章七節是細則，是應用馬太福音七章八節的原則。七章七節在前，是因馬太福音七章八節有「因為」這連接詞。因二十六節的緣故，所以要實行二十七節的宣揚出去。

二十六節一面是解釋不要怕的原因，這裏有兩個意義：（一）你祕密為着主所持守的，就是被人誤會到以你為鬼王，總有一天真相要大白的，有一天神要把那一點顯明出來。（二）在人那邊隱藏的恨惡、嫉妒、陷害、罪惡，有一天也要顯露出來。

二十六節另一面是說在原則上是如此，所以主有二十七節的話。沒有一個人能在暗中作基督徒；既然二十六節的原則是如此，要作一個暗中的基督徒，是頂愚笨的。沒有一個不認主的基督徒能進入國度，可見二十六節是承上啟下的。

二十八節：「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

「靈魂」，原文只有「魂」字，殺身體不能殺魂的是撒但所使用的人。撒但最厲害的一點，也只能殺人的身體。「殺魂」，就是叫人無所享受；「滅」，或作「敗壞」，是指在國度時受刑罰，不是指滅

亡。「不要怕他們」，和二十六節的「不要怕他們」一樣。

二十九節：「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一分」，譯得很準，意思是最便宜的。「天父不許」，與「若不是天父許可」有別。不許是因別的方面——人或鬼加害，神在旁邊不許。許可是自動的，似乎是神主動的。蓋恩夫人說，一切從環境落在我們身上的，都是神許可的。（賓路易師母這樣說，她不免容易落於被動的危險裏。）

神記得這麼細的事，所以祂是最大的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忍耐的人。

三十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在我們身上，沒有一件事是太細的，以致神不來管理。你的頭髮在天上的數目，是同你頭上的一樣的。

三十一節：「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可見頂小的事，神都沒有模糊，祂知道對信徒要如何。

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這是一大原則。所以我們該作見證，該出去傳福音。今天信徒的錯誤，是越有人反對，就越不敢作見證。燈是在甚麼時候點呢？豈不是照耀在黑暗中麼！天太黑了，燈反而要休息，等到天亮，燈還有甚麼用呢？神要我們用口承記，行為當然也要緊。但是想用行為代替口作見證，不是從神出來的道。在國度裏被革除，是基督徒自己弄出來的。

三十四節：「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這裏的「刀兵」，原文是「一把刀」，和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五節「被刀刺透」的意思相同，特別是指情感方面說的。「太平」與和好、平安、和諧、和平是一樣的意思。人同神既未和好，當然和神的兒女不和好。主來是叫每一個信徒受一把刀的苦。

三十五節：「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這裏有一個愛的要求，比愛父母更大。這給我們看見我們活在地上，不能和一反對基督的人平安無事；不然，與主之間必定出事。

三十六節：「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這原因是主是他們的仇敵；嫉妒生出仇恨。人不能兼愛，如果這樣，則被兼愛者要生嫉妒。愛主叫家裏的人生嫉妒。

三十七節：「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主要求我們一切都給祂，少一點也不行。不是相對的愛，乃是絕對的愛；愛主即叫自己傷心，這樣，才能愛主到快樂的地步。愛主而未得着快樂的，是因尚未因愛主而傷心。惟獨背十字架時，正是我們唱詩的時候；有一首詩說，「我被標竿迷住了。」從人得的太滿足，就看不見主給的寶貴。與人太親近了，就不覺得主親近的寶貴。

「配」字要先從主身上講起，主配不配你的愛呢？所有的問題都在乎配不配。不是我們怎樣為主捨棄，乃是祂配不配我們服事祂。如果以為一個王子來傳福音，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就他還不知道主的尊榮。我的主配！配得着一切人間最優秀的分子來事奉祂。主有資格得着人絕對、完全、沒有限制的愛！工作總是在愛之後，若沒有整個的愛對主，主永不託你看顧祂的羊。

三十八節：「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愛主是主獨一無二的要求，必須捨己才能愛主。在這裏主還沒有提到祂自己的十字架。雖然主在受浸的事上，已算自己釘十字架了。這裏着重說背十字架。主釘十字架，只一次，是祂背我們；我們背十字架，是每日的事，是我們背祂。甚麼是背十字架？就是內心順服了神。主是在客西馬尼園定規，只要成全父的意思，就出來背十字架。所以背十字架，就是定規只要神的旨意。

三十九節：「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

「失喪」，原文類乎「滅亡」。「得着生命的」，是現在；「失喪生命」，指將來。「為我失喪生命的」，是現在；「得着生命」，指將來。既然如此，所以除了時間上的分別以外，在光景情形上是一樣的。

「得着」，原文與得永生的「得」一樣，這句話在別的福音書用「救」字，與得救的「救」一樣。「生命」，原文是「魂」；「得着生命」，意思就是在今天叫魂有所享受，有所歡喜快樂，不叫魂有所難受。得着生命既是如此解說，就「失喪生命」必是一相反的解說；當然就是叫魂無所享受，不喜歡、不快樂，叫你感覺到你的吃虧，就是哥林多前書三章的受虧損。一信徒說，人若不覺得吃虧，則不是吃虧。所以這裏說受虧，必是覺得的。所以，「失喪」的定義是不滿足，「得着」的定義是滿足。魂得救的定義根本就和靈得救的定義不同。

四十節：「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當我們站在十字架的地步，主才看人接待你如同接待祂，接待祂就是接待父，主與父是有這樣的聯合。

四十一節：

主在這裏把人裏面最深的心意顯明出來。人對於一個真理的斷案，就是人在神面前的表示。你能接待一位先知，一個義人，你的靈同他一樣，聯合於先知所講的教訓，聯合於義人的道德，你就要得他們所要得的賞賜。

四十二節：「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一切為主的，都有賞賜。——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一章

一節：「耶穌吩咐完了十二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

這節當放在十章末了，主吩咐門徒作的，就是祂自己作的。

二節：「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

二至三節給我們看見約翰的失敗。這裏的話好像約翰不該如此問，因他當初很清楚認識主是如何的一個人。今日約翰為甚麼這樣問呢？由主的回話中，可見他是跌倒了。他跌倒的原因，是因被希律關在監裏，日子多了，好像主不理他的事，他在受苦中軟弱了。

有人說他的跌倒是因疑惑主；但一個人一次若知道了一件事，雖然會忘記，絕不會回到原來不知道的

地位去。所以約翰不是疑惑主，因他已經知道主了；他的跌倒是生氣，氣主冷落他；主沒有說他疑惑。「跌倒」，當譯作「見怪」。約翰是沒有得着他所盼望的而見怪主，而差人去激主一下。所以三節是約翰怪主，並非疑惑主。

四節：「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

主知道約翰怪祂，祂要門徒告訴約翰兩件事：（一）聽見的，（二）看見的。聽見的是主的教訓（道理），這是言語，在道理方面的；看見的是主的神蹟，這是行為，在道德方面的。聽見列在看見之先，可見基督的教訓是比神蹟更緊要。看見神行了十件神蹟，不如聽神說十句話，因為神的話能長久在裏面作工。

五節：「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瞎子看見」，主把這事放在最先，因為這是舊約所未曾有過的事。主叫約翰看見，除非彌賽亞，沒有人能作這事。「瞎子看見」，指靈眼得開；「瘸子行走」，指走主道路；「長大痲瘋的潔淨」，指罪案得除去；「聾子聽見」，指認識神的旨意；「死人復活」，指出死入生；「窮人」，指所有和神無關的人，都有福音傳給他們。

六節：「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他因見主所作的，不如他的意，所以怪主。凡不怪主為他所定的道路的，有福了。看不上神的旨意，就是跌倒的原因。約翰並非疑惑主，乃是怪主，不滿意神所為他安排的道路，這是他跌倒的原因。主的回話裏，暗叫約翰知道他自己的錯誤，但在眾人前，主還為約翰作見證。主所回答的話都是約翰從前所聽見、所看見過的，不過加上一句：「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七節：「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

曠野裏蘆葦頂多，換一句話說，約翰這時有一點像風吹動的蘆葦。

八節：「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畏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

約翰以前曾為主在曠野，今日因下監，日久而軟弱，人要以為他想穿細軟衣服，但主說他不是的。

九節：「他比先知大多了；」

主說約翰比任何先知都大。平常人所分的大先知、小先知，是就書的長短而分的。

十節：「經上記着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這節當括入括弧內。

十一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最小」當譯作「更小」，意思是比較小的，小和大是相對的。約翰大過所有先知，並非在信心、道德、靈性、名聲、工作、地位上，比別的先知大，主說他大是有專指的。

十二節：「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這節的「努力」，英文譯作「強暴」；「得着」，意即「抓住」；「進入」，原文是「取」，意即取來作產業，因為法利賽人用強暴阻止人進天國，所以進入的人必須用力搶進去，去強取。

十三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

眾先知說預言到約翰為止；約翰沒有預言，他是把主指給人看：「看哪，神的羔羊！」（約一29）他

的大就是在此，是在時候上，他的機會和別人不同。

「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並非因約翰的信心、道德、靈性、行為、工作小而未能進去，乃是因為在天國的人，能說基督的工作已經成功了。約翰不過像在逃城裏等候大祭司死的人（民卅五25）。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已經在十架上死了。這就是他最小的點，也是時期上的不同。這樣看來，（一）先知預言將來的救主；（二）約翰當面將救主指給人看；（三）基督徒有已成功了救贖的救主。「天國」在聖經中就是千禧年，賞賜的部分；換言之，就是千年掌權作王。天國就是神出乎天的權柄顯現在地上，所難的就是定規將來的天國和今日的天國在時間上的分別。

我們平日如果沒有比較，則不能真認識一件事，比較是可以生出知識的。教會在今天的範圍，和神的國在今天的範圍一樣大，天國比神的國的範圍和教會的範圍都小。神給人恩典的範圍就是教會，所以講地位。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凡信主的，都服在神的權柄之下，現在、將來都是一樣。所以教會與神的國，好像一根脊骨的兩面。「天國」指將來千禧年時，有一班人能掌權作王。今日在教會中，在神國裏的不一定都能進天國，惟有在教會中的一班優秀分子可以進去。

十四節：「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

神為人所預備的，擺在人的面前，讓人去定規。神的國有兩方面：（一）屬靈的範圍；（二）將來神的國。

十五至十九節：

約翰來是舉哀的作法，甚督來是作樂的作法，但是猶太人都沒有響應，沒有同情。主給我們看見兩面的作法，猶太人都拒絕：（一）神的公義叫他們悔改，他們不肯相信；（二）神以恩典叫他們接受，他們不肯要。約翰說神恨罪人，人不感悲哀；主說神愛罪人，人不感快樂。「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智慧」是基督，是在人間的基督，不是在天上的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不是永遠的道，是降生後的基督。「智慧之子」，就是得救的人；得着這智慧的人，就是以神的救法為是的人。凡接受主的人，都以神的救法為是。

二十節：「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

行異能、傳福音的時候，並不能長久；若不悔改，隨着有責備來。

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審判的日子，必有許多人難受；難受的光景不同，刑罰也不同，今天機會多的，將來刑罰也重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人對迦百農有兩種說法，但無論怎樣說，今日在他們中間看不見神的工作，他們都像死人。

十一章所有的目的，在末了一段才顯明出來。王被棄絕的歷史，在九章末了可以看見；十章內是主宣告祂被人棄絕——人罵主是別西卜；十一章是說主特別得着一班遺民；十二章末了記主再被棄絕。十三章以後，道理的線沒有前十二章那麼清楚。主是先作大衛的兒子，祂是先與猶太人發生關係；祂也作亞伯拉罕的兒子，祂也是與外邦人發生關係的。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但不是為着猶太人的。馬太是記道理的，都是在小處着筆，在大處着想。馬可是記歷史的，但是偏於加利利一點；路加是記道德的；約翰是記歷史的，不過偏於猶太。

一章一面說祂是以馬內利，一面又說祂把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二章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的話，是從外邦人口中說出來。

三章施洗約翰先對猶太人說，你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這是與猶太人的關係；後說神能從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這是對外邦人的關係；末了說主的死——主在約但河裏受浸。

四章主起首作工。

五章至七章是說屬靈國度的要求。

七章末了說到神的旨意，十二章末了也說到神的旨意。

八章先醫治猶太人，然後醫治外邦人，再回到猶太人中醫彼得岳母，然後再醫治所有的人。

九章說主醫治、趕鬼，卻被人說祂是靠着鬼王趕鬼，主已經開始被他們棄絕。

十章主仍派門徒往以色列家去，這是末了一次的呼召，就是要他們出去得着一班遺民。

十一章給我們看見一班遺民，這就是十章作工的結果。

十二章末了，主就宣告說，從今以後祂與猶太人脫離關係，這不過是在教訓上的宣告，到二十三章末了就正式宣告了。

十三章以後的教訓和猶太人無大關係，都是朝着教會去的。

二十五節：「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主給我們看見所有要得着天國真理的人，都是嬰孩。聰明通達，在這裏並非真的聰明通達，乃是與嬰孩相反的人。這裏有一原則，就是人讀經讀不好，並非因他的頭腦不好，乃因他的頭腦太好了。人的頭腦所以不好，是因人的心不好；每一次聖經讀不好，必是你沒有嬰孩的態度。

二十六節：「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這些嬰孩是誰呢？就是主所得着的遺民。雖然全體棄絕祂，只有小數遺民跟隨祂，祂夠了，因為這是神的美意。和受恩教士說，「如果主把我關二十年，我也肯，雖然我到中國是要救人。」主作一完全的僕人，不在乎祂工作的結果如何，乃在乎遵行神的旨意。

二十七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一切所有的」，是指人說的；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五節所說的，就可見每一得救的人都是神賜給主的人；會到主那裏的都是神感動的。主雖被人誤會，但祂有父知道就夠了。

主一生分三大段：（一）從馬槽到約但河；（二）從約但河到變化山；（三）從變化山到耶路撒冷。念希伯來書十章七節的話，可見主一生的目的，就是照神的旨意行——死。基督和父的特點就在此，就是祂只有一個知道祂的，就是父。愛是單獨的，也是祕密的，不然就不算得愛了。所有的人沒有一個能到父那裏去，除非子向他們啟示父；惟獨認識父的，才能啟示父。

二十八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主不說犯罪的人。勞苦重擔，在這裏是甚麼意思呢？乃特別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不能從世界得着滿足的。「使你得安息」，原文是「給你安息」，這是救恩的另一方面，就是安息方面的。這裏的勞苦是因罪而生的，加燒香者，處步一拜；猶太人呢，一禮拜禁食兩次；印度人睡釘床。這都是因罪生的勞苦。「來」是你的本分，其餘的是祂作的，你不必負罪。

二十九節：「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必得安息」，原文即「找到安息」。這是指我們悖逆的人，因着轉向主而找到安息。上一個是罪裏的安息，這裏是因心裏不順服神而需要去找到的安息，就是從已裏出來而得着安息。

三十節：「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順服的時候，就覺得並不難；所難的，是裏面沒有投降。——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十二章的門徒掐起麥穗吃，以及主醫治枯手，按歷史次序說，這兩件事是在十一章之前的，在本書為甚麼在十一章之後呢？這是要給我們看見，主怎樣被棄絕，好轉到十三章去。馬太是注意道理，所以就將類似的列在一起。

十條誡中有九條是道德的，一條是積極的。如果只有一條是積極的，就是安息日。若將安息日擺在一邊，就又是時代的關係，指明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都過去了。

舊約裏對安息日的意義一共有三：（一）守安息日為記念神的安息；（二）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結二十12）；（三）記念蒙救贖（申五15）。因此猶太人對安息日特別注重，以為安息日是說神和他們立約的記號，也是記念神的安息並神的救贖。如果這件事一搖動就不得了。

按猶太人看，掐麥穗是可以的，不過時候是要注意的，因為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在七節中主說，門徒在安息日作工是無罪的。在猶太人的思想裏，掐麥穗是作工，安息日作工是犯罪；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所以門徒是犯了安息日，就是犯了罪。基督說他們雖然犯了安息日，但是犯安息日並沒有罪，從此所有犯安息日的也無罪了。

在枯手的那一段裏是辯護醫治並沒有犯安息日；掐穗一段是辯護門徒犯安息日並不是罪。

基督並沒有說肚子餓了吃是情有可原的，祂的意思是，在安息日沒有例外的可或不可，乃是守就該守，不守就該不守。基督是不是說，大衛因餓所以去吃呢？若是這樣，就不得了，律法就不知擺到那裏去了。基督必定不能承認此原則，那麼基督在此怎樣說呢？基督住此段末暗示，本來是祭司可吃的，現在君王也可以吃了，這是時代的改變。在舊約神和以色列人來往，有三個時期的不同，先是藉着祭司，次是藉着君王，最後是藉着先知。大衛是代表以色列國的，雖然是神所膏的，但他這時候是被棄絕的。神藉大衛和以色列人來往，祭司就完全被放下了。

由撒母耳記上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可知，祭司從此要行在受膏者的面前了，君王是第一，祭司是其次的。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指明，從前政治方面的人物，如約書亞，是站在祭司面前的，這是祭司時代。大衛吃陳設餅，是把祭司和祭司所有的事擺下了，並非例外作的，所以大衛並沒有罪。大衛不只那一天可以吃，就是天天吃都可以，是時代換了。大衛吃陳設餅，正是大衛被棄絕的時候。在馬太福音十二章門徒這樣作，也正是表明主被棄絕。主是說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都吃，所以主也把門徒帶進去。

一至四節：

主是說祂自己是怎樣的人。

五節：「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麼？」
「再者」，可見又是一段，祭司犯安息日是怎樣犯法呢？是祭司在安息日獻祭，比平常多獻幾倍。不是在家裏犯安息日，乃是在殿裏犯安息日，就是多犯獻祭的罪。所以獻祭是因個人有罪，罪在那裏，安息就沒有了；罪在那裏，約就過去；罪在那裏，就無救贖可記念。祭司獻祭是為着解決罪的問題，罪在那裏，就是不能安息日的根。所以祭司在殿裏犯息日，不算犯罪。

本節是說祭司也犯了安息日。「殿」是為神的，是為着神的榮耀。聖殿是充滿榮耀的地方。「祭」是為人的好處。祭司所以犯息日，是為神的榮耀和人的好處。主來作祭司，所以不願甚麼安息日。罪還在以色列人的帳幕，所以祭司在殿裏不能安息，不能不獻祭。獻祭始叫以色列人不受罪的審判，叫神的榮耀不受虧損。因神不容罪，所以必須流血。如果人無罪，祭司不只一天有安息，天天都可以有安息了。

六節：「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

主是神榮耀所充滿的地方，所以祂為神榮耀所作的，並不算犯罪。主比祭司大，也比殿大。主說祂是大衛，是指着祂的身位；主說祂是祭司，是殿，是指着祂的工作。主以祂的身位和工作代替了安息日，主把安息日完全擺在一邊了。如果罪沒有解決，就沒有安息。當主還站在被人棄絕的地位，當世人還是在罪惡中間，安息日是不能有的。主是說，當祂還作大衛，還是殿的時候。祂的門徒可以犯安息日。

七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這句話是總結，指明神不喜歡人替祂作甚麼，神喜歡祂自己為人作甚麼。「憐恤」，是神給人；「祭祀」，是人給神。

八節：「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可見人一直到今天，還沒有記識安息日的主。

一至五十節共分七小段：（一）一王十三節是安息日的問題；（二）十四至二十一節是法利賽人第一次商量除滅耶穌；（三）二十二至三十二節；（四）三十三至三十七節；（五）三十八至四十二節；（六）四十三至四十五節；（七）四十六至五十節。

十二章乃過渡的一章，所以頂要緊。十二章始斷定猶太人的命運，這一章在時期上是最要緊的，如果我們從這章看不出主的轉變，就是外行了。原來明顯為着猶太人，暗示多為着外邦人。十二章以後明顯為着外邦人，暗示棄絕猶太人。十二章乃是轉變過渡的一章，所以要把安息日這一件事打倒。在預表上可以有安息，在事實上就不能。人犯了罪，連神都不能安息；人所以不能有安息，是因神沒有安息。甚麼地方有罪，甚麼地方就不能有安息。

一至八節已經有三個轉彎——從大衛轉到君王，從君王轉到主。

九至十三節：

在法利賽人中，也犯了一個安息日。

十節：「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
「枯手」是不能作事，不是無手，乃是手枯乾，模樣還在，能力已無。人都如此，靈性是死的，但還是一個人。

十一至十二節：

主未答可以，也未答不可以。主反問兩個問題。主遇難問題，不是先答，乃是反問。所有真理都經得住反問，凡不是真理都經不住反問。法利賽人說人，主說羊；法利賽人說枯手，主說羊掉在坑裏。

人貴重財物，輕看罪人；貴重羊，輕看人。主的意思是只要世界存在一日，就還有坑；世界存在一日，就還有羊掉在坑裏。主唯一的方法，就是把羊「抓住」，拉上來。「在安息日作善事」，不是專指一件事，乃是講到原則，主總是如此說話。

十三節：「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

這是主的實行：「他把手一伸，」，是按着主的話而行，生命是在神話語的背後，神的話語像藥粉的膠殼，生命好像藥殼裏的藥粉。吞下膠殼，同時也吞下藥粉；接受神的話，同時也接受神的生命。神的話裏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就是沒有一句話背後沒有生命。「復了原」，可見基督的工作是完全的，罪人得生命恢復，得着比在亞當裏還要好的生命。

十四節：「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這是法利賽人起意除滅耶穌，所以如此，是因主干犯安息日。法利賽人以為誰干犯安息日，誰就算不得是神的選民了。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記號一除去，約就不發生效力了。法利賽人懂得主對以色列人的態度——把以色列人丟在一邊了，因在根本上被主推翻了，所以他們要殺祂。

十五節：「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着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離開」，不是「跑」。路加說，主從他們中間「走過去」（四30），若無其事的走，這種鎮定真是人所不能及的。「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凡有需要的，主都顧念。

十六節：「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傳名。」

聞名而來的人，好奇而來的人，不一定是靠得住的，所以主不要他們給祂傳名。

十七至二十一節：

這裏兩次提列外邦人，可見神怎樣把以色列人擺在一邊，神怎樣轉到外邦人。這裏特別要給人看見，神怎樣轉到外邦人。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至四節似乎指到千年時代，但聖靈在此特用來表明這個時代。

十八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全部聖經，凡說「看哪」，都是要人特別注意。以賽亞書四十章以後所說的僕人，特別是指主耶穌說的，使徒行傳八章所提也是一證據。「揀選」是旨意的問題，「親愛」是地位的問題，「喜悅」是情感的問題。

十九節：「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

主是同等安靜。

二十節：「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壓傷的蘆葦，是吹下響的；但是主不折斷。外邦人已經是壓傷的，好像狗一樣。但是主還轉向外邦人，主還盼望從壓傷的蘆葦中聽見音樂。「將殘」，原文是「冒煙」，以色列人常用牛角貯上麻。「燈火」，原文是「麻火」，澆上油當走路的燈，如冒煙，就索性吹滅它。冒煙的基督徒不只不會幫助人看見，

反而叫人看不見，在聚會中是頂會出事的。但是主不吹滅，主還是盼望他能再有亮光。

按解經的嚴格來說，這段聖經是指外邦人說的；按教訓來說，也是指着我們說的。

二十二至三十二節，此段比前段更進一步。第一段把約的記號放在一邊，第二段法利賽人打算除滅耶穌，第三段他們不只打算在肉體上給耶穌苦吃，並且進一步褻瀆聖靈。

二十二節：「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

軟弱的鬼、污鬼、又瞎又啞的鬼，聖經中有這些說法。在人看，瞎、啞是天然的，但是在這裏說是因被鬼附所致。鬼趕出去，鬼帶來的現象也趕出去了。

二十三節：「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

直譯可作「這個人是大衛的子孫麼？」意即這個人不是大衛的子孫是誰呢？這可見眾人在普通方面已經有點信心，大衛的子孫是一高貴偉大的名字，所以如此稱呼是尊貴之意，如此方合本書意義。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

「但」，可見正是與上文相反，不然不會如此想法。

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在此主耶穌提起一件頂大的事，鬼趕得是你來我去，不過換一個而已。但主是說到事實，祂的權柄是出於神，也是事實。國度是需要統一的，不然連不法的撒但的國度都站不住了。

二十七節：「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這是主辯駁的理由。

二十八節：「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神的國外面的表現是如何？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神的主權在那裏，鬼即沒有主權。聖經中有兩個主要的東西，一即神的國，一即神的能力。神的國代表神的主權，神的靈代表神的能力。神所以有權柄，是因背後有能力；聖靈就是神的國的能力。神的國怎樣臨到呢？藉着能力。王在這裏有能力，就是神的國臨到了，因為能力是在權柄背後的。趕鬼是神的國顯現最要緊的事。

二十九節：「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明搶，不是暗偷，對於撒但也是如此。「家具」，嚴格說是所有被鬼附的人，寬一點說是所有不信的人。「壯士」是撒但，是有力者（約壹五19）。每個被鬼附的，每個不信的人，在撒但手裏都成一器具，所以他要看守。主看見撒但勢力如此，所以主明搶。救一不信者，釋放一被鬼附者，醫治一有病者，都是從撒但手下明搶出來的。要趕鬼有一件事要先作的，就是先捆綁壯士。搶是靠武力奪取人意志所不肯的，如是靠鬼王趕鬼，就應當先與鬼王說和。

捆壯士是靠神的靈，這是主直接提起的。壯士是住在世界的，趕鬼需要聖靈的能力。趕鬼奉主的名，聖靈就是耶穌名字的能力。如何捆呢？間接的是靠主耶穌的十字架。主在十字架已經打破撒但的頭（創三15）。（對付撒但全身，要在千年國度；十字架只對付了撒但的頭，除去祂的權勢。）主從死復活，十天；聖靈降臨，執行主在十字架所成功的，以十字架為根據，以聖靈的能力去捆綁撒但。在我們這方面，出於信心的禱告，也能捆綁撒但。作工的大原則，是先捆後奪，該靠禱告去捆壯士。

三十節：「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因今天所發生的事是正面的事，所以只有兩面，無中立地位。所以主如此說。「相合」，意即「站在一邊的」，這是指地位；「收聚」，是把別的聚攏來，這是指工作。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一邊的，尼哥底母、約瑟都是打折扣的信徒；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不收聚，從來未領人歸主的，也是不可的。

三十一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沒有一個罪得不着赦免，這裏的罪是特別指行為說的，褻瀆的話也可得赦免，但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三十二節：「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甚麼叫褻瀆聖靈呢？說話干犯聖靈，就是褻瀆聖靈；這不是說欺騙聖靈，這不是銷滅聖靈的感動，乃是說話干犯聖靈。說話干犯聖靈怎樣講呢？這罪是明知的，不是說錯的，明明說聖靈是鬼王。這不是行為上干犯聖靈，乃是說話干犯聖靈。

「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福音問題中，曾說五種赦免：（一）永遠赦免，（二）交通的赦免，（三）政治上的赦免，（四）假借的赦免，（五）千年國度的赦免。「世」在此乃「世代」之世，非「世界」之世；來世即要來的一個世代，今世即現在的一個世代，即恩典時代，來世即國度的時代。說話干犯聖靈的罪，是這個世代和國度世代都不得赦免的。今世的赦免是關乎永遠得救的問題，來世的赦免是關乎國度地位的問題。

三十三節：「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原文是「你們或是使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不是「以為」，是「叫」的意思。此節主的意思是看你的果子，就可以知道你的心。

三十四節：「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失口是先失心，心裏先有了問題，口裏就說出來。

三十五節：「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這裏的「存」，在原文似銀行保管箱的存法。

三十六節：「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只要審判人，人已經無地自容，真恨不得進地洞。得罪了聖靈，聖靈不作工，人就沒有得救的盼望了。所以悖逆的人，比罪人更難悔改。

無知的不算褻瀆聖靈，確知有意的，才算褻瀆聖靈。

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七節與羅馬書十章十節不同，前者是在神前的稱義，後者是在人面前擺在一個新的地位上——得救了。

三十七至四十二節：

所有馬太福音的「當時」或「那時」，與馬可福音所說的都不同，至少是相距幾個月，因馬太不是其是按歷史次序記，卻注重在道理方面。

三十八節：「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這裏「神蹟」最好譯為「異兆」。聖經提及神蹟有以下三者：（一）神蹟——神所作的事而已；（二）奇事——神奇的事；（三）異兆——是一神蹟並且有用意的。

三十九節：「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

他們看。」

淫亂有多長，這世代也有多長。世代，原文有三字：（一）世界，指地上空間的組織；（二）時代，指時間說的；（三）世代，就狹義說，指人的一生一世；廣義說，指別的世代說的。「邪惡」指性質，「淫亂」指交往。

主何以專提出先知約拿呢？我們該記得主在這一章，還是顧到一條道理的線。約拿不是奉差遣為以色列人，乃是奉差遣為尼尼微人。以團體而論，主把以色列人放下了。因褻瀆聖靈，所以以色列無先知。至於個人，是列在罪人地位，所以五旬節時還有三千人、五千人得救了（徒二41，四4）。

四十一節：「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當初的尼尼微人聽見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今天的「約拿」是先經過猶太的。當初是因約拿悖逆而投海，今天是猶太人把「約拿」拋在海中，是他們棄絕了生命的主。

四十二節：「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南方女王亦是外邦人，今天的阿比西尼亞（編註：二次大戰後改名衣索匹亞）就是示巴，這國今天一直還在。約拿是一先知，是到尼尼微去；南方的女王是來到所羅門那裏。比約拿更大的是差去，比所羅門更大的是吸引來。外邦人接受，吸引外邦人也來。

十字架就是一異兆，猶太人是求異兆，外邦人是求智慧（林前一22）。但十字架不只是異兆，也是智慧，所以我們夠了。約拿的事是異兆，所羅門的事是智慧。

四十三節：「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着。」

「無水」或譯「乾旱」。被鬼附的是猶太人，從四十五節「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一語為憑，可斷定是猶太人。只有人的身能叫鬼舒服，所以牠在各處尋求安歇之處，就是尋找可附的人。

污鬼的事有二方面看法：

（一）按哥林多前書來看，鬼和偶像一樣（林前十19-20）。以色列人因拜偶像，被擄到巴比倫去；偶像全丟開，等到回來，就有法利賽派。保羅起初也在這派裏，他們按宗派方面來說是嚴格的，了不得的；但是他們仍是虛空的，所以依然像從前一樣。等到主來，他們不要；所以他們末後的光景比前更不好了。

（二）在被鬼附的方面來說，主看見鬼就趕。在主的時候，好像污鬼是離了人身，但那些人仍是空的（他們沒有接受主），在將來後三年半的災難中，鬼附的事要更厲害。前一段是講外邦人悔改，這一段是說不悔改的人光景如何。

四十四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邪靈把人的身體當作牠的房子。「修飾」，當譯作「裝飾」，在原文是有東西添進去。打掃是消極的，是把裏血的弄出去；裝飾是積極的，把東西添進去。猶太人就是如此。但基督說他們仍是空的。

四十五節：「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鬼喜歡住在道德好的人身體上；頂壞的人，不但神、人對他沒有辦法，連鬼對他也沒有辦法。一個人

只有道德上的改變，沒有在在裏面，他的光景是更不好了。「末後的景況」指大災難期間的逼害，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節的記載。有人認為猶太人稱一代是四十年，所以他們說主說這話時必是指四十年中要有的事。正好四十年後，耶路撒冷遭毀滅，這事過去了。這似乎很對，但是我們要知道在這裏的上下文講不過去。「代」，或譯「種族」，所以有人說是指種族說的。但如果是以色列族，說以色列豈非要滅族了麼？這當然是不對的。所以這一代的定義，不是指肉體說的，也不是指限定的年數說的，乃是指那邪惡淫亂世代有多長，這世代就有多長，甚至比一時代還要長。

四十六節：「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

這裏的「不料」，按原文當譯作「看哪」，有注意的意思。看馬可福音三章，他們來找主，以為主瘋了，來攔阻祂。比處不這樣記，因為這裏道理的線和那裏不同。此處主和以色列人在肉身方血的關係已經斷絕了。

四十七至四十八節：

主耶穌在這裏給他們看見，主已和以色列人，以及祂的母親任何的關係都斷了。

五十節：「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弟兄是為着幫助，姊妹是為着表同情，母親是柔細的。——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一) 一章至四章，預備主要來作王，主受試探。

(二) 五章至七章，天國之道德的性質如何。

(三) 八章至十二章，主暗示給我們看，一面為外邦人，一面為以色列人。

十三章是說天國的外表如何。

聖經最初的目的，不是為着道德，乃是為着道理。全新約只有一節說到聖經的用處，就是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那裏給我們看見，第一是教訓，這「教訓」二字當譯作「道理」；後再注重道德方面，如何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可見神教訓的目的是道德的。

馬太福音十三章真是豐富，一生用不完，但不是為道德，乃是為教訓。此章在道理上所佔的地位是最大，所講的題目就是「天國的奧秘」。「奧秘」二字在新約裏用過多次（有人說七個奧秘，但不定準），所有的奧秘都是相等，只有一個奧秘是從別的立足點來看。聖經中的奧秘，按人力不能明白；被神的靈啟示給人知道，就叫作奧秘。神諸般的奧秘中，天國的奧秘是其中之一，其他還有以弗所書一章九至十節，三章四至六節，五章三十二節，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五十一節，二章七節，啟示錄十七章五節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五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全新約主要的奧秘都在以上的聖經節。

所存的奧秘都是在定規的時間發生的，從主第一次降生，到第二次再來中間發生，不能在這段以前，也不能在這段以後。由此可以知道，天國的奧秘是在這個時代所發生的事，與將來時代無干。

從本章三十五節可知，今天所發生的奧他是舊約完全沒有的，教訓沒有說的。

一節：「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

當那一天，就是主與以色列人斷絕後的那一天。「房子」是有屬靈的意思，是有範圍的，也是安靜的。海是沒有所屬的，無限量的，是翻騰的。主從房子裏出來，證明神從一個有範圍和限制裏出來，到無限裏去。主離開了猶太到外邦去。海在聖經中是直接指外邦人而說，地是指猶太人而說（啟十二1、11；但七3）。

二節：「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

祂從房子裏出來，也不入海，只坐在船上。船在海裏，但不屬海，所以是指教會而言，教會是在世界，但不屬世界。

在離開猶太往外邦去，但不是往所有的外邦而去，不過只往在船上的外邦而已。主為甚麼要用比喻講呢？本章十一節就指明了，是要叫門徒知道，不叫外人明白。門徒因為信而明白，所以要加給他們，叫他們有餘。凡沒有的（指猶太人），連他所有的（主在他們中間所給的神蹟奇事，都看見了），也要奪去；從此就不行神蹟了。所以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不見聽不見。眼睛、耳朵出毛病，是因心先出了毛病，心蒙了油，拒絕不要，就沒有法子可以得救（帖後二10-12）。從此可知聖經中所有的比喻，都是對門徒說的，不是對猶太人說的；這是原則。

「天國好像」這四個字，在本章提了六次。十三章雖有七個比喻，連「新舊庫」是八個，但第一個比喻沒有說「天國好像」，三個比喻是在房子裏說，專對門徒；三個是在海邊講，猶太人和門徒都在。聖經中凡提三、七、十、十二等數目，都是完全的意思：三是神的數目，七是時間上的完全（暫時的），十是人的完全，十二是永遠的完全，神和人發生關係的數目。馬太福音十三章的比喻，雖然表面是不好的意思，但卻是一條進步的線（往神而去）。啟示錄二至三章所說七個教會的光景則不然，是一條墮落的線。

讀聖經有個最要緊的原則，就是聖經中真理的釋放是有時期的限制的。所以我們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6），當有某種的需要時，神才給你亮光。

在進一步來看關於天國的事之前，我們先溫習一下前面所說的。主降生後，有一個人替祂開路的，就是約翰，他傳「天國近了」。接着主如此傳，主差使徒也如此傳。究竟「天國近了」是甚麼意思？後來看見主醫病、趕鬼，這與說天國近了很相連。

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講天國的性質是如何，就是對己完全公義，對人完全恩典，對神完全在暗中行事。十章是主差使徒出去。十一至十二章是一大轉機，好像把天國從猶太人中拿回。對於十三章的天國，按某些解經者說。天國的奧秘就是奧秘的天國，這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

主、約翰、門徒都是說「天國近了」，主也宣告了天國的性質，等到以色列人棄絕了主，主就在十三章講到天國在外表的範圍是如何（今時代所有的都是外表的），並非講天國的性質。另有解經者說，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說到天國的性質，所以要進入十三章的天國也必須如此。但這又講不通了，因十三章的天國有稗子、有麵酵等，所以說十三章不過是講到天國在外表方面的範圍。

天國有三條線：（一）外表的範圍，如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說的。（二）我們在神的權柄下，學習用公義、用恩典來前進。這是屬靈行為方面的，如五至七章所說的。（三）將來在千年國裏，和主耶穌一

同掌權，這是五至七章所告訴我們將來的賞賜。

所以第一，我們必須進入這天國的範圍裏，必須要換了一個國度，是天國的子民。第二，我們必須有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屬靈的實際行為。第三，結局就能與主一同掌權。

今天有三等人：（一）進入天國的範圍，卻還沒有得救，這是稗子所代表的。（二）有人已經得救，進入了天國的範圍，也遵行五至七章的教訓，卻是失敗了。（三）還有一等人，得救了，也遵行五至七章的教訓，並且真是得勝，就將來必進入第三結局裏，與主一同掌權。

天國和神的國：天國與神的國有分別，但不可太分開了。

（一）有的比方，在馬太福音說「天國好像……」，在路加福音是「神的國好像……」。可見天國與神的國是相等的。這是說天國外表的範圍這一層，是和神的國外表的範圍相等的，如麵酵的比喻。

（二）但天國與神的國又不相等，天國的第二部分，是行為方面的，如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而神的國乃是在聖靈裏的和平、喜樂等（羅十四17）。神的國是屬靈的事，天國是屬靈的行為。（進神的國不過是進去，而看見是看見實際。）

（三）天國和神的國又是一樣的，天國是在千年時掌權，神的國也是。

神的國與天國雖相等，但是前者還多一段，就是舊約裏先知所說一切神的主權都是神的國掌權，並非天國。不只千年和主掌權是神的國，一直到永遠也是神的國掌權。在永世裏天國已過去了，乃是神的國掌權。所以，神的國又比天國多一段。神的國在某種意義上，可以包括天國，但天國不能包括神的國。

今天的教會，在世界的歷史上只有羅馬教、國家的教會和私立的教會。羅馬教是說，天下的信徒都在她底下，不分國籍。國家的教會，如聖公會，每一國民都是屬乎聖公會的。因對國立教會的不滿意，所以又有私立的教會。按在外表的範圍上，人說他是基督徒可以，你不能把他從天國趕出，因主未應許今天薅稗子。不過，在擘餅聚會中一個不得救的，或者作惡的，教會可以趕出去（林前五2、11-13）。所以天國在外表方面的，好比國家的教會，不得救的人也可在其內；但是在聚會方面，你可以不接納一個不得救的人。這是天國在外表方面，與教會兩個完全不同的範圍。天國在外表範圍方面可以有稗子，但是教會裏不能有一個不得救的人；沒有得救的人不能進入教會。

本章聖經的比喻分作幾段：（一）撒種的比喻。（二）麥稗的比喻，和善惡水族比喻相對；麥稗有好壞，魚也有善惡。（三）芥種的比喻，和麵酵的比喻相對；芥種是在外的，麵酵是在內的。（四）寶貝的比喻，和珠子的比喻相對；寶貝是指外面的，珠子是指裏面的。相對並非重複，是有所專指的，因一邊是指教會說的，一邊是指外邦人說的。（五）新舊庫若也算作比喻，就是和第一撒種的比喻相對了。

三節：「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這個比喻開頭沒有說，「天國好像……，」因撒種的工夫是主自己作的。天國外表的範圍是等到主被棄，門徒作工才起頭的。這個比喻，是專講主耶穌在地上作工的結局，這是在「天國好像……」之前的事情。

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中有兩個「人」，第一個「人」是單數，指着人子；第二個「人」，原文是「人們」，是多數的，可見是指主的僕人。撒種是人子單獨所作的，別人沒有分。種子有幾種？只有一種，

都是一樣。但是，地呢？卻有四種。種是指天國之道，土地是指人的心，撒種的人是耶穌基督。

「出去撒種」，這若不是新的時代的起頭，就必是一新的時代的預備。在舊約，神是栽種，以葡萄比以色列人（耶二21）。葡萄是栽在園裏，葡萄根一直吸取地裏的水分，所以葡萄是預表神屬地的子民。以色列人到迦南，頭一個憑據是以實各谷的葡萄（民十三24）；以色列人的福氣一直是在地上。

舊約雖提無花果樹，但並不以為以色列人的代表，舊約是以葡萄樹代表以色列人；新約是以無花果樹代表以色列人（太廿四32）。路加福音十三章的無花果樹，卻栽到葡萄園裏來了；因以色列人不好，所以神把他們從揀選的地位撤下。這無花果樹三年不結果，暫且留它，看它今年結不結果。所以葡萄樹是以色列人長久的代表，無花果樹是以色列人暫時的代表。馬太福音十三章這裏是撒種，沒有長久的代表，也沒有暫時的代表。撒種是撒麥子，一年過去，等枯乾時才收成，這是指基督徒。

「路旁」何所指？（一）「路」是從來沒有犁過的地，交通最多的；也就是從來沒有被神對付過，從來沒有人撒種過，這是邪靈住的地方。田地是世界，所以路旁必是空中。（二）「路旁」不是路，是近乎路。可見是與鬼魔特別接近的，也許在道德方面是頂壞的。

「撒在路旁」，是人「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19節）。人拒絕主是心不肯，這就是撒但把人的心眼弄瞎了，不叫基督的榮耀照進去（林後四4）。主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中把天國的道講得再清楚沒有了，但是他們不能領受。這裏不是說不信，而是說不明白。這是特別對猶太人說的。猶太人沒有不信的，卻是不明白，和上文的一直說不明白的話連起來。所以主說，他們是同邪鬼毗鄰的，這一等人必定不得救。

五至六節：

第二是撒在土淺石頭地上，下面是石頭，上面有淺土。種得越深的越後長，種得越淺的越先長，因淺的先受太陽光。解釋見二十至二十一節。這是今天專門以聚會而得復興之人的光景。好比約翰福音二章所說的見了神蹟而信的人。這與約翰福音三章的信不同，因主並不信託他們（約二23-25）。擠主的頂多，摸主的人並不多（路八43-48）。許多頂熱心的人是擠主，不是摸主，擠的人不過是一時的刺激。但是這等人還沒有得重生，因石頭未除去。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重生的人是把石頭心除去。進去不深的人，出去頂容易。許多人頂容易表顯的，就是還沒有得着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越易表顯。這種人，主說他心裏沒有根，下面是石頭。土是外面借來的，苗並非生命，不過一時情感的表顯。主說他們沒有得救。

再者，試煉、逼迫本來是幫助信徒長進的，所有的北風都是幫助樹木長得牢的。因為沒有根，所以受不住逼迫、患難。對有根的，太陽的曬會幫助他長；對無根的，太陽一曬，就叫他枯。

七與十三節的這一班人或者是得救的。荊棘，沒有人撒種卻能長；麥子，不撒種就不長。所以一切出乎神的，都得有工作；一切出乎天然的，不必有工作，憂慮、貪財是頂自然有的。

神的道在你裏面擠不擠？在你裏面有沒有給神的道有夠多的地位？一個人可以外面頂忙、頂富、頂強，但是要緊的是裏面擠不擠。主的眼睛不只看生命，主永遠看結實。苗是長在人面前的，若有苗是有生命了；但是若不結子粒，就主人一無所得了。天國的真理是說要神有所得着。

八與二十三節：

種只有一，分別就在此。你作怎樣的土，是你自己定規的，誰也不能勉強。對於天國的真理，是明白

了，不是信了；換一句話說，屬靈的啟示是必須有的，有了實際的看見，始能結實。又三十以下之數目，主不注意了；一百是完全的，六十是過半的，三十是不及半的，所以主不注意了。人對於死的成分有多少，就人結實的成分也有多少。

二十四節：「耶穌人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

在這裏請注意，這是六個天國比喻中的一個，所以這個比喻的範圍必定廣一點，必定把天國的大綱包括在內。講是在海邊講，解釋是在房子裏解釋的。撒種的比喻是注意四種不同的土，這個比喻是注意好種。

前一比喻好比序，所以不說「天國好像……」，因主在地上所作的工，只有部分的人接受。這個比喻，是祂在作工以後的事。前一個比喻只有一人，這個比喻有人們睡覺。前一比喻是注重人的心如何，這個比喻是注重工作的範圍如何。

前一比喻撒種的如何是人子，這一比喻中撒種的也如何是人子。「田地」是世界，這可以引至二十八章到普天下去，與十章只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不同。前一比喻只注重人心對於主如何，這個比喻是注重福音傳到世界去。現在沒有範圍了，這是指天國外表的範圍，等於世界這麼大。教會是把人從世界裏救出來，天國是一新的範圍在這地上。教會是從世界出來，天國是進到世界去。所以人能從教會裏把人趕出去，不能從天國裏把人趕出去。

好種就是「天國之子」（38節）。前一比喻種是天國的道，這一比喻好種是天國之子；前一比喻種是神的話，這一比喻是道經過人成為天國之子。種在地，不知怎樣一一就成為麥子，道落在我們的心，就成為天國之子；天國之子是道變成的。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說，我們得重生是藉着道。我們所得新的生命是藉着神的話。當這話落在心裏面，不知怎樣一下就變為生命。

天國之子就是屬乎天國之人，從這裏可看見天國有兩種意思：（一）天國外表的範圍，有世界那麼大。（二）稍進去一點只有天國之子。

天國之子就是可以承受天國之人，就是代表天國的人，是屬乎天國的，這與惡者之子相反。人是怎樣重生的呢？傳福音的傳給你一句話，你信了，你接受了話，話裏的東西，就是生命，也就到你裏頭了。

二十五節：「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

這是人們睡覺，不是那撒種的人睡覺，祂永不睡覺，也不打盹。「人們」是僕人們，寬一點說，就是我們；嚴一點說，特別是當時的那些人。睡覺有二方面：（天然的，這無可批評。（二）倦乏，就是不儆醒。

「仇敵」就是魔鬼（39節），「稗子」是人。三十八節的麥子如何是人，照樣稗子也如何是人。「惡者之子」並非指世界中不信的人，乃是雜在麥子之中的；好像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那一班閒雜人。

有一頂會寫猶太地理背景的人，對麥稗的說法如下：麥和稗種下長芽，長到一尺、二尺和四尺都一樣，結子粒時仍一樣，等到成熟時才有分別——稗子黑，麥子金黃。要定規那是稗子，那是麥子，必須等成熟時。

「仇敵……就走了，」仇敵是這樣作法。聖經的預言先訴我們說，末世必有一大背道，背甚麼道我們不知道，但聖經告訴我們怎樣背道法，正如保羅所說的，如禁止飲酒，吃葷等（提而四3），是關乎行為方面的。約翰告訴我們說，他們在道理方面要不承記父，不承認子（約壹二22），所以約翰注重承

認耶穌是基督的事。彼得在後書說，他們只管要錢，他們的結局，要把羊群分開（彼後二15）。這一種情形在保羅、彼得、約翰時就說了。從第二世紀起，為主耶穌身位的問題，不知起了多少的爭執。撒稗子的人，在歷史上就是那些不承認耶穌是基督的人，但是他們還自命為基督徒。

二十六節：「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

這裏的「長苗吐穗」，有兩個意思：（一）是指我熟收割時說的，（二）是指行為顯露時說的。田收割時是在末世，行為顯露時是因二十七節，田主的僕人希奇了。

二十七節：「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呢？」

僕人不知稗子是誰撒的，僕人看見稗子出來了，就不明白為甚麼有稗子出來，今天開荒的工也是如此。本來有幾個頂好，後來忽然多出些不好的光景；僕人只知結局，不知何來，但主人說是仇敵作的。稗子是雜在麥子之間的。撒但的工作不只是反對，也是效法。不只撒但假作光明的天使，撒但的差役也裝作義的使者（林後十一14-15）。撒但的工作若是可能就逼迫，若不可能就效法。所以逼迫反不可怕，假冒才真可怕。沒有一種屬靈的經歷是撒但不能假冒的，即神人交通、神人聯合，這麼高的事，撒但還假冒。撒但今天假冒重生，假冒得救的事，假冒神人交通，所以若沒有真理，就經歷必定是假的。得救應當給人一個屬靈的得救，不應當給人一個心理的得救。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僕人希奇，主人說是一個仇敵作的。「薅出來」，原文是用強暴的力量拔除。拔出，不是用和平的方法，乃是用強暴的方法，就是把他們殺掉（箴二21-22；申廿九28）。羅馬教的特長是把信異端的人弄死，國立教會也是如此。聖公會也有用火燒死人的事。這都是「薅出來」。但是不幸，把不信（異端）的人弄死了，甚至也把麥子（好的信徒）弄死了。多少薅出來的反是麥子，不是稗子。薅出來，是主不許可的。

三十節：「容這兩樣一齊長，等着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着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有人因此以為教會裏不能盼望無稗子，但這裏所說的是田裏，是天國。哥林多前書五章說，當把惡人趕出，這是教會作的。教會是主造的，所以不能有閒雜的人，但在天國外表的範圍裏，難免有閒雜的人。

「等着收割」，這是所有的問題。「收割的時候」，就是「時代的末了」（39節）。（三十九節的「世界」，原文是「時代」。）「時代」二字，一面是指現今的福音時代，另一面這裏的時代恐怕是從但以理時起頭，因神把權柄交給外邦人，已經是一個新時代了，這是頂嚴格的說法。但以理說，神是「天上的神」（但二18-19、37、44）。神顯給亞伯拉罕，是「天地的……神」；一直到大衛都是說天地的神。以西結書八章至十一章說，神慢慢退，慢慢退，後來退到天上去。神所以退到天上去，是因以色列人拜偶像。所以撒但是今時代的神，神把地交給撒但了。雖然尼希米時有人回國，但是仍說天上的神，所以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四節說，這時代是一罪惡的時代。這時代的末了，是到災難時為止，這時代的結局有兩件事要顯明：（一）麥，（二）稗。

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是初熟的果子，六至十三節是大災難（即三天使的警告），十四至十六節是收割麥子，十七至二十節是收葡萄。三天使的警告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呢？是在大災難時發生的。所以

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初熟的果子，是在大災難前的；收割麥子、收葡萄是在大災難之後的。甚麼叫收割呢？在聖經中是指被提。怎麼知道收割麥子是指着被提呢？因麥子是收在倉裏。猶太人的家在一處，田又在一處，倉是蓋在家的附近，麥子是放在倉裏，是遠離田而近乎家。所以這倉是空中，因田地是世界，家是父神所在，麥子熟了不能放在那裏，所以必是空中，這是按收割的意義說的。

按利未記二十三章的預表來說，要叫我們看清楚。利未記有以下節期：（一）安息日，（二）逾越節，（三）除酵節，（四）初熟節，（五）五旬節，（六）吹角節，（七）贖罪節，（八）住棚節。安息日不只是放在第一，並且每一節內都有安息日。這並非表明創造的安息，這是表明救贖完全了，神安息，人也安息，意即神說主所作的可以了，人也說主所作的可以了。

那幾個節是在一月呢？（一）逾越節是在正月十四黃昏時（利廿三5）。（二）除酵節是在正月十五日（6-8節）。（三）初熟節是在安息日的次日，逾越節後的三日（9-11節）。那幾個節是在二月呢？（四）五旬節。從安息日的次日起，滿了七個安息日，至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15-21節）。那幾個節是在七月呢？有（五）吹角節（七月初一日，24-25節），（六）贖罪節（七月初十日，26-32節），（七）住棚節（七月十五日，33-43節）。

第一月是基督作工的時候，第二月是聖靈作工的時候，中間空一段沒有節期，到七月始有節期。所有贖罪的事以逾越節為起首，緊接逾越節的就是除酵節，沒有一人能不除酵而能守逾越節的。逾越節後第三天就有初熟節，這節是怎樣獻法的呢？是把初熟莊稼一捆（不是一根），在神前搖一搖（利廿三10-11）。所以當主復活後，耶路撒冷許多信徒從墳墓裏出來（太廿七53）。當基督死時，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52節），因主已勝過死權；到主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這乃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二節所說的「擄物」；這就是表明得勝的榮耀。逾越節是指聖靈降臨，也是指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說的。這兩塊餅一指猶太，一指外邦。五旬節已經起頭，我們是享受五旬節的成功，五旬節現在還未了，要等到贖罪節時，這好像新約是在將來，神要與以色列人立約，但是我們今天就享受了新約的福氣。吹角節一面是指猶太人，一面也指基督徒，這是將來的。贖罪節也是在將來，今日我們預享（來六5）。住棚節指離家歡喜，指千禧年，還是暫時，並非永遠。

利未記二十三章對於麥子有四個步驟：（一）初熟，指主之復活。（聖經有多人復活，惟規定主為首先復活。）初熟意別的還沒有熟，惟祂先熟，故需先收割。（二）五旬節有初熟的餅，指首先被提者（在災前）。（三）大體收割（災後被提）。（四）拾遺，那收割後有遺者（另被提）。

馬太福音十三章記麥子與稗子之比較，結局不同。啟示錄十四章與利未記二十三章記麥子與麥子之比較，結局如何不同；雖然都是麥子，卻在不同時間收割。如果是災前一起被提主必要這樣說：你們有福了，因你們是麥子，不必儆醒，不必忍耐。被提的條件若不是生命成熟，一切的警告就無價值了。麥子需要乾旱（與葡萄不同，葡萄需要水），所以要有日光；收割時，以水分多少為收割之標準，需至葉桿、穗根都無水方可收割。我們都是麥子，故需乾旱——不戀屬地的快樂。潘湯說：「麥向地乾，即向天熟。」日光預表苦難的恩典，助麥子生長、成熟——使它乾不戀世界。又麥子是一年生；表明地上不是我們永久的住處，不過是暫時寄居之所。麥子在地無保障，不如多刺之玫瑰，不比無花果樹之堅牢，葡萄之高大。麥子在地上最軟，風來隨彎。神最有智慧，以麥子代表聖徒——天國之子。主看我們熟不熟，然後收割。信徒的被提是根據信徒成熟程度而定。

主來臨之前，有極少數的聖徒首次被提（即啟示錄十四章中之十四萬四千），在寶座前，就是天上。這也就是五旬節時，餅獻在至聖所。啟示錄十四章六至十三節，指大災難中的福音和警告。十四至十六節講收割。人子在雲裏，即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之情形。「熟透」，原文即烤熟；日光無效，主只得用較日光更厲害之逼迫災難——火——烤熟之。故信徒終得捨去世界，絡得乾——或受日照，或被火烤。有一天，雖然你思戀世界，世界卻不戀你了。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之五個愚拙童女，五個聰明童女，僅是先後問題——信徒何者先熟？首先被提，即初熟的果子；大體收割，於災後被提（帖前四；林前十五）。麥子都要收割，只是先後問題，現在已捆成捆了。

主來的日子近了，信徒處在末世有三件大事需要努力：（一）永生，（二）被提，（三）賞賜。第一件，感謝神，祂已為我們作成了——祂已在創世之前揀選了我們，叫我們因基督的死得永生。其餘兩件需要自己預備，被提是關於我們生活方面——儆醒、忍耐、聖潔；賞賜是關係工作方面，但並非絕對，因二者有互相的關係。例如腓利作工時被提（預表）（徒八39）。

被提的直接條件，聖經中有二處：（一）啟示錄三章十節遵守主忍耐的道。今日人罵主，主忍耐，並未以雷打死他（千年國中則不然——亞十四17-19）。我們需與主站在同等地位（啟一9），不愛榮耀，因主未曾得榮耀，被人棄絕卻不出聲（賽五三7）。（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這裏漏譯「算配」二字。我們需時時儆醒，非僅五分鐘。在黑夜中不睡，而能分辨主的光明和世界的黑暗，常常祈求，就真配有資格首次被提。今世之福不能拒者，則大災難中的災難也不能避。

收割之人乃天使，即啟示錄十四章所說的鐮刀。故不是指人，否則羅馬教之宗教裁判就是對的了。留着燒在火爐，即火湖，欣嫩谷旁（參見賽三十27-33，卅一9；啟二十10；賽六六23-23）。

馬太福音十三章說到三個國：天國（指範圍，11節）；人子的國（41節），指在地上的千年國，為外邦人和猶太人者；父的國（43節），指屬天的千年國，是為信徒的，那時義人要發光，如主作公義的日頭。故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芥菜種之比喻：芥菜之種，並非第一和第二比喻內之種，乃注重它為是小之種，因以色列人常以芥菜種為最小的意思（太十七20），如我們以塵沙為喻。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芥菜種表明神生命之道的原則。主在人不知不覺間，以神的話種在世界中。（芥菜在巴勒斯坦矮者十尺，高者十五尺，主用之以最小的比最大的。）在一八二八年前，多數解經家謂芥菜種是教會外表的發達——霎時間，福音傳佈亞細亞。又謂麵酵係教會內面的發達——三斗麵表徵全世界。至一八二八年有達祕等人起來批評這些錯謬，因這種解釋全不合聖經，徒憑個人理想。如果全世界都能改善，則上文不必有稗子，亦無四分之三的土不結果的現象，下文亦無撒網的比喻了。況且在聖經中神在何處曾以三代表世界呢？只有二（外邦人和猶太人）與四（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啟七9）是代表全世界的人。照上面各比喻的事實，對於世界不能盼望有好結果。

然而芥菜種之喻究作何解？創世記一章十一至十二節說，神所創造的「各從其類」，於是菜蔬總是菜蔬，鳥總是鳥。猴子絕不會變人，可是此芥菜種變成了樹。此即違反神的旨意。教會本是規定為最微小的、最軟弱的、不被注意的，可是教會不料竟變成基督教了——樹。今天之基督教分子複雜，由於第二世紀和第三世紀時，諾斯提（Nasticism）知識派侵入——第二比喻所代表的。此後，教會在羅馬教

手中更弄得醜事百出。一個命令，數以萬計的兵在一天中受洗，作基督徒有權利得四兩銀子，二套白衣。教會竟成樹了！天上的飛鳥，就是那惡者撒但，牠是最聰明的，知道那裏可以安身，豈有錯過機會。羅馬教真是荒謬絕倫，成了撒但的大本營。今日之更正教亦步其後塵。例如：聖誕節好像是一隻飛鳥，由羅馬教飛至更正教。

鳥是甚麼意思？樹又何指？但以理書四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到巴比倫的權能，以西結書三十一章三至六節指亞述王之權能。故樹指世上的權能，尤其是關乎政治方面。飛鳥指從撒但來的罪惡。故今日教會中之罪惡實包括全世界之罪惡，試問甚麼罪惡沒有？教會竟成巴比倫，混亂不堪；亦如一大百貨商店。撒但最聰明不過，先吃盡了（4節）。只是一部分成功，所以改變方針，使樹大一點，好叫一切飛鳥都可來住；掛基督教之招牌，賣撒但之藥。

主對教會如何規定？約翰一書三章一節說，世人不認識我們；加拉太書六章十四節說，世界已被釘死；彼得前書二章十一節說，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主對教會所定規的是小，與世界無關。基督徒對世界之關係，活時一條路，死時一座墓。潘湯（Panton）曾說：「活時一條路，死時世界最多給我一副棺材，不給我也不要。」教會究竟如何變大？（即芥菜如何能長成？）因她的根很長，深入田地以得滋養，由世界幫助她生長。故一個基督徒不當由世界得榮耀。菜與樹有別：（一）菜一年或二年生，樹多年生。今教會失去作客旅之性質矣。（二）菜有葉，樹有枝。教會的活動如商業般大登廣告，教會也分門別類。（三）菜根深二三寸，樹根比樹幹高幾倍，深入地中——教會屬世且已扎根。菜兩三個月就死，樹不會——教會失去仰望神的本能。神要教會回到創世記之菜蔬，可惜教會偏願作樹。教會成為樹，徒有外表卻無實際，且失去貞潔，不能使世界悔改，撒但反而獲益最多。故當保守我們的心，不羨慕人的偉大。苦當爭先，甘當讓先；當有受苦的心志（決心），這比受苦更寶貴。口袋儘可窮，只要靈裏不窮。得勝的祕密，是站在主所給我們的地位上。掃羅自以為小，神就用他（撒上九21）；後大起來了，神就另找大衛（十五30，十六1）；神尋找的是小器皿，並非大器皿。

三十三節：

麵酵的比喻。全部聖經中所記之酵，都指壞東西。此乃聖經中不可推翻之原則（見出十二15、19、20，十三6-8；利二4-5、11，六17，十12；申十六163-4；摩四4-5）。新約中麵酵有三：（一）法利賽人的教訓（太十六12），注重外面偉大的禮節和儀式，有儀式的人都為此驕傲。（二）撒都該人的教訓——不信神蹟，猶如今日之新派（modernit），是背叛主的人。（三）希律的酵（可八15），屬世的，喜歡政治活動，亦是逼迫教會者。酵即教訓或道理（太十六12），亦可作行為或道德（林前五6-8）。二者是相連的；先有不正當的道理，後有不正當的行為。婦人在聖經中代表宗教組織。聖經中不提名之婦女有四處：啟示錄十二、十七、十九章，撒迦利亞書五章，都代表宗教組織。此處之婦人特指羅馬教，再寬一點指傳講或創造異端者。三斗是普通作麵的數目（參見創十八6；撒上一24），一伊法等於三斗（士六19）。麵作素祭用，預表基督作祂子民的糧食，三斗麵意即基督的顯現（一是神的數目，三是神顯現的數目）。合起來看，天主教把基督給祂子民純淨的糧食中攪了酵，使全團都發起來——將來天主教和更正教必要合起來。教會有了異端，外表何等興旺，如社會福音、新信仰等。聽哪，主的呼聲：「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林後六17）又「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十八4）。今天麵酵隨處都有，最易碰着，所以要拒絕：

(一) 外面的偉大，(二) 裏面的異端。

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猶太人已拒絕主，主講比喻（不若以前之清楚、明白講出），使他們聽見卻不明白。三十五節使詩篇七十八篇二節的話應驗。

三十六節：「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這裏的「離開」，當譯作「遣散」。在房中，此房不是以色列，乃指教會，因內有門徒。故七大比喻可分兩大類：(一) 撒種、稗子、芥種、麵酵；(二) 寶貝、珍珠、網。主開始先解稗子，因這是天國第一個比喻，是重要的，範圍最廣闊。既知此比喻，即可觸類旁通（見五十一節說，「我們明白了」）。在房中的比喻更寶貴，更祕密；主對自己人或知己講的，必是更深且進一步。

四十四節：

當繙作「天國人好像財寶（或寶貝、寶庫）藏（過去式）在田裏，既發現了，就把它藏起來（過去式），為着這個喜樂，回去賣了一切所有的，並買這塊田。」（自「為着這個喜樂」起都作現在式。稗子與財寶的比喻最重要，奧祕最豐富。）

解釋這比喻多是如此：一是，財寶指基督，田指福音，故基督隱藏於福音裏。人即罪人，捨棄一切跟從主。若是這樣，請問：(一) 福音只是彰顯基督，豈是隱藏？(二) 聖經中何處指田就是福音？(三) 罪人能買何物？(四) 基督豈是商品，需出代價而得？(五) 遇見了後，何故再藏起來？（與事實完全相反。）(六) 如何藏？(七) 福音可以買的，又豈是福音？

二是，田指聖經，財寶指救恩，人即罪人，救恩隱藏聖經中，人遇見救恩，於是捨一切而就之。請問：(一) 聖經隱藏救恩，又顯救恩？(二) 人遇見救恩，抑因傳揚而得？(三) 明白聖經需要代價？(四) 買聖經需花許多代價？(五) 買聖經後定能得着基督？(六) 得基督後何故再隱藏，怕人發現？

三是，田指世界，財寶指教會，人指基督，祂見教會，捨棄一切而得她。請問：(一) 主在世時，何處何時發現教會？(二) 主在世時，何時教會顯出榮耀？

四是，或謂財寶指罪人，但(一) 主至世隨處都是罪人，不用尋找。(二) 既尋得罪人，何故又隱藏他們呢？

財寶之比喻：財寶，主既未解釋，可尋其他經文。歷代志上二十七章二十五節的倉庫，代表大衛國度之榮耀。傳道書二章八節的財寶，代表所羅門國度之財寶。國的榮耀在乎寶庫，即使在神治時期（自摩西至士師末期），寶庫也是代表榮耀，國強就能保守，國衰就被擄掠。田表徵世界，財寶藏在田裏是甚麼原因呢？神國的榮耀在地上從未顯露，且在猶太人被擄後神作天上的神，人絕不見神之治理宇宙，即使在被擄前還是隱藏（僅有少數例外）。在摩西時代以前，天國始終隱藏，直至施浸約翰始傳天國近了。天國隱藏多少時候？從創世以來直至約翰（太十三35，廿五34）。誰隱藏天國的榮耀？神（箴廿五2；羅十一33——「深哉」意「隱藏」）。

承接上文，田即世界，否則主必另作解釋。可知天國將來要和世界發生關係，天國必顯現在地上（亞十四5、9；詩八——國度的詩），範圍在地上，主政治之部分在天上，世界在國度之後才被毀滅。既發現了——主在世所作的事。當世界在混亂時，有人在曠野呼喊：「天國近了。」主亦傳這信息，且傳出天國之教訓（太五至七），與天國的權能（如醫病、神蹟），都被顯露（四十四節無尋找之意，

僅是發現)。主是首先發現，無人在此之前發現，天使、先知都不能顯露（參見來二5-8）。之後主就把它藏起。上文都是過去式，至此才為現在式，可知上文之隱藏、發現了，主說此話是過去式，且已成事實。至於此處之隱藏，與下文之買賣等都是主說話時將要實行的事。何故復隱藏？因猶太人拒絕，十一章中即開始拒絕，十二章實行（見太十一20、25），所以國度的榮耀就藏起來。根據十三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主後來不多顯神蹟（即使顯出亦為個人），主自己亦隱藏起來（參看約八59，十二36；路四30）。何故隱藏？因為出了事（指猶太人之拒絕），因有危險（指猶太人的陰謀），因以色列人良心喪盡。隱藏，指猶太國全體，非個人及門徒；主棄絕猶太國全體，卻從不棄絕個人。

主為國度的榮耀而喜樂（參見路十17-18、20——記主喜樂唯一之處）。主歡歡喜喜的去，即回耶路撒冷之十字架去。回去變賣一切所有的，意即出代價，捨己。主降世曾捨大半部（惟非一切），在十字架時，甚至捨了生命去買（見徒二十28；彼後二1；啟五9）。買的目的為田中之寶藏，惟範圍為世界（彼後二1）——不得救者亦被買。主作贖罪祭為信徒，作挽回祭為普天下（約壹二2）。神對於地有大盼望，故買之，將來天國與地發生關係——國度在地上（啟十一5；太六10），主的心亦在世上（太六21）。故主必再臨，在世界設立天國。

四十五至四十八節：

對於珠子之比喻，解經家都作如是：（一）（自路得直至今日，一珠子指基督，人指信徒；若是信徒，不能買基督，祂是唯一的救主，豈可變作好珠子中一顆重價者？）（二）珠子指教會之精華，散在各教會中，人捨一切，在各教會尋找。然而，人尋找真理，不用賣掉一切，財主窮人都可得。（三）（百年前，）珠子指神的義。（四）珠子指教會；有一部分對，非指教會本體，而指某部分，否則珠子和教會連不起來。

珠子的比喻：珠子表徵教會的美麗，珠子是生命上（非由人工）所發出來的美麗。寶貝偏重以色列，田之另一解即猶太人；珠子生在海中（非田），海指外邦人、民眾。羅馬書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之奧祕與猶太人有關；以弗所書三章五至六節之奧祕與外邦人有關。財寶為一國或一家之寶，珠為個人之寶。（關於珠子，參見伯廿八18；太七6，十三45-46；提前二9；啟十七4，十八12，廿一21。）由上面章節可知珠子為飾物，使人有美麗而滿意，主打算得好些珠子。（尋珠，為主之工作。）主不說沒有找到別的，只說找到一顆重價（美）的珠子。教會之美麗遠超一切（見弗五27），教會是榮耀、無玷污、無瑕疵（無罪斑）、無皺紋（不老、新鮮），正如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五節中之嬰孩。重價的珠子——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20）。變賣指主的死。教會的美麗是主的裝飾，人見此美麗而讚之。

珠子之來歷：珠子生自蠶，最難看之動物，猶教會生於最謙卑之基督；珠為外來物，蠶以生命之珠母灌之，蠶有珠子必受損傷，珠之圓度全靠蠶體之柔度，越柔越圓。基督亦最柔（太十一29）。珠在海裏，活蠶之珠不及死蠶的，故採珠者先冶死牠。珠之色白、純潔，商人對於珠確實要尋找。

撒網的比喻——最易受人誤會，普通講法：（一）網指福音，海指世界，漁人指傳道者，好魚壞魚，指教會中的好人惡人攙雜。（二）海指外邦人的世界，漁夫指傳福音者，將信者從世界救至教會，器皿指各教會，壞的除去，好的存在器皿中。中世紀這兩種解法最普通。

此比喻有二特點：（一）人指天使（說「傳道者」已違主之解釋，否則主亦如上文不必特別解釋）。（二）拉網時指世界的末了。明白此二點，可知以七兩種解釋是錯的。第一個解釋之錯誤：（一）漁夫指傳福音者，撒網者明明是拉網者；（二）「撒」在原文是「已撒」。（三）拉網在世界末了，只有一次，然而今日之福音網隨時拉，天天拉。（四）次數——一次為着所有的。（五）海裏指外邦人，則教會只有外邦人，無猶太人（羅馬書九章二十四節明說有猶太人）。（六）如何審判，稗子是捆成捆，與此處一個一個挑選衝突。稗子指福音時代，此處惡魚不獨指假信徒。第二個解釋之錯誤：除了以上六點外，（七）說網既滿了，福音何時滿？（八）岸何所指？（九）傳道者不能揀。（十）拉網和別處不同，主在下文不說魚而說水族。（十一）如果福音網每天收，但此處是世界末了。（十二）人絕不把壞魚丟掉。（十三）主只說得人如魚，從來不說得救者如魚入網，自投羅網豈可說得救？魚非受壓迫手段，不願意離本處。（十四）聚攏是自動的，出乎撒網者之意外。（十五）揀在網中揀選，但福音不能審判，惟有悅納。（十六）「末了」指時代的滿期。

網與稗二比喻之比較：稗子重在起頭，網重在末了——時代的滿期，故為最後比喻。四十七節的「又」字有新光，必和稗子不同。世界上海有四分之三（外邦人），地有四分之一（猶太人）。海遮地（表初無選民），海指外邦人（見但七2-3；實六十5），地與海不同，因能結實，有實質可站（見民廿三9上）。獨居的民（9節下）與萬民不同。網撒在海裏，網即福音（見啟十四6-13），時代是末了，指大災難時天使傳永遠的福音，審判的福音。天使是對外邦人傳永遠的福音，信者與不信者都在網中。聚攏各樣水族，指一切的外邦人（見結四七10）。本節的「樣」意即族（見可七26）。「網既滿了」，指傳夠了，時候亦夠了。「拉上岸來」，指由神的話集攏他們，每個都被迫離本地。「坐下」指有權柄（非指安息，打魚、揀選的不能安息），並加以審判，好的留在器皿裏，不好的丟棄。

這裏的好魚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的綿羊，壞魚等於山羊。外邦人敬畏榮耀神，作好事，看顧敬虔的猶太人和基督徒，可作千年國之子民。千年國之子民包括敬虔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此處義人和惡人亦即那裏的義人和惡人。

五十一節：「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

「你們都明白了麼？」主有此問，因主講天國奧祕專欲門徒明白，欲使凡褻瀆者完全不明白（見太十三11-16）。故此處之問作十一至十六節之結束。

五十二節：

「文士」，指熟悉舊約者。可知天國必非彌賽亞國，否則文士早有分於天國。文士受教即文士受天國奧祕之教訓，（此天國指現今在世的教會，）「家主」即文士。家有範圍，非露天，在內室中（見歌一4）。舊指舊約，新指新約，家在內有權，可拿出新舊的東西——新約與舊約。庫指藏東西之處。我們講亦宜由庫中拿出。

五十三至五十四節：

拿撒勒人承認主的話有智慧與異能，且甚佩服。然而「那裏有」的一句話出毛病，如果承認主有智慧與異能，則該知祂由神來，不該再說「從那裏有……？」

五十五節：「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弟兄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

因上文之疑，惡者更引之人錯誤思想；因此節之轉彎，此等人更無望矣。

五十六節：「祂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這人從那裏有這一切的事呢？」

妹妹之名隱藏，一些人在肉體上承認主——認識主的父母、弟兄、妹妹——故棄絕他。因人最喜歡神祕，以為有能力者必須神祕；人盡知之者，則成為普通，無所特異；拿撒勒人亦然，以為基督必須神祕，和他們有所不同。「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約七27）

五十七節：「他們就厭棄祂。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不只太熟，故被猶太人棄絕，亦因不在先知之境界中。

五十八節：「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

最可惜的話。許多人因不信，阻擋神的大能。神喜歡在我們身上行異能，惜我們之信心不夠。我們的信心猶如水桶，神能力猶如井水。無桶則無水。今我之信心猶如籃子，把神之能力都漏掉。——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四章

一節：「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此段乃係掌權者——希律——棄主。）分封的王，意皇下之王；「聽見耶穌的名聲」，或許是因十二門徒傳道之故。

二節：「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浸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裏面發出來。」

希律認主僅為約翰，不記主是基督。

三至四節：

當在十二門徒傳道之前，希律娶弟妻，犯姦淫，約翰直言。可見我們對於罪不可馬虎。這裏是聖經中唯一作生日之處；作生日不十分好，易出事情；因人的歡樂，罪最容易進入。希羅底顯然為淫婦，為她之故，約翰被禁，因約翰說娶她是不合理的（用可六18）。

五節：「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希律早先就欲殺約翰，惟懼怕百姓；及至與約翰接觸，便知約翰是義人、聖人（可六20），因約翰講道能摸着希律的良心。王敬畏他，想保護他（20節）。良心雖有，惜不敵撒但之勢力。撒但此時隱於幕後，與神的兒女為敵。

六節：「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

不該使子女拋頭露面在公共之處，今為父母者應注意。

七節：「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

人喜樂最盛之時，最易失卻自主力，希律之起誓就是一例。

八節：「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浸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我。」

天真女兒受母指使，要求約翰之首放在盤中。受此教育，此女一生不可收拾，將來定為兇悍之婦，父

母當向兒女負責，如電影、跳舞、書籍……等。

九節：「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

王天良發現，礙於面子，寧犯罪，不肯丟臉。

十二節：「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此節為基督徒處世原則之一，約翰的門徒不聲不響，不宣傳埋葬屍首，只是去告訴耶穌。屍首乃不合理待遇之憑據，受冤枉之鐵證也。人欺負，你不發響聲，憑據隱藏，告訴耶穌。我們則不然，遇事最喜歡暴露人虧待之證據。

十三至二十一節：

為第二最大段中之第二小段，其大意为：主自己亦要死；變餅預表主為我們死。約翰福音六章一至十四節與此段相同，二十六節下面則解明變餅之意，並非請茶點，實預表主自己的死（約六35、48、51、53-58）。

十四至十六節：

憐憫是主的本性；無論人怎樣棄絕祂，祂始終憐憫人。門徒請祂叫眾人散開，即命令眾人離主，這是不該的！我們亦常有此等口吻。不負責不是信徒應有之態度，信徒當找機會負責，效法主耶穌在此處之負責。不要在皮鞭下才肯作磚。主在這裏不只講道，還供應人。主在這裏作富有的窮人——「你們給他們吃吧。」信徒不可寒酸，不可作窮富翁。

十七至十八節：

何故主要門徒給他們吃？因為門徒有，不論有多少。「拿過來給我」——凡頂少的放在主手裏，就會變頂多。

十九節：「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着這五個餅，兩條魚，望着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沒有餅在主手裏是不祝福的，惟祝福後必須擘開。人願祝福，不願擘開。「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約十二24）可見，有不死之可能。沒有在主裏的餅是不擘開的；不擘開，五千人不能得飽。何時何地你抵擋主的擘，主只得把你放下。主每次悅納你的奉獻，祂隨即開始擘；不料多數人是喊痛心。擘開後需遞給眾人，遞給眾人需有能力，如果信徒順服，被擘後自然有能力。有時我們奉獻之後，每遇非常之事，例如喪子、失財等，此即擘開；平時不擘，奉獻後才擘。

二十節：「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惟擘了之後，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主不給人則已，一給終是滿足；活水成泉源與江河，亦是一例（約七38）。剩下的十二籃，就是事實。獻與主後，給主用，總是增加。我們時常如此，工作後覺缺乏，需要靈修，這是大錯，因我們是電車生活，不是汽車生活。主自己餓了，惟有給人活水後自己亦飽（約四6、13-15、32）。故當信徒飢渴時要餵養他人，不可有屬靈的私心。十二籃，十二指永遠的完全，即主死之功效永遠完全。（十五章中之七籃，指神的以色列在千年國中豐滿的完全。）

二十一節：「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

何故婦女不計？因婦女與男人成為一體（見創二24），即有處女亦宜隱藏。孩子，因未成年，故不計算。

二十二至三十三節：

此為第二最大段中第三小段，其含意包括復活、升天（上山）、代禱（禱告）、門徒留世、大災難（四更天——最黑暗之時期）、再臨（到門徒那裏）等。這裏的「船」指教會，船在海中即教會處在世界。又上山去禱告，即復活、十天到神面前為眾聖徒代禱。

二十四節：「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

逆風浪，即教會在世所受之逼迫。主曾催門徒上船，即要我們在上受試煉，以圖長進。那時是晚上，主離世後，世界即黑暗，因主是真光（約一9，九5），世界需待祂再臨時，晨星、公義的日才出現（啟廿二16；瑪四2），故教會在主面前看來就是燈臺（啟一20），信徒為世上的光（太五14）。

二十五節：「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

四更天指大災難，最黑暗的時期。最黑暗之後才有黎明，早晨將到，黑夜亦來（賽廿一12），有同樣意思——在大災難中主到門徒那邊。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在此之前人嫌主不神祕，不信祂（太十三54-57）；然後主神祕，人必因主太神祕而懼怕祂，就像門徒一般。「連忙」二字表明主的愛流露，主立刻安慰門徒們。

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此段為彼得履海事，有數原則可見：（一）主的呼召需自己請的——「請叫我……到你那裏去；」信徒當請主來請你。（二）信徒當效法彼得之特別與最先跟隨。彼得個人到主前比其他門徒為早。（三）「請叫我」（28節），這是彼得的順服。（四）彼得在船中雖被風浪搖得不穩，但他仍敢向前冒險。（五）「你來吧」，這是主話的應許。若無主應許，等於無意識的冒險。人說彼得好出風頭，惟此處主不責備他，反說，「你來吧；」是應許他，亦即嘉獎他。（六）人以為船中穩固，無須走往海上跟從主；需知信徒生活全恃信心，在團體中有信心容易，單獨的信心困難。其實，信心是個人的，彼得之履海，是個人信心，也是主所嘉許。（七）冒險是錯，惟信徒當有主話的冒險，即信心的冒險，才能產生經歷、老練。（八）彼得既走了海，（若非即沉下，必定走過，）他不該再看風浪，有主的話更是不該看風浪，一看就忘記主的話。如風靜浪平，無主的話亦絕不能走。走海既不在於風浪，則不該看之；走海必須單獨看主，則自不會看風浪。（九）主盼望有人從船中（教會弟兄姊妹中），更有信心走海。（十）要不遇見風浪，則需抓住主的話；神的道，就是聖靈的寶劍，乃唯一積極抵抗的武器。（十一）有時信徒即使信心不夠，可是主的愛真大，仍是以恩典扶持。（十二）將要沉之前，主趕緊伸手拉住他。（十三）「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疑惑是由小信而來；先有小信，然後有疑惑。

三十二節：「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

他們，彼得與基督；這是彼得最得意、最快樂的經歷。

三十三節：「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在船上的人不得不拜主。

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為第二大段中之第四小段，其大意为預示千年國主再回猶太地。

三十四節：「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

革尼撒勒，意即王的保護地，即國度。今耶穌已在千年國中。

三十五節：「那裏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裏。」因主是主基督，隱藏不住祂的愛心、憐憫、聖潔、公義等。信徒能否叫人認出是基督徒？所有的病人摸主一下都好了，這是何其寶貴。難道我們所有的禱告都得答應麼？恐怕沒有；甚至保羅亦沒有這權柄（保羅不能醫治提摩太的胃病——提前五23），醫病是千年國中之事。

三十六節：「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不需摸手，摸衣裳繸子足夠了。我們禱告亦需摸主，可惜人多擠祂，少有人摸祂。——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

此章暗示神的心如何。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二書都有同樣之目的，使人知道神的心就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主耶穌不明說祂是神的兒子，卻暗示祂就是。主以前已作好事，現在還要作，為要給我們有夠多的憑據來認識祂是神的兒子。

一節：「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

法利賽人是實行派，文士是神學家，二者本不相合，今竟聯合來為難主。可知主有能力，是平衡的力量；主若無能力，他們不至聯合。耶路撒冷是宗教中心，也是反叛中心，故主曾哭耶路撒冷（路十九41）。然而在馬太福音二章中，希律和全城的人都不安——不歡迎主。主在末一個星期中，不住耶路撒冷，卻住在伯大尼的一家（此家有生命、愛心、事奉），正是為此之故。

二節：「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

法利賽人曾問過犯、誡命的事（太十二2），惟失敗。故今日再問關於遺傳之事。遺傳可以保留，然而不當看為有能力，與神的話相等。人每以遺傳看作神的話，主亦知衛生，惟見此弊，故意犯之。

三節：「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

參考馬可福音七章七節，主所爭辯的，是遺傳能不能代替神的話。今世代普通之遺傳，如主日買物等，乃是以遺傳當作道理，故拜主也是枉然。

四至六節：

無論人的遺傳與補充，如在神的話上，等不多時，必變作遺傳而廢掉神的誡命。有二種供獻：（一）直接獻神（捐錢於桶中）。（二）耶弗他。（如許願、個人奉獻。人生病向神許願不吃肉、不用錢，於是父母不能吃肉、無錢可用。）耶弗他之許願（士十一29、40），是各耳板，犯不可殺人之誡命。這就是因人的遺傳犯神的誡命，是違背神的斷案。猶太人寧守各耳板，而廢掉神的誡命。我們常說，「聖經雖是如此說，然而……。」（此然而出事實，乃遺傳也。）

七節：「假冒為善人哪，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

假冒為善不是真壞，乃是假善；假善比真壞更壞。

八節：「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凡主張遺傳權力者，即嘴脣尊敬神，心卻遠離神。

九節：「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心卻遠離，故拜亦枉然。神要拜祂的人用心靈與誠實拜祂（約四24）。

十節：「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這不只是對文士與法利賽人、對眾人，也是對今日之人說的；不僅對洗手之遺傳，亦是對每一個遺傳。

十一節：「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人的惡不在外而在內，故無洗手之必要，惟從心裏出來的才能污穢人。

十二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麼？」

法利賽人因有成見在心，故不服。

十三節：「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一）主承認遺傳出於人。（二）所有遺傳終有一天要被神拔出，讓我們不要等到那天被拔。（三）栽種的，指法利賽人的教訓。希望我們所有遺傳的教訓今日就被拔，不待至審判臺前。（四）從這節聖經可知，人一切的異端都要除去。

十四節：「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任憑他們吧」，主不急，是真是假待時日證明；人恰相反，性情最急。那天聽主講話的，不只法利賽人，連群眾亦都瞎眼。瞎子領瞎子——凡跟瞎子者自己必成瞎子，明亮者不會跟的。喜熱鬧者必喜聽熱鬧者，頭腦不清楚者喜頭腦不清楚者，無眼者最喜領路，無學問者最喜作人師，無聖經根基者最喜歡講道（無聖經根基的講道猶如開展覽會，證明他這件有，那件也有），不知神的旨意者最喜向人說神的旨意。全世界中有誰瞎撞？只有瞎子，瞎子最主觀。

十五至二十節：

這比喻即瞎子領瞎子之比喻，說出心是惡的源頭。法利賽人的遺傳，叫人洗手，洗至最乾淨、最白，但是忘卻心仍污穢。這段表明：（一）人心如何污穢。（二）神心如何慈愛。（三）人心需要清潔。上文講的是人心污穢，下文講神的心；不知人心，亦不能知神心。

二十一節：「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主因欲離開假冒為善的人，便退到推羅、西頓，被神咒詛之地（見賽廿三；珥三4）。神藉先知公開的咒詛推羅、西頓；但主寧可離開祕密的罪人，到公開的罪人那裏。

二十二節：「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

這迦南婦人，她的種族是迦南人，亦是受咒詛的（創九25-26）。她從被咒詛的地方出來。「主阿」，是可憐的呼聲；「大衛的子孫」，是錯誤的呼聲。大衛的子孫與迦南婦人無關。

二十三節：「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

若主只是大衛的子孫，就與外邦人無分。此女人站在不當站的地位上，想抓住主。因此我們禱告主，名稱不可亂用。門徒覺婦人囉唆，不耐煩，請主早成就她。

二十四節：「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主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為猶太人；為外邦人的明顯工作；需待哥尼流家起首。主對外邦人的工作都是暗

示，就是到以色列家，也僅是往迷失的羊（遺民）那裏。主為何說此話？乃是要給婦人一把柄。主奉差遣僅是到以色列家，現在既是到迷羊那裏，範圍就大了。難道婦人不是迷羊？難道不能蒙恩？那麼，她應當自己承認是迷羊，主頂遠的給她思想。不答非不許，乃默許。主此時雖不開口，心不停的跳，祂想施恩。可是，婦人沒有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主不便應允；靜默的遲延，不是神推辭。我們神的遲延，不是推辭，為要等待我們而已。主說了一句，就不說了，但是主裏面頂盼望、頂愛你；外面的遠離並非真遠離。

二十五節：「那婦人來拜祂，說：主阿，幫助我。」

那婦人對於此話柄明白了，拿住了。她想：「哦，我本以為以色列人都是甚麼道學先生，都是好人，豈知他們是迷羊。那麼，既是恩典，就沒有地位的限制。我雖是被咒詛的罪人，卻是迷羊，可得救恩。」主耶穌把整個以色列國降低與推羅、西頓平等，都是罪人。大衛的子孫取消了，她現在懂得救恩了，只說主是主。

二十六節：「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這是主第一次直接回答婦人，先一句是間接對婦人說的，而直接對門徒說的。主拿猶太人比作羊，外邦人比作狗。惟有以色列人算得是神的羊群，即約翰福音十章中「主的羊」，「另外的羊」就是外邦得救的人。猶太人並不都是羊，可是猶太人卻都自以為是羊，所以主說是迷失的羊。外邦人以為自己也是羊，可是主說是狗。這婦人以為自己是羊，主說是狗，把她拒絕，然而並非放棄她，仍給她話柄。

二十七節：「婦人說，主阿，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婦人說，「主阿，不錯，」即承認主說的是對的，她自己是錯的。希臘文中有二種狗：（一）野狗；（二）家狗。此處是家狗。主給話柄，她就抓住，意思說：「我雖是狗，還是你的狗；既是你的狗，就得吃零碎。」

二十八節：「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主於此才稱呼她婦人，先稱讚後給與。（主的獎賞法也是先稱讚後給與——太廿五21、23。）主的心跳了，祂深感希奇。神的延遲、神的試煉就是信心的養成所；答應越遲，信心越大。大衛的子孫是天然的關係，你如果以為你的品行還好，行為也不錯，神只得任憑你。如果你肯服下來，站在狗的地位上，神就要祝福你了。讓我們（從這段經文）學習禱告，拿住神的話柄。（此段說出外邦人的心。）

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主回到以色列人中間去；祂先是到猶太國，後至外邦地，又回以色列人中。猶太人需要悔改，外邦人需要信。此段預示千年國之起首——主回至猶太人中間，猶太人覺得有病，才到主面前，主醫治拯救（醫治本為千年國之權能），以色列人因主而榮耀神。

三十二至三十九節：

剛才婦人吃的是碎渣兒，但是現在主要擺設筵席了——國度中的恩典和豐富，沒有一個時期得救的人數比千年國更多。五千是負責之數，四（表受造的人）是從三（表創造者）出來的。四千是頂多的數目，五個餅，是負責之數，兩條魚表見證，七塊餅是完全的數目，七筐表豐富。還有一頂寶貴意義，即主耶穌也三天不吃了，主知道站在人同等的地位上。我們因聽道而三天不餓，主能講道三天而不餓；

為他人三天，就要變餅了；為了自己，四十天不吃，還是不變餅（太四2-4）。顧念別人，應當憐惜，適身處地；為自己，當克己節制。主作和不作都是神蹟，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

憐憫心是頂自然就有的，除非像約翰所說的，人若塞住才無（約壹三17）。所以在物質上幫助弟兄，乃是每一個信徒所當盡力的。說「那裏有這麼多的餅」（33節）的人，都是看環境者；信心最初的功課就是除去疑惑。沒有一個有信心的禱告是會說這話的，只要神說了，就夠了。主遞給門徒的餅，表徵復活的生命。門徒本在己手之餅永不會多，可是經過主的擘開，就剩下了七個筐子，最豐富的數目。生命受十字架的對付就不天然了，乃是超然了、變多了。——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一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又有新協議。在十五章法利賽人和文士結合。法利賽人與文士並非絕對相反，而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是對頭，卻同心試探主。他們因不信才來試探，不信者之花樣相同。十二章也是因法利賽人與文士不信而求神蹟。法利賽人、文士、撒都該人都為猶太人專求異兆者。十二章之異兆為要滿足他們自己的好奇，此處則純為試探，不一定要看神蹟之離奇。主始終保守從前之斷案，不改變。世人有進步，惟祂沒有，因祂是完全（來十三8），祂的思想永不改收變。試探就是不信；信必須領神的話，沒有神的話，人只有罪——不信與不順服。不信是根，不順服是果。試探是對主不信的表示。「我不信，除非你作給我看；」猶太人欲先見神而信，學校先考學生而使之插班，可是主絕不肯行神蹟，被人試驗。主能行神蹟，惟不被人鑑定，不被人支配。祂不欲行神蹟而號召不信者。

二至三節：

因他們講天，主亦講；主責備他們只能分別天上的異兆，卻不能辨別這時候的異兆。主承認他們是科學家，在今日之不信者亦如是，在主眼中他們只知某因生某果。人最易忽略時代之異兆，有異兆而不能見，最可惜。他們之自滿（就像科學家之自滿），使他們盲目；既已有異兆，故不再行了。這時候的異兆即十字架。

四節：「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它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約拿之異兆，即證主之死和復活。這裏的「邪惡」，指人自己的性情；「淫亂」，指不正當的來往。可知不只一人，人人都壞，故主遂退去。

五至六節：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即防備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試探。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猶如酵母，此酵母有發酵之可能。他們說話不作事，改造人而不受改造（太廿三3）。故我們交友要謹慎，不信者、不敬虔者易使你受染、發酵。「要主先作一件事，然後我才肯信（或肯作一件事）」即是試探。主警告我們，因我們有發酵之可能。

七節：「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

門徒莫名其妙，以為酵作餅，此即誤解聖經，以為酵與餅有關，此錯誤的邏輯今日最多。此誤解亦表明他們的不信與他們的愚昧，即使沒有帶餅，主豈會說此話？門徒忘卻變餅的事實，主觀最易誤解。

八至十二節：

無事能瞞主。小信非無信，惟人小信為主所不滿。議論乃小信之人的表示。人誤解聖經乃是人的錯誤，永不是神的錯誤。十五章一節至十六章十二節的總結，是這世代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十三至二十節：

從此，主才顯露自己，以前僅是暗示。

十三節：「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主何故自稱人子？名稱在聖經中頗為重要，在書信中多稱為主耶穌、耶穌基督，因救恩已成。在福音書稱神子或人子，因救恩未成。在使徒行傳人稱為神的僕人（三13），直至在哥尼流家中。人子表明：

（一）被棄絕；（二）為我們的緣故得榮耀；（三）指祂是人。此處指主在被棄後之問題。

十四節：「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浸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

約翰乃最像服務者，以利亞乃最熱心宗教者，耶利米乃最悲觀者。人們都不承認（不信）祂是基督。主在約翰之見證中早被稱為神的兒子，但人仍說是先知。

十五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主今天亦問我們，你怎樣答？宗教家、社會服務者、哲學家、革命家？說是先知，祂還不滿意，你是否認祂為基督？

十六至十七節：

「巴」意子，「約拿」意鴿子，即有聖靈之啟示。人看祂、論祂，都不準確。因為這些均無神的啟示，僅憑自己的目光，因而為主所不滿。於此，主再問門徒。彼得有此回答，即其重生之時（約壹五1，四15）。基督意神的盼望（或計劃）在這人身身上成就。彼得說，「惟有你是成就神的希望和計劃者。」

每次說基督，必有關於工作；說神的兒子，則有關於主的身位與個人的榮耀。主有三榮耀。（一）個人的榮耀，在永世裏作神的榮耀。（二）人的榮耀，在世為人的榮耀。（三）道德的榮耀。西門為彼得之舊名。巴約拿意即聖靈之子。如能稱主為基督，是有福的，因是被聖靈啟示之故。作基督徒非由理由，乃由啟示（參一16）。（神給我們四大啟示：（一）天然的所示，天、日、月、星……等。

（二）書——聖經。（三）耶穌。（四）最緊要——聖靈。聖靈啟示最重要，無此啟示，無人能得救。

十八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

主說此話時，可知還未建造教會。彼得意小石（Peter），磐石（Petros）指大石；二種石不同。無人造房屋在小石上，彼得只是小石；磐石是主耶穌（彼前二7-8）。彼得承認主，故為一小石；所以凡承主者亦是一小石，即活石（彼前二5），建造成靈宮（教會——神的居所）。此磐石乃彼得所承認的主基督；若磐石是彼得，則他三次不認主，見使女發抖，則教會殆矣。無此承認，便無教會。教會（希臘文艾克利西亞），意即被召出來的會眾。這會眾被召出來，分別為聖，就是由世界分別出來，不犯罪，不發脾氣；……即聖潔的果子。故每一聖徒都是聖潔，得救者，都成聖潔（來九13-14）。

陰間的權柄，「權柄」一辭原文作門（多數）。門是出入之口，陰府不能攔阻出入，死關不住信徒與教會，因永不敗壞的生命已顯在人身上（提後一10）。基督的身體：（一）肉身——表主的神聖生命。

(二) 教會——主復活、升天後在地上另穿一個身體。故教會就是主今日置放祂生命的地方。因那永不敗壞的生命從陰府出來，主有權柄使生命在陰府中自由出入。主把此陰府關不住的生命放在信徒中，就是使他們得重生。我們已有此生命，為陰府所關不住，我們也是首先復活。不信者的生命死後即被抓住，但我們復活，因有死所關不牢的生命。肉體方面亦然，環境惡劣——試煉、逼迫、兇暴、殘殺……四圍如牆，但你有關不住的生命，環境不能勝之。

十九節：「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此節最易被誤解。天國的鑰匙專給彼得？捆綁指赦罪？不但天主教有此誤解，聖公會亦然，以為教會有赦罪的權柄。鑰匙（多數）是否表明：（一）為着猶太人——五旬節；（二）為着希利尼人——哥尼流家人？鑰匙（多數）不能因人的不同而不同。十八節提到陰間的門，與天國的門相對。十八節的題目是教會，十九節的題目是天國；十八節中的教會是主要建造，天國是由人造。這裏不是說教會的鑰匙，乃天國的鑰匙；否則，彼得真為教皇了。教會是主所建造，由重生、得生命、有靈的人構成。這事不是屬血肉指示，乃天上的啟示。在天國中，神使我們享受權利作信徒。並且，我們是在天國中，盡義務與責任作門徒。此處，主似乎對彼得說，你能帶人進入天國。頭幾件帶入天國的東西，彼得曾用過，見使徒行傳：（一）彼得有作見證的鑰匙——五旬節的講道。（二）彼得有施浸的鑰匙，命令施浸，歸入基督（羅六3），服在祂的命令下，順服基督。故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主說，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是第一把鑰匙；把他們浸入三一神的名裏——這是第二把鑰匙。故不受浸，仍在教會，卻不在天國（太廿一31-32）。傳道的人只帶人進天國，天國是教會的辦公所；天國中可有稗子，但教會中絕不能。

此天國的鑰匙不僅交彼得，也交給其他門徒，亦交給我們。有鑰匙（多數），才有權捆綁（不開），才有權釋放（開）。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有同樣的應許，證明鑰匙（多數）亦交與他人。故我們亦有此鑰匙。彼得之鑰匙（多數）既為講道、施浸，當然我們亦有。彼得先受此鑰匙，以先重生、先承認的資格，開始傳福音並施浸。我們有權不講道，有權不施浸（因照我看來，此人沒有得救，不能施浸），因為鑰匙在我們手裏。教會和天國是不能分開的，只不過是有分別的，人可在天國中，惟不一定在教會中。全部聖經中有二條線：（一）教會；（二）天國。二者有分別，但不分開。

二十節：「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

主是神的兒子，在任何人中當提及；主是基督，對於某些猶太人（褻瀆聖靈者）不可提及。神的兒子是永遠的，基督是來滿足神的計劃。故在棄主的猶太人前，不必提及此，亦證明自從十二章二十四節他們褻瀆聖靈時起，猶太人已被棄絕。

二十一節：「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這裏的「門徒」是指自從承認基督，啟示教會之後。主在此所講的死，非贖罪的死，乃是受逼迫的死，被棄絕的死。許多的苦非贖罪之苦，乃被棄絕之苦。主在此之預言乃被棄絕而死；還有三次同樣的預言在下文。從此不再是暗示，乃明說要被棄而死。十三節是暗示主要被棄而死；從此即一大轉機，也是一大脊骨。

二十二節：「彼得就拉着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彼得拉着祂，這是老牌氣發作，不加思索，頂快的勸阻。主從不聽勸，從不受人教訓。彼得此勸全出於情感——愛心，就如我們之勸人不要吃苦。不受約束的思想危險，不受約束的情感更危險。彼得此舉是不受約束之情感的衝動，表面看來好像不錯，實在是攔阻，這是主所厭惡。我們勸人不走窄路，就如彼得之勸阻主耶穌，我們亦會說萬不可如此。

二十三節：「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主不赦免彼得之錯誤，不領受他的好意。「耶穌轉過來」——證明彼得在主背後。彼得必從背後拉着耶穌；背後說話，大都是錯。「退我後邊去吧！」——奇怪，因彼得早已在後。此處意思是不給彼得機會說話；想教訓、幫助主的必錯，因祂是完全的。（門徒教訓主之二例：「眾人擁擠你，」（可五31），「他們沒有酒了。」（約二3）這是祂道德上的榮耀。彼得才得重生的生命，此刻就中撒但之計，被利用。故得勝後，更要防備。凡攔阻人往十字架的，都是出於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是絆腳石，絆倒人向前走。主看彼得之攔阻出自撒但，體貼人意者即出自撒但。撒但與人最近。也許今日我們的頭腦中，牠已經出入五十次了。

二十四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假設十字架在比作贖罪解，戒們不能跟從，豈非我們也可贖罪！只有大祭司可進至聖所，故贖罪只是主的工作。十字架不只贖罪，亦指吃苦——逼迫而順服。主呼召我們去吃苦，不呼召我們贖罪。我們是信而跟隨耶穌，信把我們放在教會中，跟隨使我們能在國度裏。單信不跟最危險，跟從是最便宜的代價。主起碼的要求：捨己，即跟從主；拒絕自己的意思，求神的旨意滿足。十字架有兩種：（一）贖罪——基督的十字架（約十一50-52）。（二）受苦的十字架，各信徒都有自己的十字架，是神所定規的。主為各信徒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不同的路；雖然不同，一樣都是十字架；十字架即道路上的打擊。得救後你要如此走，神要那樣走。主藉彼得教訓我們——責備彼得體貼人的意思，即不順服神的打擊。捨己是跟隨的惟一條件，捨己（消極的）就是除去自己的意思；背十字架即忍耐除去己意所帶來的痛苦；跟從即走主的路，也就是順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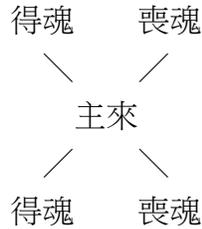
救魂（今世）必喪魂（將來），喪魂（今世）必救魂（將生）。魂包括心思、意志、情感。即滿足思想、意志、情感（今世），即不捨己。喪生命（今世）就是捨己，和救魂相反，為主犧牲喪魂。不願喪魂者，在國度中必失去魂的滿足，如「一千銀子的僕人要在國度中哀哭切齒」。在快樂，不作事，手中不擦汗，包起銀子者，在千年國中將受羞辱，但仍有生。必得着魂（將來即在國度中的滿足——得榮耀。

二十六節：「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得全世界（即世上的富貴榮華），將失去天國的榮耀，這又何苦？有何物可換魂呢？主看今日之救魂為至愚蠢。

二十七節：「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從此主多自稱為「人子」。表明受苦。「那時候」，證明上文之將來。「行為」，即今日之救自己，或為主喪己。行為乃賞賜之根據，與求生無關。（注意：此處是行為，並非信心。）故主降臨時，



全然相反，故凡欲知究竟將來有賞賜否，不必等到審判臺前，省察自己的行為就夠了。如果你今日失，將來擔保你得；如果你今日得，將來擔保你失。

二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這是接下文，詳解於十七章。——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十六章二十八節的「有人」，指十七章的彼得、雅各、約翰。「祂的國」，指人子的國。（神的國存到永世，神子的國指千年國在天上的部分。）此處是人子的國。「在祂的國裏」，指千年的榮耀。上文勸我們捨己，何故？因救魂失魂，喪魂得魂。何時實現？「那時候」。降臨是怎麼一回事？上文說死和復活，今又有降臨，故以二十八節解明。彼得、雅各、約翰有三次與主特別的同在——在睡魯家、變化山，和客西馬尼。本章預露天國的美麗，並非預表，乃是真天國，先顯露而又收回。彼得後書一章十六節，彼得說到主降臨的事，即證明明確是人子的國降臨。

一節：「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過了六天」——工作和戰爭都過去了。（路加福音說「八天」，因把頭一天亦算在內。馬太福音是道理的書，故不隨便。）彼得、約翰、雅各三者都是執事。「暗暗」——偉大的啟示都是暗暗的，惟有暗中才可得到神的顯現、神的交通。

二節：「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主變了形像，乃是以人子的資格，神子無變的可能；這並非由人子變為神子，乃由卑微、受苦、被棄，變為尊貴、榮耀得國的人子。如此榮耀，背十字架豈非上算。「萬不可如此」，證明是錯了，這勉勵我們受苦，背十字架。「臉面」，只有馬太注意王的榮耀。日頭是國度的預表，亦即榮耀之意。

三節：「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

摩西和以利亞，三卷福音記載法不同：馬可福音記以利亞同摩西，因馬可福音講主為奴僕，摩西即為神的僕人，故較低。路加福音記摩西和以利亞，一為律法代表，一為先知代表，二人一直和主說話，不只一次。因律法說主如何為罪作祭牲，先知的預言說主如何作王得榮耀。「同耶穌說話」——主是如何應驗律法與預言，路加福音說，「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九31）

四節：「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彼得第三次發言，又是外行，彼得只能打魚，不能造帳棚（這是保羅的事——建造教會）。主是作木

匠，故被釘十字架。彼得此一說話表示他懂得天國中榮耀的快樂，故不願下山。「搭三座棚」，這是錯誤的：（一）以為不必受苦、喪魂、背十字架，即可享天國榮耀，不必下山去吃苦（山下有鬼）。許多人都是如此，神稍為祝福一點，就不圖掙扎、上進，心生懶惰；不要苦難，只要享福。（二）以為國度是現在，千年國即是現在；彼得、門徒以為今日即可享受天國。（三）以為摩西和以利亞可和主站在同樣地位。在世上主確是虛己卑微，在天國中主是最高。摩西、以利亞是人中之人，受人尊敬，但不能與主並列同一地位。父只愛子（見下文之申明），萬膝要向主跪拜（實四五23；羅十四11）。摩西為死而復活者，以利亞為首先被提者，但不能與主並列。主不答應，不答應的答應，是最好的答應。（彼得忘卻了十六章的承認。）

五節：「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神阻止彼得無意識的言語，不欲彼得再講下去，故有「你們要聽祂」的話。「光明的雲彩」，是至聖所有的，即神駕臨聖山（出廿四16）。「我的愛子」，即從摩西、以利亞中提高，表明恩典遠超出律法和預言；何故重複？受浸時表明主的死而復活，比處表明主決意釘十字架（拒彼得之攔阻）。今日神亦喜悅順服者背十字架，受苦者得國即為神所喜。「你們要聽祂」，你們不要妄言，要聽祂。（許多人只會說，不會聽：）聽甚哩？主一切的話，上其是捨己背十字梁（太十六24-27）。「聽祂」，只有祂，不再有摩西、以利亞。

六節：「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極其害怕」，神的降臨誰能不怕。

七節：「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不要害怕」，因現在還是恩典時代。

八節：「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

「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律法、預言、聲音（異象）、同伴，都要過去，只有耶穌，願我們只有耶穌。

一至八節啟示聖山上的天國：（一）基督得榮耀作王。（二）摩西表徵死而復活的信徒（林前十五52；帖前四13-17）。（三）以利亞表徵活着被提的信徒（林前十五51；帖前四13-17）。（四）彼得、雅各、約翰表徵在國中，未有變化的以色列人作子民（實卅七21-28）。（五）在山下的人表徵列國（賽十一10-12）。由一至八節看來，可知人死後變而不改，其形仍如昔，因此三門徒認識摩西和以利亞。

九節：「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何故？因主已被棄絕，以榮耀再去吸引不信者，無甚意義。當人搖動時，吸引尚有意義；對不信者吸引無幫助。三門徒都是特別的執事，故需要特別堅固。

十節：「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三者問，因剛見以利亞——一個新鮮的影像，以為山上的顯現，是否應驗了預言（瑪四5）。

十一節：「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

在神的規定中，人若領受約翰的見證，約翰即以利亞，雖然不是以利亞轉世，卻有以利亞的心志與能力（路一17）。

十二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

可惜人沒有接受約翰的見證，竟任意待他。今天看不見以利亞，因人子被棄，不好待先鋒，亦不好待人子。以利亞被棄，彌實亞亦必被棄，故雖有山上榮耀，還需蓋起，困這世代不需此種見證。主亦說，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24），又說，「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路十16）無彌賽亞，有以利亞何用？

十三節：「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着施浸的約翰。」

主不說約翰，而門徒已知是指着約翰；有時聖經雖不直接說起，我們仍需領會主的心意。

十四至十五節：

此段（14-21）之大意是：主對於人之不信的感覺如何。（並無其他事蹟露出此種感覺來。）「有一個人」，此人還是遺數中的一個，亦是一個顯明的罪人。此鬼附身，叫人發冷發熱，是癲癇，此種鬼多得很。

十六節：「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醫治他。」

門徒以為趕鬼是易事，從前已有經驗，與主同在多時，是當有的本領；在屬靈的事上絕不能以此為是，若沒有真本領，必然失敗。他們想試試，無怪失敗。門徒不能醫，受鬼之捉弄，預表猶太人在大災難中受撒但的勢力之欺。

十七節：「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

不信的心所給主的痛苦，於此可見。忍耐是痛苦，不信更甚於打罵，要到幾時呢？主在世界中一直是忍耐，亦是不得已而忍耐，故有此言。（因誠實人不喜與主同居，主的心亦如此。）「不信」，是對於主；而「悖謬」，是對於自己。「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父（母）、孩子自己、幾個門徒，都沒有辦法，主說此話即表示惟獨祂，祂有辦法，（孩子的）父親就得安慰。這句話真是寶貝，又是安慰。

十八節：「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愈了。」

說鬼不該，斥責下面必有命令；趕鬼徒靠禱告無用，必須有斥責和命令。我們只敢禱告，不敢斥責。禱告是向神領權柄與能力，領到後還需用斥責叫鬼出來，因牠認識主耶穌。那人求醫時，只說害癲癇，而主醫治時斥責鬼。故此我們禱告醫病時，需有屬靈的眼光，辨別病源出於自然抑或超然。人說是病，主說是鬼，鬼趕出病就痊愈。可說鬼是病源，為人病禱告，你有了信心——神必為醫治——而禱告，有信心卻不成就，當分別是否出乎超然。（凡信羅馬書六章十節「祂死是向罪死了」者，而又時常發老脾氣跌倒者，必被邪靈捆綁，不是他自己犯罪，是邪靈擄他上犯罪。）

十九至二十一節是趕鬼的教科書。

二十節：「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信心小」為誤譯，當作「不信」。此不信為信徒的不信，並非不信耶穌為救主。這裏的山和芥菜種，都是譬喻。山是最穩固的，但你藉信心，就能搬好多的山。許多的難處固定若山（不若流星），信心

不只能對付山，可說沒有一件事不能作。

二十一節：「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

信心與禱告、禁食不同，主給我們在此看見信心背後的禱告。我們常說有信心後，不必再禱告，只需感謝。若再多禱告，信心即動搖，對神求討時尤須如此。但對付鬼時不是如此，有信心後還需不住的禱告，有了趕鬼的信心，還需求執行。路加福音十八章寡婦繼續求罰對頭——撒但；對撒但當天天（由禱告之法）向之攻擊，直至死期。有了信心，還需禱告與禁食，二者確是行為，也是態度。當日七自己沒有禱告和禁食，但主有禱告和禁食的態度——靠神與克己，管理自己，故行為之外，還需態度。故每一信徒需長久預防這一類的鬼——最厲害的一類。鬼有小鬼，亦有大鬼，小鬼只需唱讚美詩或聖經叩之；不該看鬼太大（因我們是基督徒），亦不該看鬼太小。賓路易師母說，「輕看邪靈，吃虧之原因；高抬邪靈，則又失自己的威風。」約翰一書四章四節需記牢：「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趕鬼之必須條件：（一）信心——信主之名已被神高舉，超過一切的名；天上地下的一切萬物，因耶穌基督的名無不屈膝（腓二9；弗一20-22；來一4）。每一鬼知腓立比書二章九節，讓我們堅信這事。有時只知耶穌夠了，因耶穌是得勝、能力和權柄的記號，或說耶穌是主，或說耶穌是得勝者。（二）膽大——若是你怕，你就無信心，至少信心不足。主名既是高舉，我們必須顯出威風，記牢約翰一書壹四章四節，不是你敗北，定是鬼被趕出。（三）忍耐——鬼最會拖延（甚至十次往返），不要以為主的名字不生效力，反要抱此心：鬼若一百天，我必一百零一天不走。別西卜是蠅王，鬼真是蠅，去而復來，很是忍耐。

二十二節：「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主第二次自己宣佈將被害，與第一次（太十六\cs1621）不同。第一次指猶太人——長老、祭司長、文士——棄主，第二次指外邦人棄主，被交在人手裏——被猶太人交給外邦人（彼拉多）。

二十三節：「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

「大大的憂愁」，因看不見十字架是得勝的記號，先羞辱後榮耀，先苦楚後寶座。我們亦一樣，常憂慮十字架窄路。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丁稅之來源：丁稅即古時之贖罪銀（出三十13-15；代下廿四6），半舍客勒，本在點名時納，後改為聖殿消費。在尼希米時改為三分之一舍客勒（尼十33），至主耶穌時又改為半舍客勒。每人不論貧富都該納。收丁稅的人以主為奇怪人物，故先問彼得。

彼得說：「納，」這是老牌氣發作。主是神的兒子，故不必納，彼得亦不必納，因主已叫他自由（約八36）。不只主自己自由，祂也叫人自由，「但恐怕觸犯他們」，即見怪、絆倒，原則關係神的身位、聖潔和工作。你當效法主，不觸犯他人。主在此最有智慧，祂是溫柔，非軟弱；是謙卑，非退縮；祂在許多事上常替人留地步。另有一個教訓，今天信徒不可濫用神兒子的名，無論在今世，或在國度中，切勿在人中施壓迫，當受壓迫。設若政府今日給予每個基督徒某種權利，寧願不受，因為今日是納稅的時候。「往海邊去釣魚」，一面顯出主的溫柔、恩典，一面又顯出祂的權能、尊貴。「我和你」（原文之次序），何故不寫「我們」？因主永不能和我們站在同等的地位，祂是長子，獨生子，我們是眾

子。藉榮耀，主納稅；藉恩典，主替彼得納稅。主能供給你每一件東西。——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一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當時」，譯作「同時」更準，這是連於上文的釣魚。主遮蓋自己的榮耀，顯出自己的恩典。十八章首段即指信徒在今世當如何效法主蓋榮耀、顯恩典、捨權利。「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門徒為這問題鬧了好幾次，這真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甚至主被賣的那一晚亦鬧過，今日的門徒亦鬧。門徒當初鬧，有其背景：（一）九人曾被留在山下（太十七1）；（二）彼得是建造的石頭（十六18）；（三）天國的鑰匙是交在彼得手中（十六19）；（四）為彼得納稅（十七27）。人都喜歡作大的，無人喜作小的。人在他範圍裏都喜歡有偉大的發展，無人不想偉大。

二節：「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小孩子……站在他們當中」，主不只用譬喻，亦用表演，叫小孩子站在門徒中，使之與門徒比較一下。這樣，不必問，一看即知。許多的事不必問，只需看。

三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這裏的「回轉」即重生，重新開始一個生命。「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不是作小孩子，乃是變成小孩子。會裝作小孩子的，必不是小孩子。人進世界必經過小孩子時期，人進天國亦必須經過。天國有三個解釋：（一）基督教的範圍；（二）教會；（三）千年國。此處乃第二種。不是說天然的孩子能進天國，乃是變成孩子。此處乃引作表演，不然尼哥底母不能重生；無重生者，不能明重生的事。「小孩子的樣式」，就是無我、倚靠、卑微。

四節：「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三節是解決進去的問題，四節是解決大小的問題。得重生後，能保守謙卑，一直如小孩子的樣式，此人就是最大。可惜條件雖有，人多棄之不顧，有些嬰孩大人氣味太重，實則仍是嬰孩（林前三1），卻以為作牧師六十年，或是二十年長老。「像小孩子的樣式」，是進去的條件。如果一直能保持這條件，就是大的。主在納稅的時候，「像小孩子的謙卑。並不是信徒不該在知識上長進，不該教導幫助人；此處之謙卑，是指態度而言。有謙卑的態度，就像小孩子一樣，不看自己，無與人比較的心（最不好是在屬靈的事上比較）。保羅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非由比較而斷定——林前十五9），他為使以色列人得着救恩，寧與基督分離（羅九3）。這是因沒有自己，不看自己，是最好的小孩。保羅的賽跑，不看彼得、約翰，只顧前面，為得上面來的（非下面的）獎賞（腓三13-14）。謙卑就是無驕傲之心，並非不能帶領、講道。小孩子也有驕傲，惟謙卑變成小孩子始可無驕。凡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14）。

五節：「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這裏「為我的名」比「為我的緣故」更深。「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即等於謙卑，在他身上有基

督的榮耀和尊貴。故接受他就是接受基督。聖徒不當只愛基督，亦當愛眾聖徒（參門5小字）。自卑者亦當看重別人。

六節：「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

信徒對待人，不是使之接待，就是使之跌倒。使人靈性上跌倒的比令人肉體上跌到更惡。使人跌倒就是搖動他在基督裏的信，或使人乘機反對神。基督納稅，一方面謙卑，一方面不使人跌倒。要人不跌倒，必須謙卑，降低地位。

七節：「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世界上絆倒的事多得很，絆倒人的有禍了，尤其是基督徒。雖然不失去永生，但在千年國中必多受虧損。

八節：「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

如何可不絆倒？先顧自己。自己不倒，別人亦不能因你絆倒；自己倒，人因你絆倒。（你賭，人因你絆倒亦賭，或使人輕視基督。）手的行為，腳的行動，如叫你絆倒，寧出最大的代價去之。若留下來則使人絆倒。人如保守自己，除去使人跌倒之行為，結果永火雖是永遠，卻不是我們的分。

九節：「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去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

這裏的眼睛，指眼目的情慾，見色而動淫念者（太五27-30），當出代價而棄之。絆倒人之原因有二：

（一）自己跌倒；（二）輕看他人。要不絆倒人，需自己不跌倒，且不輕看人。

十節：「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不可輕看任何一個人，當寶貴他人的靈魂。「小子」，就是物質上（肉體上）似無價值者。「使者」，就是服役的天使（來一14）。天使在梯于上上上下下（約一51），上帶禱告，下帶恩賜，故不要讓我們的天使無事可作。今日有聖靈在內心，故天使之服役已少見。

十一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他們的天使能常見天父的面，且主來亦為拯救他們，故不該輕看。

十二至十三節：

此比喻解法與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七節之比喻相同，惟用意則不同。路加福音之比喻是向所有罪人述說救恩，此處乃向已得救信徒述說救恩時之用心。「一個人」，指主耶穌，主不願失去任何一個信徒。

「走迷了路」，羊天性愚拙，走迷了不能回轉（賽五三6）。九十九隻乃假設，非指義人，因世上無義人。「往山裏去找」，主親自去，並不委託天使。好牧人肯為羊捨命（約十11）。

十四節：「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

天父的心如此，不願小子裏失喪一個，我們豈可絆倒人而使人失喪！神在得救中尋找喜悅，信徒在地雖不能享受世界的快樂，卻能在救人中找到。主既不願失喪一隻小羊。神既在施救恩時得快樂，信徒就不該絆倒人。然而，假使此人犯罪，得罪你，則當如何處置？這要看十五節了。

十五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仍當抱拯救失喪之羊的心。主在此節並非更正錯誤、犯罪之弟兄，乃是更正不錯誤者，因人每當更正人錯誤時，而自己亦錯。此對付公義人易，對付壞人難。人每易以不正當之態度而對付正當的事，摩西之失敗即在此：以色列人犯錯，摩西以錯誤之言語對付正當之事。不要因別人錯了，你亦因而犯錯；不要因幫助人的緣故，而你也需受幫助。不然，你也犯罪，僅是先後的問題。「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旁人不在，隱惡也。「指出他的錯來」，非顯威風，也不是責備，這是謙卑，在天國中最大。若是你罵他，你即以為自己比他更好；這就是法利賽人的自誇（路十八11）。

十六至十七節：

他若不聽，還不能失望，直至方法——二、三個人的見證，以至教會的治理——用盡，方能看為：（一）外邦人——不能交往者；（二）稅吏——可輕視者。（此等人不必革除，因大半是犯了意志剛強的罪。人如犯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一節之罪則需立即革除。）

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此節之意與十六章十九節同；神藉教會或彼得而捆綁或釋放。「你們」，指多數，即教會；人之請求擊餅、受浸，教會有權柄處置。故不可硬心，因為在天上的也捆綁或釋放；捆綁與釋放需服在聖靈的權柄下。看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憑己意必失敗。

十九節：「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誰有此權柄？羅馬教？教皇？否！「又」，承上文而加上新的意思，釋放與捆綁的事不只對付弟兄，亦對付禱告的事，乃地上與天上合作。「兩個人」，是最少的多數，但亦夠了。此節特別指共同的禱告；共同的禱告有兩種：（一）釋放——神的能力、恩賜、傳道之門、苦痛、罪擔等。（二）捆綁——撒但、兇人、意外災禍等。「同心合意」，原文為和諧。同心合意的禱告最難。譬如，為病人求神醫治，甲求神務必醫治他，乙求願神旨意成全（中立），內求願神藉病管教，如此就不同心。和諧需有同樣的看法和心意。

二十節：「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這裏「因為」這辭可寶貴，因下面是個例子，說明何故會得到。「聚會」，非一定指禱告的聚會。無人能自己聚會，都是被召聚到主的名下。主的生命在裏面催促我們聚會，好歸於主的名下。聖經中並無人教之事。主不要我們歸於別的名下。女子于歸，除丈夫外，不能再有別的男子之姓。今日之基督徒，除基督之名外，別的名何其多。人不肯任其妻歸別姓，主亦然。不歸主名，是叛逆；歸於主名而再用姓別名，是淫亂。基督徒有新婦之地位，更要貞潔。主稱讚非拉鐵非教會，因她不棄主的名，守主忍耐的道。

二十一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上文講犯罪和教會的關係，此處是犯罪與天國的關係。上文講赦免之事，故彼得在此才發此問。此問根據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四兩節，彼得以為七次最寬宏。（因當時有二著名拉比，曾規定一天赦免人三次就足夠了！）七次已超出三次一倍餘。

二十二節：「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我對你說」，足顯出主的威權。「七十個七次」，指無限。然而，若真赦免七十個七次，亦足夠了。二十三節：「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

「天國好像一個王」，指主，就是神；「僕人」，是已得救的信徒。有說是未得救之罪人，那是不可能的，因：（一）稱僕人；（二）直接與神交涉，不再藉着主的寶血；（三）此僕人指彼得，彼得問：「我（已得救者）當饒恕他（已得救的弟兄）幾次呢？」（四）三十五節說，「也要這樣待你們（已得救者）了。」「算帳」，可見關於信徒的虧欠，神不會忘記，亦不會糊塗。可知信徒平時虧欠神，神總有一天會算帳。算帳的時候，就在今世，即神給你生重病，遭遇危險的事，有嚴厲管教時。有人說此算帳是在來世基督審判臺前（林前三10-15），這是不可能的，因：（一）欠一千銀萬銀子者絕不能被提。（二）那時無恩典，只有公義，故主人不會動慈心。（三）在國度中不能掐住弟兄的喉嚨，把他下監。（四）二十三至三十一節是今世，三十二至三十四節是來世審判臺前，故三十五節之教訓乃是，在今世不赦免弟兄，那麼天上的亦將要——指來世——這樣待你們了。

二十四：「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

「有人」，原文無此二字，當譯作：「一人欠一萬他連得（銀子），被帶前來。」「欠」，指信徒對於神的虧欠。「一萬他連得」，不知是金是銀，總之為巨數，作僕人絕不能還清。信徒是欠債（與神有關係），罪人是犯罪。信徒日常所欠或不只此數，在算帳時必吃虧不小。

二十五節：「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王要把他的妻子、兒女等物賣了，這並非真的，乃指神要剝奪他一切所有的。

二十六節：「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此處包括四件事：（一）悔改（俯伏）；（二）謙卑（拜）；（三）求恩（寬恕）；（四）許願奉獻（還清）。

二十七節：「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動慈心」，因僕人悔改，謙卑求恩，非因僕人願償還。王明知他不能償還，故免了他的債。「免債」，即釋放，可知是今世；來世如有釋放、恩免之事，則主的公義就被破壞。神在今世不只寬容，且將一切的虧欠免去，神的恩典終是超出人意料。

二十八節：「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所欠的還我。」

「出來」，意思是離了神的算帳或管教日期。「同伴」，亦是一僕人，指已得救者，「欠十兩銀子」，乃小數，指小過失。人犯罪，若對神未曾認清，雖然悔改，亦不能有深刻印象，故片時即易忘記而行強暴。此僕人當初悔改乃出於着急，非出於知道債之絕望，尚希望能還清。故雖謙卑、悔改，但印象不深，片刻即忘主之宏恩。

二十九節：「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

債雖小，他的同伴作同樣之悔改、謙卑、求恩、許願。

三十節：「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

「他不肯」，雖然別人有同樣之求懇，卻不能想起當初自己的求懇，當初之蒙恩。因為他當初一切出於着急，並非出於知道還債之絕望。「下在監裏」，指以律法解決，忘卻恩典。此舉雖公義，但公義

不能應用於此事件，因他自己當初所受的恩典不能抹煞。若他當初未曾蒙恩，則將同伴下獄，頗為合法，但蒙恩後，公義即施恩。

三十一節：「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

這是指聖徒之禱告，呼求達於神前。

三十二節：「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此節可為今世的事——神使他離世；也可為來世之事——將來神之審判。

三十三節：「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

主責備他忘卻前恩；此句為比喻的中心、焦點、教訓。

三十四節：「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主並非食言，乃因公義，故取消前恩。「還清了」，指滿了一千年的刑罰。

三十五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此節是總結，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是引起，二十三節是比喻。此總結是教訓今世之人，故可知此比喻為今世之事。「心裏」，許多時候面色饒恕、赦免，口饒恕赦免，行為饒恕赦免，心卻沒有饒恕赦免，但主着重心。信徒若不饒恕赦免人，難免下監。故信徒不饒恕赦免，亦不可求饒恕赦免。——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一至二節：

主每次教訓人之後，總是作一些工作，如醫病、趕鬼等；在此處主又醫病。

三節：「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從這節起是另一個問題：天國和人的天然關係。無論甚麼緣故，猶太人主張可以隨意離婚。（中國有七出之條，但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恐怕有七十七個七出，甚至菜燒得不好吃，也可為離婚之理由。）法利賽人喜離婚，但仍有戒心，故問主。

四節：「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從這節經文可以看到三點：（一）婚姻是神設立的。（二）神只造一個亞當和一個夏娃，表示一夫一妻制是神的心意。（三）神不喜獸離婚。在如此回答，表示並非是律法的問題，而是婚姻原意的問題。

五節：「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已是夠親密，可是還有一個關係——夫妻——更親密。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已經是差不多不能拆開，更何況夫妻的關係！

六節：「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上文說「二人成為一體」，是表示男人和女人成為一體的事實，聖經裏，女人的數目是通常不被計算在上的；在神的眼中，夫妻只當一個數目，所以，「既然如此……乃是一體的了」。「人不可分開」，這是斷案。

七節：「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法利賽人最容易引用摩西律法，以為引出摩西，便可以推倒主，以為主的話是和摩西衝突的。「摩西為甚麼吩咐」，其實摩西並沒有吩咐，只是許可，惟有主能辨別其謬。

八節：「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八節為設立舊約之原因，主並不否認，惟在此亦說出摩西許可某種事件，乃為了以色列人硬心的緣故，但這並非神當初的旨意。可見，律法不能叫人重生，不能使重生的人與未重生的人有任何分別，亦不能叫人完全（來七19，十1）。

九節：「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引致的離婚的理由只有一種，就是姦淫。今日之國法雖有多種合法的離婚，但在神面前，只有一個原因被接受。聖經中不大重視婚禮與訂婚。婚姻的起首起於願意的（非強迫）肉體關係。（根據林前六16「二人成為一體」）。婚姻中肉體的關係是最聖潔的，因是神所設立的。有了肉體的關係（不管律法或社會風俗），二人就成為一體了。故在舊約中，若男子破壞女子貞操，必須娶她為妻，因為肉體的結合是婚姻的要素。姦淫是一行為，破壞二人成為一體；離婚乃是在神前拆毀合一。這樣可下結論：（一）一切的姦淫，都是拆毀在神面前的合一；（二）不可離婚，除非犯姦淫。我們信徒不當隨潮流和人的律法，當從神的旨意。「娶那被休的婦人」，此亦犯姦淫。若婦人未犯姦淫而被休，則神前的合一還在，今娶之，是破壞合一。然人在未信前娶被休者則如何？那已由寶血遮蓋，不能再休。保羅只談分居，如果是因：（一）需要；（二）有益處。惟信者方面不可先提出，否則寧可和平、忍耐。分居是為等候，也許神會在分居期間便不信者能信。假如一個信徒有犯姦淫之妻，按律法和主的話，他可以休她；但就主的恩典說，若妻子悔改，可以原諒她（參約八3-11）。

十節：「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門徒亦有私心，贊成任意離婚。如今見主不許，所以說不如不娶。但這又違反神的本旨。

十一節：「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領受」，是量度的問題。沒有人可強迫別人不娶。強迫人離婚，是罪；強迫人不娶，也是罪。因為獨身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主在此一面說出神的本旨，一面又說出神能興起一班人不娶。

十二節：「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誰能領受？三等人：（一）天閹——生理缺陷；（二）人閹——由於環境、刑罰；（三）自閹——為天國的緣故，使徒保羅便是一個例子，為了神的事工故不娶。若娶妻，神的工作必受影響。為天國自閹者在天國有特別的地位（見啟十四4）。主怕人誤會，故說，「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當作一個特別權利，鼓勵為天國自閹者。

十三至十五節：

此三節的教訓是，沒有太偉大的人是不當作太小之事的。門徒想：主是拉比中的拉比，不應當作此小事。門徒阻止，乃因覺得他們討厭，亦因欲利用這機會顯出門徒之架子。

十四節，「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這裏告訴我們：（一）無偉大的人是不能作最小事的，故弟兄應當作掃地、擦窗等事。（二）在天國都是像小孩的模式，並非真是小孩，乃是像小孩的天真、謙卑、依賴。（三）小孩子亦有靈魂，故當寶貝。（四）神的愛儘可流露在最小的事上。

十五節，「就離開那地方去了」，指機會不常有，因主要去。人如果失去蒙恩機會，真無辦法再得着，最為可惜。故當趁此拯救之時，接受主的救恩。恩門現在雖然開着，但有一天要關起來，故切不可錯過。每當主離開那裏時，總有許多病人、罪人落在後面。今天也是這樣。

十六節：「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十六至三十節最難講解；開頭當加「看哪」二字。其他福音書說，這少年人乃猶太人的官（路十八18）。在此說有一個人來見主，且稱主為「夫子」；此稱呼是一好現象。少年人聽聞主名很久，找主也久，可見他對主已有相當知識，他覺得：（一）該得永生；（二）自己無永生；（三）知作善事可得永生；（四）不知作甚麼善事可得永生。此少年人不問有無永生，亦不只要得世界快樂，並想得來世的快樂。

十七節：「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主答此少年人，乃是按他的背景與本像。主並非承認善行能使他得永生，反倒藉此使他知行善之失敗，行善之不可靠。「只有一位是善的」——主使他認識自己，知道只有一位是善的；別的不是善，因善的只有一位。「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誠然，因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三12）。可惜沒有一個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因為只犯了一條最小的，就犯了全律法（雅二10）。所以保羅說律法本是作主的執事卻成了定罪的職事（林後三9）。啞吧不能問怎樣唱詩得神喜悅，癱腿的不能問怎樣跳舞使人歡迎，人亦不能問怎樣行善以得永生。今天罪人亦喜歡問如同行善可以得救。

十八至十九節：

少年人以為誡命多得很，不知主指那一條，故問甚麼誡命。主所提出的都為第二塊法版，即五至十條，說出在人面前的責任。第一塊法版，一至四條，乃是對神的責任，猶太人都自以為已牢牢謹守。故主提出第二塊法版。

二十節：「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我都遵守了」——主提出誡命，希望少年人說沒有守；不料少年人說都守了，在此主仍不能使他認識神，認識自己。

二十一節：「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少年人的氣最雄，以為無善不能作，故主在此說出一善，是他不能作的——變賣與賙濟。「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知守盡十誡，仍不完全。「變賣」，不反對，因仍有錢；「分給」，不可能；「跟從」，要飄泊，無安息棲身處，更不能。

二十二節：「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就憂憂愁愁的走了」，證明少年人不能行善，連十誡也不能守，不能賙濟窮人，即不愛人如己。神給律法，本知人絕不能守，惟要人在犯罪之後，知道自己是罪人（羅三20）。少年人寧可放棄永生而得世間快樂，故是一個沉淪者。

二十三節：「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主在此對門徒說，祂是轉彎講起另一個問題——天國的賞賜。這個比喻似乎有難處，因為永生、天國、神的國、得救，都混在一起，實則不難。有二條清楚的線必須認清：（一）少年人的追求是永生；（二）把少年人的事當教訓，藉此向門徒說明天國的賞賜。二十一節是國度的道理，主假定這少年人得救，故以國度道理指給他看。財寶積在天上，指國度中的豐富。「財主進天國」——主對門徒說這話，假定此少年人為得救者，故說難。

二十四節：「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駱駝為載重負財寶之牲畜。並非財主不能進神國，若非財主當主要時而放棄其財產，當然進天國，故不是不可能。財主在此處之定義，為自己所喜愛的，不肯交給神，即是財主。「神的國」——上文說天國，此處又說神的國，何解？天國有三意：（一）基督教國；（二）教會；（三）千年國。神的國亦有三解：（一）屬靈的經歷（路十四15）；（二）千年國；（三）永世。二十三節中之天國，指千年國，惟恐人誤會，故在二十四節說神的國（神的國與天國僅有作千年國之意義相同），使

二十五節：「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門徒誤會，因主由永生問題至賞賜問題，故覺希奇。駱駝穿過鍼眼為不可能之事，以致無人能得救，故問主。

二十六節：「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在神凡事都能」，得救在乎神，神能改變人的貪心，神能興起保羅、巴拿巴、利未、該撒的管家（腓四22）、希律之家宰（路八3）。少年人說話，實在不能，只有神能。

二十七節：「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

彼得之問實為：（一）自義；（二）商業性質。主對此問題有二感想：（一）同意彼得所知國度之賞賜，的確在乎行為。（二）不贊成彼得之自義與商業性質太重。

二十八節：「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這裏「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即效法主、走窄路、背十字架、忍耐謙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在聖經中，這辭共用過兩次，另一次在提多書三章五節，那裏是指個人之復興，即重主。此處是世界之復興，即千禧年（羅八19-236；賽十一6-9）。自亞當到摩西，罪在世上；自摩西到主耶穌，是罪掌權；今世重生的人僅脫離罪的權勢，不能脫離罪的同在。世界的復興亦如此，先脫離罪的掌權，然後新天新地完全脫離罪的同在。「十二個寶座」，當然猶大不在內，故主不說；究竟由誰補替，我們不必追究。

二十九節：「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馬可福音記有今生和來世，馬太福音無記，因都是千年國的事。百倍非指一百個父親，乃指一百倍的喜樂。永生指國度中的永生。永生有三段：（一）今世（即有永生——約五24）；（二）千年國中（來世，指下一個世代，即千年國——可十30；路十八30）；（三）永世（羅二7）。

三十節：「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這裏說，「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乃指賞賜不同，亦作彼得自義之鑑戒。——倪柝聲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

一至十六節：

此譬喻與十八章末了之比喻，為最難講解的，不能有詳細解釋，只能求它的教訓。起首就是一人一家主（與十八章中之一人一王相同），其中指人的部分不能解釋，指神的部分才能解釋。例如：雇工——神絕不雇工：一天一錢銀子，指甚麼呢？又埋怨——有誰作工人敢在神面前埋怨？故對於這種比喻，只能講原則，不能講細則。

十九章三十節當列在這章首句，（注意聖經之分章別節，並非由聖靈引導，）十九章三十節與二十章十六節相同。主對彼得之問題有二件事需對付：（一）表同情——為主撇棄一切者必得賞賜。（二）不對之態度——自義，營業性質，為賞賜而工作，非為愛主而作。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是對付第一件事，十九章三十節至二十章十六節為對付彼得之態度。神有權柄，不受律法之限制。故在此比喻中，重神之主權，賞賜憑神的恩典。有人說此比喻是對救恩而言，這是不對的。救恩是主作成，非由人工作而得。「家主」，就是神。清早的一班，和神講定價錢；第二班（巳初）會將當給的給他們，沒有約；第三班（午正）和第四班（申初），這兩班都是如此，沒有約；第五班（酉初），連賞賜提也不提。這是一個關鍵，不講律法問題。酉初者，自早起就閒站，而不被揀選。例如有人三十歲始作神的工，有人四十歲不等。晚上發工錢時，酉初的先給，否則最早作工的不見賞賜，就會怨主。主賞賜時，仍可有恩典，如當給一錢，而給了八釐，這是不公義，但恩典可給作工較遲的同樣賞賜，此乃神之主權。

主藉此破壞彼得的律法思想和營業思想。彼得完全忘了神的恩典和主權，神不能用權作不義的事，但能用權作恩典的事。重賞賜的，就忘了主的愛。故主復活後，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然後說，「餵養我的……羊。」（約廿一15-18）十六節「那在後的」，是有所專指，指比喻中的酉初的一班。工人埋怨，忘了神的憐憫（羅九14；路十五20）。酉初得一錢的，必存感謝之心，主的教訓是要人想到自己是酉初才開始作工。應當忘了自己為主所撇下的，這樣，你得了一錢，才會滿足而存感謝之心。否則，你只記得自己的犧牲，當你得一錢時便會不知足，就要落後了。

十七至十九節：

此為耶穌第三次預示自己的死，可知祂的死不是殉道；殉道是出乎偶然的事，但是主知道如何死，手續是怎樣。主所說的有二部分：（一）「祭司長和文士」，是宗教的部分；主先被猶太人審判定罪。（二）「外邦人」，是政治部分；主受審後被外邦人執行，以後都應驗。先被猶太人定罪，然後解至彼拉多那裏；猶太人在公會中告祂潛妄，在彼拉多面前告祂造反。猶太人是董事，司主；外邦人是幹事，行政。

二十節：「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只聽見賞賜、寶座等，非常動心，但又聽見十字架，這捨己的不易條件，親自前來

跟主商量。她的心理是，坐十二個寶座上還不夠，必須坐住頂大的位上。她以為主曾向她借過船、網、食物，今日向主懇求，無理由祂不答應。

二十一節：「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主問她：「你要甚麼呢？」求了半天，尚不能使主知道求甚麼。一個坐在主右邊，一個坐在主左邊，她以為兒子得榮耀，自己亦威風。這是把天然的部分帶到國度中，以為肉體如何，在天國亦一樣。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她說知道求甚麼，但主說她不知道求甚麼。他們異口同聲回答主說，「能，」說了自己仍不知。當主受苦時，所有門徒都逃走了。「杯」指順服父的旨意；「浸」指十字架的受死。杯在客西馬尼園，浸在十字架（路十二50）。杯預表奉獻自己順服神，浸預表受死。馬可福音論主是僕人，故說浸（受死行為），馬太福音論主為王，故不說浸，只說杯，表順服的心意。國度中的地位，不是因親戚和禱告能得。「不是我可以賜的」，指不能憑主的好惡而賜。國度的位置，人不能隨意而得，必須是預定座位，即遵行條件。故人以為凡得救都可得國度的，是西庇太二子一類的人。

二十五節：「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上文說到「那十個門徒」——門徒中分為二黨，二個和十個。十個門徒以為另外二個太肉體、太不屬靈、太驕傲、太不知足、太私心，只顧自己，不顧同作門徒的。故彼得等人自以為發義怒，實則他們自己亦有私心、驕傲，否則不會爭鬧。二黨一樣，僅是出口與存心之別，十個門徒只苦無如此之母親替他們說項。於是主「叫了他們來」，主知道他們真正的存心，故召他們來，說出三件事：（一）教會不能像外邦人有君王、有大臣，因為「你們都是弟兄」（太廿三8）。故教皇、監督、牧師、神父等，均不合聖經，且違背主的命令。就是沒有名稱，而有事實者，亦不可。靈性上管治人教訓人可以，地位上管轄人絕對不可以。聖經中的監督、長老、牧人、教師等，都是靈性問題。今日教會中，一個最屬肉體的牧師可管一個最屬靈的木匠。人之喜作長老與執事，僅為擴充其個人勢力於教會中。我們該忠心事奉主，得主喜悅；若想藉事奉在國度中比某人高一等，這就是罪。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二）用人，即差役，還是自由身；（三）僕人，乃奴隸，語氣更重；首領，是一個團體中最大者。故作大的，必為用人（較輕），作首領的必作僕人（較重）；國度中的地位 and 今天恰成反比。我們在今世要作大，要作首，但主呼召我們在來世作大、作首。屬靈的大，即屬靈的謙卑、受苦；我們在神面前能謙卑，在人面前似乎不能。

二十八節：「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人子來」，祂是從至高降為至低。祂虛己，取了僕人的樣式，特來服事人。不只服事人，並且作多人的救主。

二十九節：「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

耶利哥為咒詛之地，主來才得着祝福。

三十節：「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這裏說「兩個瞎子」，別卷福音書只記一個。其實有兩個，馬太特別記它，因馬太見證主是大衛的子

孫（作王者），二，是作見證之數目。

三十一節：「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神的目的，是要放大他們的聲音。門徒禁止他們的見證，神卻使他們越發大聲。

三十二節：「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

主不知道他們禱告的目的，故我們禱告要有目的；在危急時，我們的禱告常得允許，因為我們的求有目的。

三十三節：「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在此方說出禱告的目的。

三十四節：「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多人得醫治後，立刻去看風景。人得祝福後便尋樂，可是他們二人跟隨主。——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廿一章

一節：「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

「將近耶路撒冷」，此乃神的先知被殺之地。「伯法其」，意無花果不熟之家。耶路撒冷本是作王之地，今天主來了，竟然被棄絕，都因無花果未熟。

二節：「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裏來。」

別卷福音書中只說驢駒，在馬太福音中有驢與駒，這與預表有關。驢駒為不潔，騎過後才潔淨。

三節：「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主要用牠」，主就是耶和華。故此，主耶穌以造物者的資格來用牠；無論甚麼，都是造物者的。駒預表外邦人，驢預表以色列人。主得力於外邦人身上，而猶太人跟從之。騎驢駒最難，連驢伏也不會。每一個得救者以前真像驢駒，得救時，主騎我們這樣的驢駒。騎馬指戰爭，騎驢表和平。主這次來是和平王，主第二次來才騎白馬（啟十九11）。

四節：「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應驗先知撒迦利亞書九章九節。

五節：「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子。」

先知預言有「公義」和「拯救」等說話。馬太福音中，引舊約的拯救與公義，都指國度而言。主在此表明，祂雖被棄，卻仍作王。

六至八節：

在凡人都喊主是大衛的子孫。猶太人在十三章中早已被棄，否則主何故住在伯大尼？因為耶路撒冷已成為被棄之地。

九節：「前行後隨的眾人，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

和散那。」

和散那，意思是求救（這裏轉為稱頌），即此人有能力，配得我們稱讚。

十至十一節：

可惜，眾人在路上稱主為大衛的子孫，在此處稱祂為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不久就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合城都驚動了」，與第二章相對；路上的光景好，進城就不行了。

十二至十三節：

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主在工作之起始，曾潔淨一次（約二13-17），此處為工作之結束，故再有一次。在第一次是「我父的殿」，主以神子的資格來潔淨；此處為「我的殿」，以大衛子孫的資格、王的資格來潔淨。主作王，必須先有清潔的敬拜。「兌換銀錢……賣鴿子」，兌換庫幣、賣祭物，的確便利對神的敬拜，但主看為污穢。在敬拜的事上，主不用居間人、介紹人，他們的招牌是便利人，實則賺錢而已；便利聖殿，卻有買賣性質。「賊窩」非指偷竊。在直街設店是生意，在殿中設一個攤位便是賊。賊在人不在意時偷東西，教會中之賊在人不在意時而反得人感謝。主給我們看見殿內必須清潔。

十四節：「在殿裏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

先清潔，維持道德；後醫治，恩典的流露。此處之病者，非大痲瘋，而是瞎子、瘸子，主醫治他們的目光與能力，使人明白祂的旨意，遵行祂的旨意。

十五至十六節：

方才的讚美，是無心的讚美，僅湊熱鬧而已。故在此處僅存幾個小孩在讚美。祭司等見主行奇事就產生惱怒，這是明明的妒忌，他們不能讚美，因為不是小孩。

十七節：「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到伯大尼去」，主末後七日都在伯大尼，住在馬利亞的家。主去不必先通知，主今天在我們身上的要求就是如此。主在耶路撒冷找不到地位，祂可住在伯大尼，在那裏有一個家，有生命、有愛、有事奉。伯大尼，意恩典、愛情、歌唱之家。

十八節：「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

「回城」，主由伯大尼至耶路撒冷；「餓了」，指有一件沒有得到，沒有滿足。「無花果」指猶太人（就像梅為中國之國花）。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指以色列。

十九節：「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猶太人的無花果收穫有兩次，當葉子茂盛時，樹上有先熟的無花果，然後有後熟的收穫。故主才到樹前找，否則主不會去尋。主咒詛它，因它葉子茂盛，外表頗好，卻是虛空、欺騙。「葉子」指人的義，遮蓋亞當的赤身（創三7）。「果子」指真實使神滿足者。

二十至二十一節：

我們當信神的應許，神的話。我們的禱告，有時應當對山發言、教訓。山，指阻攔，固定的難處。（平坦指順利。）我們的禱告，有了足夠的信心和催促，就當直接對難處說。為醫病、趕鬼，不只求神，有信心後，即當斥責病和鬼。

二十二節：「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

最大的應許，只需有信。

二十三節：「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祭司長和長老見祂作事神奇，所以有這二個問題；二個問題實為一個問題，因為知其一便知其二。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我也要問」——信徒可以效法主，當人問不該問的問題，即可反問他。主不答，因對於他們已有太多的亮光和啟示；太多的光徒使人目盲而已。主的問題頗有意義。他們最乖巧，不信，但亦不肯說。他們說，「不知道，」這是說謊，實際是不能說，說立即丟臉。主說，「我也不告訴」——權柄問題，主沒有說不知或不能，因祂是全能全知，祂不能說謊。

二十八至三十節：

此比喻指法利賽人、文士、長老、祭司等的地位。「兩個兒子」，都是指以色列人，因是肉體上蒙揀選之故。（在今世，只有得救者是弟兄；猶太人在約翰福音八章中已為魔鬼之子。）「大兒子」指稅吏、娼妓——罪人順服、悔改。「小兒子」指法利賽人等，乃名義上的兒子。他們在街上禱告，經文披在衣上，律法上重要的卻不去行。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這裏的「義路」，即平安的路。約翰激勵他們一次，稅吏和娼妓的信再激勵他們一次，他們還是不信。上文說到「神的國」，那裏是指屬靈的實際；不重生不能進天國（約三3、5）。「倒比你們先進」，並非說法利賽人等後進；這是希臘文的語氣。

三十三至四十節：

此比喻說到一個作家主的人，故人的部分不能解說。「家主」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範圍。「籬笆」作為保證（伯一10）。「壓酒池」，酒是使人快樂的東西。「樓」，乃是望樓，藉此可得知識。「租」，並非賣，絕非送給，租有神的主權，僅是託猶太人管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指神盼望急切，在主未來之先，已有這樣的盼望。「僕人」指主以前的先知，他們都受逼迫，甚至受害。「他的兒子」，即主耶穌，祂來虛已，取了奴僕的形像。「承受產業的」，這是在人的眼光裏看主，因為文士、法利賽人根本否認主。「園戶」，就是法利賽人、文士和祭司等。

四十一節：「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按着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這是他們自己下的斷案。這在主後七十年應驗，在羅馬太子提多毀耶路撒冷之時。然而這僅一部分應驗，大部分要在災難時應驗。

四十二節：「耶穌說，經上寫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匠人」指文士、法利賽人、祭司。「房角的頭塊石頭」就是主耶穌（詩一一八22-23；徒四11）。希奇！猶太人（有親族關係）不信，我們外邦人竟相信。房角石亦指復活而言。

四十三節：「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這裏「神的國」，乃是指屬靈的實際，惟有屬靈的經歷才能奪過來。

四十四節：「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對於猶太人，主是絆腳石。猶太人因主不華麗，沒有王的氣概，故絆倒（賽八14-15；羅九32-33；林前一23；彼前二8）。主對於教會是磐石，是頭塊房角石（林前三11；弗二20-22；彼前4-5）；對於外邦人，是擊打的石頭（但二34）。本節上半指猶太人，下半指希利尼人。對於外邦人，需待至國度降臨才應驗（但二44）。

四十五至四十六節：

不信者都是畏首畏尾，基督徒膽子最大，不怕人家輕看、譏諷；膽怯者不敢信主，自取永死。——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廿二章

一至十四節的比喻又為「一人一王」之比喻，故在人方面之事不能盡解難處；例如：僕人不會被殺，王不能如此平民化，王不會發兵剿被召者。

一節：「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又」指明繼前一比喻。此比喻與兇惡園戶之比喻大有關係。後者指神因猶太人棄主，故主亦棄他們；前者指神棄猶太人後，外邦人便蒙悅納，但並非每一個外邦人都得救。

二節：「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

這裏說，「天國好比一個王」，不是說教會，而是說天國，因此指範圍方面包括尚未得救的人，教會指全體得救之信徒（並非地方教會），故無不得救的人。（路加福音十四章之比喻純為福音的問題，比喻之本身與此處不同，所以可斷定為不同此處的講解。）「娶親」，表明立約的關係；「筵席」說出神的豐富為人預備。此處無新婦，因目的並非說到神的旨意。

三節：「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赴席；他們卻不肯來。」

這裏的「僕人」，指主和施浸約翰的門徒。「被召者」是以色列人。神差遣他們去請以色列人來享受神的豐富。「他們卻不肯來」，即不信門徒們的見證。

四節：「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

「別的僕人」，指五旬節時，使徒和門徒向猶太人第二次作見證。他們一直在耶路撒冷作工，甚至撒瑪利亞都不去。故神容讓逼迫臨到，使他們分散到異邦人中（徒八1、4）。保羅起頭作工亦一樣，只到僑民那裏作工，直到猶太人僑民都棄主，保羅故申明要向外邦人中去（十四46-48）。三節僅是請來，四節才說「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就是主耶穌已經死而復活了。（路加福音不注重彌賽亞的問題，故不提。）

五至六節：

「那些人不理」，五旬節的情形雖有三千、五千人得救，仍屬小數，一小群而已。約瑟夫說，當主被釘的那一天，耶路撒冷有三百萬人。「種田」指農業；「買賣」指商業。「拿住僕人，……殺了」，

司提反、雅各被殺，彼得下監（徒七58-60，十二2-3）。「其餘的人」，不是農人或商人者，即祭司、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等。四、五兩節完全應驗。

七節：「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

這裏的「發兵除滅那些兇手」，應驗於主後七十年，提多毀滅耶路撒冷，血流滿街。

八節：「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所召的人」指猶太人；不能因他們不領受，糟蹋神的豐富。

九節：「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以前的被召者是有預備的，我們外邦人得救似乎是臨時的，是由於恩典的。「凡遇見的，都召來」，信者得永生，這是外邦人蒙恩。

十節：「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

這裏說「不論善惡」，今日之呼召，不管以往之歷史好壞。福音的豐富，不管以往的善惡；福音最後的目的，為要榮耀神的兒子。

十一節：「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

這裏說「觀看賓客」——在審判臺前，人在天國範圍中，福音傳到之處不一定得救。「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禮服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義袍，使我們披戴基督（羅十三14；加三27）。神給我們穿公義的袍子（賽六一10）。這禮服是神為我們預備的（各樣都齊備）；可惜人以為自己的衣服好（自義），不肯脫下，不肯換，他並不信靠耶穌的義。

十二節：「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

主不問人前幾天何故打人、說謊、犯律法，只問：「怎麼不穿禮服？」以往的歷史主不問，只問有否基督的義。「無言可答」，足證此人明知故犯。人雖窮，王已預備；乃人自己以為不配。王有禮服，只怕人不肯脫下自己的舊衣，不肯穿上基督的義袍。

十三節：「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去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不藉着基督的結果是沉淪、黑暗。與二十五章者不同。

十四節：「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在天國範圍中的人多，得救者較少。不要以為只有一個，那一定是猶太人了。在今日的教會中，稗子比麥子更多。

十五節：「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祂。」

下面都是猶太人試探耶穌之記載。他們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話語上找；今日的人亦一樣。

十六節：「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

法利賽人與希律黨（媚外者，猶太奸）彼此反對，今為試探主，可來在一起。「他們的門徒」——瞎眼學生才會投入瞎眼先生的門下。「你是誠實人」，先奉承一番，怕主撒謊而不能抓住祂的把柄。

十七節：「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他們問主：「你的意見如何，」如此才可抓住主的把柄。「可以不可以」，二者都是陷阱，一面是亡

國奴，一面是背叛者。

十八至十九節：

這裏主把他們假冒為善的惡計，當場道破。金銀祂都沒有，「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惟有納稅給納該撒的人才該撒之錢，主沒有。

二十至二十一節：

主之問與斷案不只是有智慧，且有教訓：（一）信徒不該干涉政治，因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二）應當出捐納稅，因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得救者自己為神之物，故不當為政府所用。）（三）猶太人所以亡國，因沒有將神的物歸給神，反去拜偶像，故神懲罰他們。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這是耶利米的教訓。當初猶太人想，神的東西不歸給神，該撒的亦不歸給該撒。

二十二節：「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

如此智慧不得不希奇，讀者如不覺得希奇，則不如猶太人。

二十三節：「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

二黨過去，撒都該人出場，如同車輪戰。他們深信無復活，人死了便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今天人頂會想出理想的問題為難人，一若當初的撒都該人。

二十四至二十八節：

他們所提的難題——「從前在我們這裏」，全屬虛構之事。

二十九節：「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你們錯了」，這是主對他們的斷案。「不明白聖經」，這是無屬靈知識；「不曉得神的大能」，這是無屬靈經歷。這些是人錯誤的原則。故此信徒當有知識與經歷。

三十至三十二節：

這裏「復活的時候」，指人被提；「也不娶也不嫁」，並非指天使嫁娶。主不僅提出復活，主的意思是：「你們說人死後消滅了，那麼在荊棘篇中，神就是介紹自己為『死人的神』，神也就不能激勵摩西。」此處的邏輯為：神是亞伯拉罕的神，而亞伯拉罕是死了的人，但神不是死人的神。故亞伯拉罕雖死，必變成活人。照樣，以撒、雅各也都要復活。復活的情形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至五十八節。

三十三節：「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祂的教訓。」

「眾人……希奇」，此即失敗之表示，他們所以為的難題主竟能回答。

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這裏說到「他們就聚集」，再結合，是因同病相憐；律法師自恃，不服耶穌的口才。

三十六節：「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

律法師問主，律法中「那一條是最大的」，因為不能重這條輕那條（參雅二10）。

三十七至三十八節：

主回答了「第一，且是最大的」，因為包括一切的誡命。

三十九節：「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這裏的「鄰舍」，指自己以外的人，亦等於主耶穌所說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30）。

四十節：「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兩條包括一切的誡命，前者包括對於神的誡命，後者包括一切對於人的誡命。十誡本分為二部分——對神和對人。

四十一節：「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

「耶穌問他們說」——主似乎是說，「你們問我夠多了，也讓我問你們一個問題。」

四十二節：「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祂是誰的子孫？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

「你們的意見如何」，與十七節相對，主所問的問題似乎是給三歲小孩回答，主不問難題，恐怕他們不答（廿一-27）。

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耶和華，第二個主是彌賽亞。主要我們明白：按肉體，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但按靈講，基督又是大衛的主。法利賽人只知主是大衛的子孫，正如今日的新派；感謝神，主也是大衛的主。

四十六節：「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

他們不能回答，是因為明知而不願意回答。——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廿三章

第二十三章為馬太福音最容易之一章，只有教訓，沒有道理上的啟示。

一節：「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主講道，一向不將眾人和門徒混在一起，故在此頗為希奇。這是因為下面的教訓將門徒放在猶太人的地位上。此章之教訓是專對猶太人而言。

二節：「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這裏的「坐在摩西的位上」，根據猶太人的歷史，自摩西以來，已經經過若干重大變遷——惡王、被擄、毀滅，故人已不知、也不守摩西的律法。惟有一班熱心者出來，帶領猶太人回到當初的律法。這些人即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祖宗。當初他們確是有名有實站在摩西的地位上，執行律法，教訓律法；但一代一代傳下來，至主耶穌的時代，已有名無實。但主並不否認他們坐在摩西位上的名義。

三節：「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都要謹守遵行」，對於在主未死以前的猶太人，尚需謹守律法，律法需待主死後才停止。當時他們尚未脫離律法，故主囑咐猶太人和門徒尚需守律法；此節之原則甚為重要。今日教會中對於律法的觀念有二：（一）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後，仍不必守誡命，只需守恩典的誡命。（二）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後而希望成聖的，必須守律法。前者才是對的。按羅馬書，罪人不能因律法稱義；按加拉太書，得救者不能因守律法成聖。故此二卷書已足以證明稱義或成聖，絕非由遵守律法而得。羅馬書七章之教訓，啟示出人若得救後還靠守律法者，即如淫婦了。如果還守律法，就如丈夫未死而又欲嫁基督，這是犯姦淫。故此我們必須向律法死，然後藉基督得永生。主在此處因時期關係而說要守律法，在主復活後，主並未題及守律法。

「他們能說不能行」，與主恰相反，主是「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19）。今日許多傳道者亦是能說不能行。

四節：「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即他們根據律法，產生律法以外的律法，加在人的身上，自己卻不遵守。最初，他們定規：（一）如有犯摩西的律法者，必須受刑；如有犯他們的律法者，尚可寬宥。（二）漸漸成為二種律法並重，犯者俱要懲罰。（三）最後為犯摩西的律法尚可寬宥，犯他們的律法需受嚴厲處分。他們以為他們的律法為摩西律法之情義，故更重要。「各耳板」乃一例子，其他之綱例、信條等亦一樣，其中易守的，他們自己遵守；不能遵守的，就命猶太眾人遵守。今天人亦一樣，聖經中之命令易守的，則說外邦人應當遵守；難守的（加太五、六、七），就說是猶太人或千年國時才要遵守。

五節：「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作寬了，衣裳的縫子作長了。」

主在這裏指出：「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主在此顯其原形，露其本相，是要叫人看見此最為危險。有人捐錢、講道，不過是作假面具，表示其熱心、屬靈而已。「佩戴的經文」，猶太人將經文繫在身上（申六8，十一18）。「縫子」，衣服之邊，猶太人就是邊上在嵌上經文。

六節：「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這是在人面前之驕傲；以下數節均是對人。

七節：「人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

今日的人亦一樣。主在此給我們看明他們之目的與用意。有許多時候，我們發熱心、行善事，目的何在？用意何在？

八節：「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主在這裏轉為對我們的教訓：「不要受拉比的稱呼」，信徒在地上是地位平等，不能比人高。教會中稱牧師，乃拉比之化名。長老、執事乃為服事而設，沒有階級存在。凡受聖品聖職的，就是墮落至法利賽人的地位。

九節：「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這裏所說的「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不是指人自己的父親，乃是指教會中之父，即執掌權者，如天主教中之神父。（下文「天上的父」，證明此處指宗教中的父。）可惜，教會到了第二世紀即有「教父」，而且都是使徒之門徒。

十節：「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師尊」較拉比為輕，亦指宗教方面。拉比之稱呼，關係頂大，切不可接受。主定規我們彼此當互稱為弟兄姊妹。

十一節：「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這裏是第二次提到（見太二十26-27）。此原則最為重要，真正為大不在乎名聲、地位、稱呼，只在乎能作、能服事。

十二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此乃十字架的道路。自卑是自動的降卑；不待人輕視自己，先無虛榮。

十三至三十三節：

這一段話共述有七禍。第一禍至第三禍是一類，四至六禍又是一類。

十三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進去。」

只說法利賽人與文士有禍，不說罪人、娼妓、稅吏有禍。撒都該人乃新派不信者；希律黨人是賣國者，二者都有禍。法利賽人與文士，正如教會中之大哥，人以為是必得賞賜、祝福的人，故主特顯本相。

「把天國的門關了」——天國乃屬靈的範圍，指地上的真教會，直接愛主的團體。法利賽人和文士攔阻人信耶穌；他們的不義絆倒人，他們錯誤之教訓使人墮落。

十五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他們把外邦人帶入猶太教。他們熱心佈道，宣傳外邦人拜偶像必沉淪，當拜創造天地之獨一真神。等這些人入了教，卻又不能培養他們，除了他們本來的惡（拜偶像），又加上法利賽人的惡，所以說是更加倍的地獄之子。

十六至十七節：

這是他們加上的律法——金子比殿大，他們所以視之為大，因他們認為金子值錢。

十八至十九節：

法利賽人看禮物較壇為大，因他們是為禮物。但主說殿與壇為大，因使金子和禮物成聖。主亦在此給我們關乎聖潔的教訓，成聖非拔罪根，其意思是分別出來。各地都有金子，都有禮物，惟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便為聖潔。信徒之成聖亦一樣，即從世人中分別出來。成聖有二次：由聖殿和壇表徵。聖殿預表住在基督裏（太十二6；約二21說出殿代表基督），壇預表奉獻，在得救後的奉獻，即分別出來歸於主用。

二十至二十二節：

這一小段說出他們的律法虛偽無根據。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以下三禍講他們自己的生活。他們徒守儀文的律法，對於公義、憐憫、信實，卻無心遵行。在飯中如有一隻最小的蠓蟲，仔細一點就會吐出；但吞下駱駝，一點也不覺得。

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上文是講法利賽人避重就輕，此處講法利賽人只求外貌。「勒索」指用自己私慾壓制別人；「放蕩」，指放縱情慾在自己身上。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墓」，死人居所；「粉飾」，使之美麗。人肉體死，外面用粉裝飾，以遮蓋其死。

二十九至三十節：

他們最喜替人立紀念碑，以為他們之祖宗最不好，殺害先知。今日猶太人亦一樣，記為基督若生於此時，他們就不會釘死祂。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他們之誇口，僅證明他們為毒蛇之子孫而已。

三十三節：「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主在此處真是「不徇情面」，責備他們為蛇類與毒蛇之種（蛇即撒但）。他們稱神為父，自稱為亞伯拉罕之子孫（約八39，41），豈知實為「魔鬼的兒女」（約壹10；約八44）。

三十四節：「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主在此預言以後聖徒要遭逼迫並殉難。三十五至三十六節：

「亞伯」，第一個被殺者；「撒迦利亞」不是歷代志下二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一節的撒迦利亞，那太早，而且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此處的先知撒迦利亞，確為最後的先知，是被擄後的先知，被殺於殿中，亡國後公然受患難的一個。「這世代」，指從那日起至這世代，範圍廣大了，不只是猶太人。

三十八節：「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這裏的「家」原文是「殿」，這裏不再說「父的家」或「我的家」，因猶太人已被棄（見下文耶穌出了聖殿——廿四1）。主在下面接着說，「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廿二三39）在大災難後，在千年國中，以色列人才要稱頌主。此時外邦的野橄欖已接上去了（羅十一24）。——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廿四章

要明白馬太福音二十四、二十五兩章，必須先明白被提，此為末世最重要之問題。二十四、二十五章都是預言，關乎：（一）猶太人；（二）教會；（三）外邦人。除啟示錄外，此二章為近世最重要之預言。（啟示錄講細則，馬太福音是講原則。）此二章最不易讀，前百年尚無人注意，直至一八二八年始有人專心研究。因背景不同，故講法亦有別。大體講來有三派：（一）牛頓派，主張一概是對教會說的；（二）達祕、可可福派，主張完全是對猶太人說的；（三）我們所持的態度，主張有對猶太人說的，也有對教會說的。三派的理由分別是：（一）門徒代表教會；（二）門徒代表猶太人；（三）門徒是猶太人（代表猶太遺民），而同時是教會柱石。

這二章的分段法最為重要，否則必被前二派人所蒙蔽。

先看這二章之背景。二十一章四十三節主預言要把神的國從猶太人奪去。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主命猶太人順服外邦人。二十三章主責備法利賽人。二十三章三十八節的「家」與二十四章一節的「殿」同字。本該是「父的家」，今成為「你們的家」，指明主已明顯棄絕以色列人，此乃背景。

這裏我們看見，在主面前有兩班人：（一）被棄的猶太人；（二）能結果之民（廿一43）。門徒恰能代表猶太遺民與蒙召者，即猶太人與教會兼有。故先宜找出那段為猶太人，那段為教會。我們認為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是對猶太人，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是對教會，理由是根據內證與外證，詳細如下。

壹、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為猶太人，因都用字面講解；但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為

教會，因都按靈意解。例如二十四章二十節之「冬天」是按字面解，因為在冬天逃難事實上很艱難。安息日亦係按字面解。二十四章三十二節之「夏天」按靈意解，指國度快到，無花果樹指以色列國。又如二十四章二十六節之「內屋」，是按字面講，而二十四章四十三節之「房屋」，則是按靈意解。總括來說，對猶太人都是按字面解，對教會都是按靈意解（見太十三11-13）。

- 貳、二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前都有猶太背景，如「聖地」（15節），「在猶太的」（16節）「安息日」（20節）；三十一節以後都是公開的，無地方之限制。
- 叁、二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前所提的都是關乎物質的，三十一節以後都是關乎道德的。例如：外邦人、女人、孩子都是按字面解；但二十五章中的童女、僕人、家主、山羊、綿羊，都含有道德方面的意義。再如二十四章二十六節與二十五章一節之「出去」，前者是按字面解，後者則含有道德的意義。
- 肆、二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前並沒有提及道德之要求，只需逃避；但三十一節以後都是道德上的要求——儆醒、預備——都是聖徒在末期當盡的責任。
- 伍、因為猶太人仍然等候他們的彌賽亞到來，故在三十一節以前不斷提及「假基督」；但三十一節以後並沒有提及「假基督」，因為這一段是對教會說的。

總括來說，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節是對猶太人說的，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三十節是對教會說的，而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則是對教會講外邦之事。（見下圖。）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節

項目	經節	預言
一	廿四4-6	打仗的風聲——預兆
二	廿四7-8	爭戰、饑荒、地震
三	廿四9-13	逼迫——災難
四	廿四14	傳天國福音
五	廿四15-22	大災難
六	廿四23-28	假基督、假先知
七	廿四29-31	天象的改變

} 大災難已到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

項目	經節	預言	
一	廿四32-35	無花果——末期的預兆	} 預兆
二	廿四36-42	挪亞的日子——巴路西亞	
三	廿四43-44	家主和賊	} 外面
四	廿四45-51	兩等僕人	
五	廿五1-13	十童女	} 裏面
六	廿五14-30	三等僕人	
七	廿五31-46	綿羊、山羊——末期	

一節：「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祂看。」

當門徒回頭看聖殿，覺得最是榮耀。此聖殿是任何國家所無，外面的石頭磨得頂光、頂美麗，裏面的真金器皿閃閃生光、價值極高。

二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

在這裏主知道他們的心：注目在那些美麗的石頭和耀眼的真金器皿上。「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人所看見的都是眼前與外面的，可是主屬靈的眼光卻透視了這一切。今天人看世界多美麗，物質多文明，然而以主的屬靈眼光看來，凡有形質的都終必被火燒掉。所以我們為甚麼還為地上的事打算？聖殿預表教會，但試看今日之教會，徒有虛名，失其實在，縱有良好的禮拜與事奉，亦必如當日聖殿。

主何故問門徒？主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懂得預言麼？若要明白，須採取我這樣的態度。」凡被世界所霸佔、充滿的人是不會想念預言的。信徒讀不出預言的亮光，就是因為他們被世界所發出的光所遮蔽。豈知世界縱然美好，終必被燒毀。主何故把如此美好的殿要成為荒場留給他們呢？因為殿的榮耀原不在乎金、銀、寶貝，惟獨在乎主的同在。主若不在這裏，縱有全世界的金、銀、財寶，有何功用呢？故不該留下來讓人觀賞。讓我們省察自己，我們既然是神的殿，有否神的同在，或是只有外貌？

「沒有一塊石頭……不被拆毀」，主後七十年，這預言按字面應驗了。羅馬太子提多帶兵攻破耶路撒冷，見殿包金，遂發命令，把所有的金子剝下來。他想外面既有金子，裏面必定也有金，遂把石頭翻起來，於是主的話應驗了。

三節：「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

這裏說，「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在馬太福音共有八次提起山，每次都有特別事情發生。尤其有兩次山上的情形是差不多的，五章一節與二十四章三節。在五章一節的「山」上（雖未說出山名），主講論了天國的律法、進天國的先決條件、將來同主掌權的事實。在二十四章三節的橄欖山上，主所講的乃是預言——關於被提、災難和審判。

何故在山上講呢？因為聽者必須用力爬山（出代價）；凡不肯出代價者，休想懂預言。人所以不喜聽豫言，或否認主再臨的事實，因不願爬山出代價。而且山上較靜——啟示錄為荒島上所得；凡喜熱鬧者，不配讀預言。

門徒的問題有三：（一）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二）主的降臨有甚麼預兆；（三）世界末了有甚麼預兆。三個問題不可混在一起講。在主的回答中，也分三段逐一答覆。關於第一個問題，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皆有記載，而且較為詳細，惟馬太福音之範圍較廣，故要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加以補充。其餘兩個問題，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均未記載，雖然教訓上還是有的。這是因為路加福音基本的目的並不是被提。

第一個問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甚麼是「這些事」？既是「這些事」，必是多數。在聖殿被毀之外，必另有其他事。看二十三章中的背景，（記得聖經的分章節，非聖靈默示的，）可知有六件事：（一）以色列人要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32節）；（二）主要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34節）；注意此處所講非舊約中的先知，因主說，「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34節）但舊約中沒有十字架的刑罰；（三）主要報應作惡的以色列人（35-36節）；（四）聖殿毀滅（廿四2）；（五）以色列人要仰望主的再臨而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廿三39）（六）主要召聚以色列人，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37節）。

門徒指這六事而問，主的答案也必有六。我們可從二十四章中看到：（一）以色列人要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10-12節）；（二）「你們」就是主將來所要差遣的先知（9節）；（三）主要報應，以色列家遭難（21-22節）；（四）聖殿被污穢、被毀，如但以理書所言（15節）；（五）以色列人要仰望主來（30節），「地上萬族」指以色列十二支派；（六）主要召聚他們（31節）。

門徒的第二個問題：關於主再臨，有三個希臘字當先辨別：（一）巴路西亞（parousia）（二）以比法尼亞（epiphaneia）；（三）阿波卡拉西斯（apokalupsis）。

門徒問主降臨的預兆的「降臨」，是希臘文巴路西亞（parousia），英文當譯為presence，即「在那裏」之意。巴路西亞這辭在經中共用過二十四次，除了七次指人之外（林前十六17；林後七6-7，十10；腓一26，二12；帖後二9）；其餘十七次都是指主耶穌（太廿四3、27、37、39；林前十五23；帖前二19，三13，四15，五23；帖後二1、8；雅五7-8；彼後一16，三4、12；約壹二28）。以比法尼亞（epiphaneia），意顯現（提前六14；提後一10，四1、8；多二13，帖後二8）。阿波卡拉西斯（apokalupsis），意開幕，啟示（彼前一7、13，四13；林前一7；帖後一7）。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節的「降臨」是巴路西亞。聖靈何故還用此字？因再臨之事頗複雜，而這辭包含之意廣闊。主的巴路西亞，始自首次被提，到寶座前。雅各書五章七節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的巴路西亞。」八節：「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巴路西亞的日子近了。」凡忍耐者，即能首次被提（啟三10）。再看彼得後書三章四節：「主要巴路西亞的應許在那裏呢？」跟着帖撒羅尼迦前書告訴我們：（一）在主耶穌巴路西亞前的站立（二19）；（二）主耶穌和他眾聖徒巴路西亞的時候（三13）；（三）主巴路西亞的時候，我們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四15-17）；（四）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要蒙保守直到主耶穌基督巴路西亞的時候（五23）。

在主的巴路西亞中，有何事發生？屬基督的要復活（林前十五23）。主的巴路西亞是信徒到祂那裏聚集之處（帖後二1）。主在巴路西亞的時候，要對付敵基督（帖後二8）。那不法的人也有他的巴路西亞（帖後二9）。我們若注在主裏面，在祂的巴路西亞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二28）。

綜觀以上章節，歸納出巴路西亞包括寶座與空中。按時間而言，自第一次被提起，至基督與眾聖徒到

地上為止。故巴路西亞其實處於教會和國度之間，包括1.寶座前的首次被提，2.災難與大災難，3.主降臨空中，4.信徒普遍被提，5.基督與眾聖徒降臨到地上。故在巴路西亞中有三個時期，也可算為三個地點：（一）巴路西亞的起首，就是得勝的信徒被提至寶座前（太廿四37-41）。（二）過了些時候，主從天上降到空中（帖前四15；林前十五23），（請記得，寶坐是在天上的——啟四1-2。）那時，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那活着還存留在地上的信徒要與他們一起被提，在空中與主經歷巴路西亞。（三）巴路西亞的結束，就是主和眾聖徒從空中到地上來，用巴路西亞的榮光把敵基督廢掉（帖後二8）。

信徒對於巴路西亞的態度當如何？忍耐等候（雅五7-8），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五13），求神保守靈魂體，而成無可指責（帖前五23）。信徒在巴路西亞中要面對甚麼？各人要受工作的審判（帖前二19；約壹二28；林前三13，15）。

巴路西亞的預表，見於彼得後書一章十六至十八節。因為巴路西亞是所有關乎末期和國度的真理所在的中心，所以我們必須明白巴路西亞。

與巴路西亞有關的，尚有二字：（一）阿波卡拉西斯，意主啟示祂自己，把遮蔽的幕揭開；（二）以比法尼亞，好像布幕打開了，人就能看見主。

許多人以為主的顯現必須等到主來時才有，此乃錯誤之見解。阿波卡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亞，也是對於教會說的。不錯，主要顯給萬族看，但主也要顯現給教會看，因為巴路西亞之中必須包括阿波卡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亞。我們既然與主同在（巴路西亞），也必得着阿波卡拉西斯的啟示，我們也就看見祂的以比法尼亞。因此，我們是等候主的巴路西亞——與主同在，主的阿波法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亞——明白主，並看見主。我們並不是等候主的降臨在地上。雖然我們今天已經有主的同在了，但那是屬靈的、憑信心的，我們更盼望那日和祂面對面相見。

在原文中，關於主再臨，還有一個字見值得注意的，就是俄呷買（erchomai）即「來」的意思，所以是一個動詞。巴路西亞是同在；既為同在，必有二人，故被提包括在內。這樣，說主「俄呷買」並不能包括信徒的被提。俄呷買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用過七次，在二十五章最少用過六次（廿四5、30、39、42、43、44、46，廿五10、11、19、31、36、39）。

門徒的第三問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世界」在原文有二個字：（一）kosmos，指有組織的世界，屬於物質的部分，與aion有別；（二）aion（世代），指時間的。聖經中說到「屬世界的」，是指被世界上有組織的東西抓住了；聖經說到「屬世代的」，則是指被風俗、潮流抓住，學着時髦。此處門徒是問這時代的末了。「末了」乃專指名詞，或譯末期，亦可專指三年半的大災難。這世代的末了，即教會恩典時代的末了。此「末了」的一段時期，始自寶座前的被提，終於基督和眾聖徒由空中顯現。所以這時期與巴路西亞在時間上相若，但地點上則有別，因為巴路西亞是以上面的事為中心，「末了」卻是以地上的事為中心。

我們再看第一大段在何時應驗？普通有兩種解說：（一）已應驗於主後七十年提多毀滅耶路撒冷，因第二節全部應驗了。（二）迄未應驗，因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題目是大災難。贊成第一說的有司可福，贊成第二說的有達祕。

對付第一說可有七大理由：（一）那時雖有人自稱為基督，但未曾行神蹟（24節）。（二）行毀壞可

憎事未應驗，但第一說者認為當時羅馬的國旗在聖地升起來，已經應驗了該預言。但若是這樣，又何必用十六節吩咐他們逃走呢？因為當時已無法逃走了。（三）主命猶太人看見偶像被放於殿中立即逃走，但在那時並沒有這樣疾逃的需要。（四）耶路撒冷的毀滅將要影響全世界，但提多那次並未如此。（五）那次天象也沒有變動。（六）毀壞的結局——主顯現，但那次主並沒有顯現。（七）此段經文與啟示錄六章是並行的，啟示錄寫在主後九十六年，提多那事卻發生在主後七十年，若全部已應驗，為何使徒約翰在啟示錄中又把二十六年的舊事重提呢？

在新約，聖殿被毀最少有兩次，但以理書九章二十六節說，「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第一次毀滅；二十七節又說，「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第二次毀滅。此二者在時期上完全不同，一次是過了六十二個七，一次是在一七之內。二十六節是說「王的民」（不是「王」），提多是王子，並非王；二十七節就說是「王」自己，即羅馬王。二十六節中的「至終」與「到底」，原文都是「未滿」，可知第一次毀壞是在末期以前。

若我們比較其他聖經節，則更能明白，必有第二次的聖城毀滅。啟示錄十一章二節說，「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示錄十三章五節、帖撒羅尼亞後書二章七節，是指提多的毀滅，因事後福音被傳開了。故在第一大段中，四至六節已應驗，七至十四節尚未全部應驗，正在應驗中，十五至三十一節則未應驗。

三卷福音書之比較：馬可福音十三章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同樣記載此事，但有不同。關於第一問，馬太、馬可與路加三卷福音書都有，但馬可、路加福音記載主的答覆比馬太福音更仔細。凡馬太福音有提到的，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都有提（除了天國福音傳遍天下）。

在路加福音中所注重的是聖城；馬太福音中所注重的則是聖殿。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節說，「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她成荒場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中的問題是聖殿被毀前有何預兆，但所記的答覆卻着重提到聖城耶路撒冷。馬太福音中的問題則是關乎世界的末了有何預兆。又路加福音沒有提假基督，但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都提，這也許是因為路加福音十七章已提及。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多數相同，因三卷福音書對第一題的理解都相同；聖殿雖已有一次被毀滅，將來還有一次。

馬太福音的特點是有巴路西亞——第二個問題，此處門徒問得最好：「你降臨和時代的末了……」原來「巴路西亞」與「末了」是同時的，可知門徒們已有相當的領會了。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不注重巴路西亞，故沒有記載馬太所記的比喻：挪亞、家主、僕人、童女、分銀，此五比喻都屬主的巴路西亞。還有一點，三卷福音書都相同，就是三者都是對教會和猶太人說的。馬可福音十三章五至二十七節是對猶太人，二十八至三十七節是對教會；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八至二十八是對猶太人，二十九至三十六節則是對教會說的。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說到末期的問題，與馬太福音相反，因「時代末了」與猶太人和教會都發生關係。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節說到要禱告逃難時不遇見冬天和安息日，這是對猶太人說的。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說到要禱告逃避一切要來的事，是關於道德上的。二者是不同的勸勉，一個是對猶太人，一個是對教會。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沒有提出挪亞的應許，因為門徒未問巴路西亞之事，就是被提。

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第二大段中，有二預兆：（一）挪亞之事，關於巴路西亞的預兆；（二）無花果樹，關於時代末了的預兆。此外，綿羊、山羊的比喻在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中也沒有提及，因那是關

乎世代的末了。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不該有才對，因為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說的是要來之事的末了，並不是時代的末了，但綿羊、山羊卻是時代末了的事。

關於主的巴路西亞，有二預兆：天象與挪亞的日子，等於被提，一個撇下，一個取去。關於時代末了的預兆，就是福音在各地都被傳遍，但並非指所有人都悔改得救，乃指有機會聽見福音。無花果樹不按字面講解，因是比方，指猶太人復興國家與宗教，發芽指生氣。

四節：「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門徒問聖殿被毀，主在答覆時先警戒他們要謹慎，免受迷惑。本來讀預言是為着謹慎，免受迷惑，可惜許多信徒不注重預言，以致生出錯誤。預言如同明燈照在暗處（彼後一19），使人不受迷惑，能分辨是非。

五至六節：

「將來有許多人要受迷惑」，受誰迷惑？（一）假基督。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在他的書中有記載假基督之事：「這些騙子勸人到曠野去，他們假裝要憑神安排而顯神蹟。」假基督能欺騙猶太人，因猶太人拒絕了真基督。（二）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主死後打仗的風聲很盛。「總不要驚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門徒問何時聖殿被毀，主的回答有兩個預兆——假基督和戰爭。但不要誤會這是末期，當這二預兆應驗之後，聖殿必被毀，然而總不可驚慌，因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先知書中，除但以理書外，餘者均未預言過提多的事。提多之毀滅聖地，僅象徵將來的毀滅。）

第二段，七至十四節講起頭的事，十五至三十一節講末期的事。所以七至八節是指在一千九百多年中普世所有的情形。「饑荒」之後會有「瘟疫」，這在末期接近時更顯着、更增多；現在這些已確實增多了，所以我們知道末期已經開始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一千萬人喪生，財產損失不計其數；但現今各地小戰爭合起來，比大戰時損傷更多。世界自此無一日太平：在俄國有五百萬人餓死；前年水災，中國有八千萬人無食致死。有一次瘟疫出現在南美洲，十二星期死了百萬人；另一次在印度死了六百萬人。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東京、大阪、神戶幾個小時就完了，最少十五萬人喪生。一九二七年，中國甘肅大地震，平均每一千人有二人死亡。現今的地震，平均每日三、四次。若我們用屬靈眼光來看，今天在地上有戰爭並不出奇，反而平安無事沒有戰爭才是出奇。以前的戰爭多是國攻打國，今日卻與是民攻打民。

馬太福音四章七、八節，與啟示錄六章中頭四印頗相同。啟示錄六章二節的白馬，可能是指基督（太廿四5）。六章四節第二印的紅馬，是馬太福音所說的戰爭，因為紅是血色，刀能奪去太平，而很明顯紅馬現時正在地上。六章五、六節第三印的黑馬是指饑荒，因為人飢餓過後面色發黑（哀五10）。那裏天秤是指食物珍貴到一個地步要以毫克來計算重量。一錢是一天的工價（太二十2），一錢銀子只能買一升麥子，顯示一天所賺取的不夠一家人糊口。油和酒是奢侈品，所以不可糟蹋。六章七、八節第四印的灰色馬（原文指綠色），是指瘟疫，因受瘟疫而死的人面部都會發青。六章十二節第六印中的大地震，與馬太福音所說的「多處必有地震」相符。啟示錄中有五次提到地震，但實在地震只有三次，都近耶路撒冷。

七節：「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

總結起來，一共有四災，（一）戰爭；（二）饑荒；（三）瘟疫；（四）地震。這四樣是災難——生

產之難的起頭（見八節小字），生產的人起初痛苦，後來卻喜樂。猶太人在得享地上國度的喜樂之前，必須先經過產難。人看見這些災難，必以為末期已經來到了，誰不知這些都只是災難（產難）的起頭。詩篇四十八篇六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三節所提到的產難都是說到外邦人的。當人正在講論世界和平安穩的時候，產難就忽然臨到。

八節：「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雖然這四樣都是災難，但只是災難（產難）的起頭，厲害的還在後面。

九節：「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真的災難在這裏才開始臨到。九至十三節自成一小段，說到逼迫。九節的「你們」是指猶太門徒，也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的先知，這些先知與智慧人必被逼迫，甚至被殺（雅五6）。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對此事記載更詳細，這些猶太的信徒要被交在公會和會堂，但聖靈會賜話語給他們，使他們能回答、為主說話。馬可福音十三章，路加福音二十一章，馬太福音二十四章都是說到猶太的信徒，與馬太福音十章中被差遣「往以色列家」的門徒相類似。但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是說到被差遣往外邦的門徒，因為那時救恩時代已起首，所以出外的都必須帶錢與其他應用物。橄欖山上的預言與馬太福音十章五至六節的相類似。比較：（一）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與十章十七至十八節；（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四節至十五節與馬太福音十章十九至二十節；（三）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至十節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六至十七節，並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四）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節與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二節。以上的經節都是說到猶太門徒，「會堂」、「議會」等都是充滿猶太色彩的詞語。

「萬民」是指不信的外邦人，因此「你們」是指猶太信徒。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九至十節是預言猶太人將來必為主大發熱心傳福音。啟示錄中第五印開的時候，被殺的人求伸冤，主安慰他們，囑咐他們再等候片時，直到被殺的弟兄數目滿了。啟示錄第六章十一節所提被殺的弟兄，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節的猶太門徒。

十節：「那時，必有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這裏所說的跌倒、陷害、恨惡，都是逼迫必有的結果（參約十六1-2；太十36；可十三12-13；路二一16）。

十一節：「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這裏說到「有好些假先知起來」，在猶太人中有假先知（同九7-17），教會中也有（提前四1；提後三13；彼後二1），他們的目的是迷惑人。

十二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

迷惑的結局：（一）不法的事增多；（二）愛心漸漸冷淡。這種環境締造了敵基督到來的氣氛（參但八11-12、23，十一30-31；賽六五11-15，六六3-4；帖後二11-12）。

十三節：「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忍耐到底」就是一直等候，一直仰望主。這裏的「得救」與得永生的得救不同。試與以賽亞書三十三章十八節、希伯來書二章三節、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三節、耶利米書十四章二十二節和啟示錄十一章六節比較。此處的得救是指脫離災難、進入國度說的（詩八十3、7、19；耶廿三6；賽廿三11-12；耶三十七）。

十四節：「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天國的福音」，這詞在馬太福音中共提起三次（四23，九35，廿四14）。原文無「天」字，所以應該是「國度的福音」。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福音只有一個（加一6-9）。無論福音的名字有異，福音仍是一個。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中的「恩典的福音」（原文），有許多人認為與「國度的福音」有別，其實不是這樣。福音由此至終沒有改變，只是對福音的看法不同，所以有不同的名稱。國度的福音就是主在世時所傳的福音，意思是國度要到，主必快來，主必掌權。傳此福音時，有醫病與趕鬼作證。恩典的福音側重於罪的問題，神的救贖法；國度的福音卻側重於主的主權。這種國度的福音，必在末期到來前傳遍天下。

傳天國福音的必定是猶太人，而非教會。如果是教會，這裏必說向罪人作見證，而不是向萬民（外邦人）作見證了。猶太人要對外邦人作見證的聖經根據有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五至九節，其中「凡有血氣的」，包括了外邦人。還有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九、十節，說此兩節的是雅各（四一8，四二1），也就是以色列家，「海島」與「航海的居民」都是指外邦人。傳天國福音的目的是對外邦人作見證，因為不一定每一個外邦人都悔改得救。根據啟示錄三章十節，大災難是要臨到普天下的，故先給他們機會逃避。「然後末期才來到」，十五至三十一節繼續說到末期的事。今日我們正活在七至八節的境況中，未看到末期，卻先聽到它的風聲。十四節以前的時期究竟有多長？無人能知。但我們知道十三至三十一節所包括共有三年半的時間。

十五節：「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需要會意。）」

「聖地」，可指猶太地、耶路撒冷、聖殿或至聖所。「行毀壞可憎的」指偶像。將來敵基督到來時必將自己的像放入聖殿中，這就是大災難的起頭。（注意十六、十九、二十一節的「那時」與「那些日子」）至於災難的末期，見二十九、三十節。災難一過去，主立即再臨。故此災難起始於偶像放在殿中，終結於基督再臨地上。大災難有多長久？啟示錄十一章二節說是四十二個月，啟示錄十一章三節、十二章六節則說是一千二百六十天，而啟示錄十二章十四節說「一載二載半載」，是三年半。馬太福音所說的聖殿被毀，就是啟示錄十一章二節所說的外邦人踐踏聖城。讀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二十三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節，就可知城與聖殿被毀是同時的。故末期（即大災難）從偶像被放入聖殿至主降臨為止，一共有四十二個。

「行毀壞」有二重意思：（一）若有偶像，神必施行毀壞，故偶像是毀壞的原因，被稱為毀壞可憎的；（二）敵基督的名號是行毀壞者（但九27），啟示錄九章十一節的「亞玻倫」即敵基督，那行毀壞者。關於敵基督行毀壞的事，但以理書記述頗詳（見但十一30-31）。聖約指十誡，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背約的人，指背叛的猶太人。但以理書九章二十七節說，「行毀壞的如飛而來。」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一節說到的一千二百九十天，比一千二百六十天多一個月，這很可能是大災難後審判綿羊、山羊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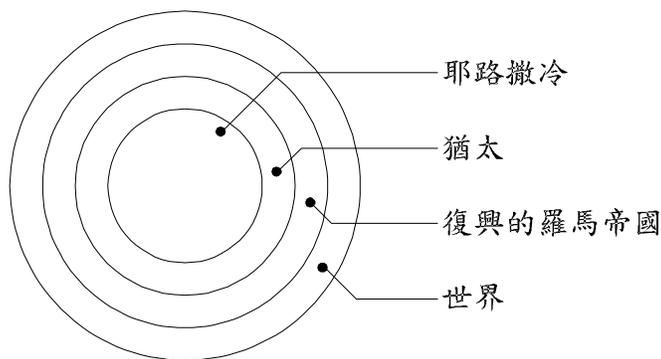
在新約中，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至四節說到敵基督的出現，九節說到敵基督能行異能。啟示錄十三章三至六節、十一至十五節所說的二獸，就是敵基督與假先知。「海」（啟十三11）指外邦人；「地」（啟十三11）指猶太人。當敵基督復活後，假先知會為他作一個像，使人敬拜。這個像就是放入聖殿中的那個偶像。「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聖靈加進此話，是因敵基督、可憎之物、毀壞聖地等事最

易被人誤會，所以又特別指出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必須與但以理書及其他先知書一同看。

很多人認為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節是指教會中的情形，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主既提及了但以理，而舊約的先知從來沒有預言教會。另有人說這是指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但這也不確，因為但以理預言的從死復活、潔淨聖殿、智慧人明白等，在那次都未應驗。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三十一節尚未應驗，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八節雖與此處所說的很相像，但路加所提的大部分在提多的爭戰中已應驗。路加與馬太記述的目的各不相同，前者注意耶路撒冷被毀，後者注意聖殿被毀。但以理也是注重聖殿被毀，故馬太引述之。路加並未特別注意末期的事，只說這些事近了，所以他的記載大部分已應驗於提多做的事上，剩下小部分還須於將來才能應驗？聖經中的預言常常根據此種原則，先應驗一小部分，後來再全部應驗。

對於末期有兩種解法：（一）大災難，（二）大試煉。前者針對猶太人（但十二1；太廿四21），後者針對外邦人（啟三10）。將來大災難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周圍是猶太；大試煉的，中心在羅馬，周圍是世界。在啟示錄十六章十節提到獸的寶座與國，那是指復興的羅馬帝國。在末期的時候，大災難與大試煉一同進行，中心是耶路撒冷與羅馬帝國，周圍是猶太國與全世界。（見下圖）



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要特別注意二十三章三十八節：「你們的殿留給你們作荒場。」（原文）對於猶太人的國，主明顯的宣佈棄絕（但就個人來說，主仍會接納）。故此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說他們（猶太人）的事，雖然並不是直接對他們說。當主對門徒說預言的時候，他們並不是代表猶太國，而是代表：（一）猶太遺民——忠於彌賽亞，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二）教會——他們是教會的柱石。但三十一章是分線，從這節以後所說的都是關乎到教會。

再看門徒的問題：（一）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二）主的降臨有何預兆？（三）末期的預兆為何？門徒所問的降臨和末期實際指甚麼？他們的領會與我們不同。在門徒的觀念中根本沒有教會的事，只有以色列國（見徒一6）。聖靈降臨後，門徒還不肯離開耶路撒冷。彼得最初不肯到哥尼流家中去，但之後去了，其他弟兄和他又過不去。在門徒的心思裏一直以為末期是指舊約中的末期。末期之後彌賽亞要掌權，所以末期是國度前的世代或時期。他們因無知而發問，但主沒有因為他們錯誤地問而錯誤地答，無知並不能阻止主正確地作出答覆。橄欖山上的預言因此大半與教會有關。

十五節：「那行毀壞……的，站在聖地。」先前我們已看過自偶像被立至基督顯現共有三年半；敵基督的像一放在聖殿中，聖殿被毀就不遠了。那毀滅者會先玷污聖殿，然後再毀滅（詩七3-7；賽六四10-11；哀四1；但八11）。神何故容許聖殿被污、被毀？因為猶太人已經先玷污了（耶卅二34；結八5-15）。

十六節：「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這與啟示錄十二章六節之婦人逃至曠野意義相同。能要吞滅婦人，即撒但要逼迫猶太人，婦人必須逃，在曠野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日。

十七節：「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

「在房上的」——「猶太人房子有平屋頂，房子內外都有梯子可以上去。「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是指不要從內梯下來進屋取東西，要由外梯逃走。

十八節：「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在田裏的」，在田中工作的要趕快逃。不可回去取衣裳，意思是說不要重視物質的東西，因為災難如飛而來，稍一遲即要遇害。

十九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她們不方便逃，逃不快，所以有禍了。

二十節：「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不遇見冬天」，因為冬天時逃不快，又不能露宿；山上氣候較平地寒，且無糧無水。安息日，這又一次證明四至三十一節是對猶太人說的，按摩西的律法，安息日所走的路程不能超過4854呎（徒一12）。

二十一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那時，必有大災難」，神早已定規大災難要臨到，然因恩典與禱告而遲延了。神管教的鞭可以遲延降下，但不是取消或是鎖起了，隨時會有突然臨到的可能，尼布甲尼撒是一個好例子（見出卅二30-34；賽六五6-7；申四30-31；耶三十六6-7，但十二1；啟十二）。

二十二節：「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大災難的時候會是多麼可怕！故此主盼望減少那日子，只有三年半，如果不減少，無人能捱受得住。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這一小段的目的是為表明主的巴路西亞，對於猶太人並非祕密的，而是公開的。因為主要從天駕雲降臨，並非顯現在地上，所以這段是警告猶太人切勿受假基督欺騙。「在這裏」或「在那裏」所指的是任何地方，但基督降臨必從天而來，不會「在這裏」或「在那裏」。信徒沒有這種迷惑的危險，但猶太人有，因為他們棄絕了主耶穌，卻盼望彌賽亞到來活在他們中間。但主要如閃電般從天而降，所有自稱基督而在地上出現的，必為假基督。

「假基督」和「假先知」，二者都是眾數，指明不僅是一個。「大神蹟、大奇事」，是三年半中發生的事，因為龍要授權與第一、第二個獸。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和啟示錄十三章就是記載這三大惡者所行的奇事，目的是引人相信虛假、謊言，與主的神蹟引人相信真理完全相反。我們在末世看見邪靈行奇事越多，越發可確知撒但的弄假成真。處在末世的基督徒更需要注意，我們接受真理，並非因看見奇事，「因信神的話；須知道在末世發生的奇事多得不可勝數。「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選民指猶太人（實四五4，六五9；申七6）。然而在教訓上對於我們未必無關，我們信徒也有受迷惑的可能。凡自以為能站住得的，他就該小心了。

二十五節：「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予。」

這節何等寶貴，因為主預先告訴我們關乎末期的事。我們居然可以知道未來的事，豈不寶貴嗎？這樣，

我們可以預先知道而避過許多意外之事，可惜許多聖徒都不寶貴基督的預言。「看哪」，表明在經文中必有重要的事，由此可知山上預言之重要。預言好像明燈照在暗處（彼後一19），人若不理會就會跌在黑暗中。今天有許多人所以對世界、國家、社會抱有極大的盼望，是因為無預言作明燈指引。主已經預先告訴我們了，我們若在末期中受虧，就要自己負責了。

二十六節：「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關於假基督（和假先知）已講過數次，如五、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等節，在此處重提是要指明情形實在非常嚴重。「曠野」是離俗之地，當年施浸約翰在曠野就有人問他是不是基督。「內屋」是祕密之地，不公開的地方。人的心理總是以為神祕的就有能力，神祕的就有吸引力，一旦公開了便立即失去能力。

二十七節：「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閃電」，在天上人人都看見；相反「曠野」，僅一部分人能看見。主的降臨是絕對公開的，駕雲而來。若有人說主再臨地上是偷偷摸摸的，不要信他。但是，首次被提卻是祕密的，主由寶座降臨至空中也是祕密；就如閃電先隱藏在雲中，然後再發，基督也先隱藏在雲中，直至合適的時候才公開駕雲而降（啟一7；徒一11）。使徒行傳記載主升天時，起先沒有雲，後來才有雲。主再來時也必照樣，只是次序倒一倒，先有雲遮蔽、隱藏（包括被提一段時期），然後顯露降臨。眾聖徒已經在降臨前被提，所以我們並不是在巴路西亞中等候祂來，而是等候我們去（被提）：

二十八節：「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

屍究作何解：（一）死屍加上生命就是活人，活人減去生命即是死屍。故死屍代表無生命者，也就是一切在亞當裏的（林前十五22）。信徒不再在亞當裏，有新生命，故不能稱為死屍。當信徒擘餅的時候，他們並不是擘主的屍首，因為主說，「這是我的身體，」還有生命，所以不是屍首。（二）死屍會發臭（約十一39；林前十五50、53），故人一死立即埋葬（創二三4）。因此屍首亦指在亞當裏的死者所發的腐敗。鷹在聖經中有數解：（一）神的子民（賽四十31；申卅二11，以上二處着重鷹的飛法）。（二）在利未記中記鷹被定為可憎（十一13），因為鷹吃死人（啟十九17）。鷹吃死人，那是代表神的審判。這裏解法一樣，在亞當裏死人的腐敗在同處，神的審判亦在何處。（此處所以用靈意解，是因上面已有閃電的比喻。）

二十九節：「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這裏與啟示錄六章十二、十三節兩處所記的災害相同，只是時候不同。啟示錄中七印以後，還有七號和七碗之災，七印僅是災難的起首。此處則是災難後之事，災難起於天象變化，亦終於天象變化。約珥書三章二十一節與所示錄中的第六印相同，因約珥明說在災前——「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珥二31），馬太福音清楚說明在災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由此可知天象的變化必要有兩次。

三十節：「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那時」是指前一節所記的事「一過去」的時候。人子的兆頭，我們不太清楚指甚麼，但普遍的說法有二：（一）主自己。但這不能接受，因為主是說「人子的兆頭」，不是說「人子自己」。（二）十字架。這是根據馬太福音十二章主給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約拿的兆頭。雖然這極可能，但仍無十分把握，所以我們對此處的解說不說十字架，也不說不是十字架。但我們知道這兆頭必定是神祕的、亦是超然的，並且因為顯在天上，萬族都能看見。「地上的萬族」指猶太各支派，將來他們都要悔改哀哭（見亞十二10-14）。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主第一次來彰顯了權柄（如趕鬼、醫病）和榮耀，主第二次來要彰顯能力和榮耀。主第一次到來時，人希奇祂的教訓和權柄（太七28），法利賽人質問祂權柄的來源（廿一23）。主第二次降臨，不只彰顯權柄，也要彰顯能力。祂不再騎驢駒，而是騎白馬。主帶着能力而來，為要執行神的審判。將來撒但必增加牠不法之事，主必用能力除滅牠。主第一次來，醫病、趕鬼、平靜風浪，這些都是顯明權柄；第二次來，才開始運用能力。

三十一節：「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大災難之後，主要招聚祂的選民，就是分散在外邦的猶太人。「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這裏並非指被提，只是招聚（申三十三3-5）。自耶路撒冷被毀後，猶太人死的死，擄的擄，分散在列國中。主在這裏開始招聚他們歸來（見以賽亞書四十三章五至七節，從東南西北招來；四十九章九至十三節，從秦國——中國招來）。此處之招聚並非指教會的被提，因為：（一）巴路西亞已過，但被提是在巴路西亞的範圍內。（二）此處乃招聚，與被提無關。（三）如果是指被提，就與上文無法連起來。（四）如果是指猶太人被招聚，就與二十三章三十七節相合。（五）當神的號筒吹響時，主降臨在空中。（六）從上下文可以斷定這是關乎猶太人的。

以上為第一大段。

三十二節：「你們可以從魚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主說這段預言是在橄欖山上，那裏有很多無花果樹，所以主很自然地引用了無花果樹。「樹枝發嫩」指生命的歸回；「長葉」指生命的彰顯。「無花果樹」預表猶太人（耶廿四2、5、8），昔日主咒詛有葉無果的無花果樹，實際上是咒詛徒有儀文而失去實際的猶太人。「葉」指外面的行為表顯，即摩西的律例，那時逾越節、普珥節、祭禮等已復原。「夏天」指生長的時期，正如；「冬天」指枯毀死亡的時期。夏天生氣最旺盛，陽光普照，天氣和暖，是黃金時期，所以象徵國度。冬天指災難，特別是大災難，春天則指被提（歌二10-11、14），夏天指國度（路廿一30-31）。

三十三節：「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四至三十一節與三十三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四節之不同點，僅在乎前者是關於猶太人，後者是關於教會：

「這一切的事」應當連於上文二十三章三十六節：「這一切的事（原文），都要歸到這一世代了。」

二十四章六節：「這些事是必須有的。」二十四章八節：「這一切的事都是災難的起頭。」「這一切的事」也指到災難的起頭——假基督、戰爭、饑荒、瘟疫、地震等。「人子近了」，原文無「人子」，只是「它是近了，正在門口了」。它是指國度，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一節「神的國近了」相合。

三十四節：「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世代」應該作何解？必須在舊約中找憑據。詩篇十二篇七節：「這世代的人」，是指道德關係的世代，並非肉體關係的世代。申命記三十二章五節，這裏的世代並非三十年、四十年或一生一世，而是指乖僻彎曲有多久，時代就有多久。乖僻如果沒有去掉，永遠是彎曲的時代。另外，馬太福音十一章十六節，十二章三十九、四十一節的「這世代的罪」是指以前和以後屬邪惡淫亂的人，故邪惡淫亂有多久，世代也有多久。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五節，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的世代，同樣是這意思。所以這裏三十四節的意思是這邪惡淫亂、乖僻彎曲的時代尚未過去，這些事都必成就。這一世代包括三種人在內：（一）拜偶像、棄絕神的外邦人；（二）棄絕基督的猶太人；（三）叛道者——摩登派。國度未來之前，這些事都要應驗。

三十五節：「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主的話存留比天地更長久，天地廢去之前，主的話必先應驗。「天」字有二用：（一）單數，指與地相對的天；（二）多數，即諸天，指神所管理的國度。此處是單數。

三十六節：「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日子長些，時辰短些，主好像把將來的事歸入那日子和那時辰。門徒問降臨（巴路西亞）和世界的末了有何預兆，主的回答以無花果樹作世界末了的預兆，以被提作巴路西亞的預兆。猶太人的無花果樹成了我們的預兆，我們的被提成了猶太人的預兆。雖然有豫兆可以知道，但那日子那時辰不能知道，因主明說沒有人知道。可惜今天仍然常有人計算那日子和那時辰，就是不算日子時辰，也算年月，這是不敬虔的帶動。許多許多人曾經嘗宰穀算，但全部都失債了。「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希伯來書一章十三節，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說，父神對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雖然父子靈三位一體，但子神願意等候而不急着知，這並非說祂不能知道。而且，這裏「知道」一詞是現在時式，這意思是主耶穌只是暫時「今天」不知道，並非永遠不知道。

三十七至四十二節：

此段有四件事：（一）末了的時候，人的情形很像挪亞的日子。那時人雖然因挪亞傳道而知道洪水要來，但仍然漫不儆醒，照常吃喝嫁娶。（二）神怎樣保全挪亞一家不受洪水之害，也必保守猶太遺民經過大災難（即啟示錄所講地裂開，吞了能的水——十二16）。（三）洪水把世上所有人沖去。（四）挪亞入了方舟，洪水立即到來，在被提時也要這樣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三十七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挪亞的日子怎樣？挪亞的日子有七件事：（一）當以挪士出生後，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可知以挪士以前的人敬拜神，但不是敬拜耶和華。這是有分別的，不敬拜耶和華就是不敬拜救主。今天的情形正是這樣，人相信神是創造者，但不信基督是救主。（二）創世記四章十九、二十二節記名的女子有亞大（意飾物）、洗拉（意影子）、拿瑪（意喜樂）。這三個名字代表了當日女子的好看、虛榮、嬉笑、輕浮等情形。看一看今天的女子，衣飾、化妝品銷路空前的好，既愛好虛榮又輕浮，這些告知信徒挪亞的日子到了。（三）創世記四章十七節記載了城的建造，二十至二十二節給我們看見音樂、畜牧、鐵器。今天這些都已經非常發達。（四）洪水以前有二支派為神所注意，該隱（代表世人）和塞特（代表教會）。但塞特支派中只有以諾一人被提，其餘的都不與神同行，卻與世界調和，失敗了。

今天的教會也與世界調和，墮落了。凡看不見教會墮落光景的，本身已經墮落了。（五）創世記六章一節說到人口增加，今天也是這樣，人口加增速度不斷上升。（六）猶太書十四、十五節說到以諾傳降臨和審判之道，但人多忽略不理，今天也一樣。自一八二八年開始，有人傳主耶穌第二次來臨的道，但接受的人頗少。（七）創世記六章一至二節，神的兒子（天使）墮落，和人的女子交合。今天情形相同，邪術異常，交鬼、關亡特別靈驗。

三十八節：「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挪亞的事預表聖徒被提。如何預表被提，請看以下觀察：（一）挪亞（預表主）帶一公一母進入方舟，主照樣提男提女進入巴路西亞的被提部分。（二）挪亞帶各種活物進方舟內，使世人看不見；基督提我們去，世人也不見。（三）挪亞救牠們遠離洪水，主也保守我們不用經過大災難（啟三10）。「人照常吃喝嫁娶」，今天也一樣，吃喝最講究，嫁娶的事也越來越多。

三十九節：「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挪亞的日子情形怎樣，今天也一樣。洪水怎樣突然而來，主的降臨也照樣突然而來。

四十至四十一節：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何故有此二節？按預表上說，凡屬挪亞的都進了方舟得救。這樣豈不是所有的聖徒都要被提麼？主怕我們有這種誤會，所以特別加進此節。雖然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降臨也怎樣，但有這唯一的例外主在此要聲明。

對於四十、四十一節有三種講法：（一）都指那時的猶太人；（二）被提的指已重生的，撇下的是未得救無生命的；（三）取去的、撇下的都是基督徒。讓我們仔細看一看：（一）假定說是指猶太人，那取去的必要受罰，留下的必要享受地上國度的福氣；（二）假定兩等都是得救的，則取去的必要享受榮耀福分，留下的則要經過大災難。我們要先清楚取去和撇下的含意，若取去的意思是好的，必為基督徒，因基督徒被提是有福氣之事。若取去的意思是不好的，那必是猶太人，因不能留下享受地上國度中的福氣。「取去」的原意是帶來放在一邊，新約中共用過五十二次，含好的意思。「撇下」二字在聖經中是雙關用的，好壞都有，分別在乎誰把他們留下。若被魔鬼留下則是福，若被主留下則是禍。被魔鬼取去是禍，被主取去是福。

雖有字義的憑據還不夠，不能專講字義，還需顧及上下文。上文十九節的留下是指不能逃的，他們有禍了。四十二、四十三節說到主要像賊一樣到來，被祂偷之物都是最好的。二十五章被取去的童女都是好的，撇下的是五個愚拙的。無論取去或撇下，這裏所指的都是得救的，留下的並非指不得救的。理由：（一）四十二節的「所以你們要做醒」中的「所以」，是連接上文四十、四十一節。所有未曾得救，沒有生命的絕不能做醒。被提的條件不在乎信與不信，乃在乎重生後的工作，不僅是重生的生命。若說凡重生的都能被提，這是嚴重的錯誤。（二）「你們的主」——未得救的人與主絕無主僕關係，人會用錯字，主不會用錯。未得救的人或會以為自己是主的僕人，但主卻絕不會輕率地使用「你們的主」這一詞。（三）四十三節「有賊來」，如果他來是要偷蘋果，他一定會偷去熟的而留下生的。這不是因為物質上不同，而是程度有柑差：（四）二十耳草中童女譬喻的五個愚拙的並非假童女，只是不若五個聰明的聰明。聰明的不嫌費事地預備油在器皿裏；愚拙的因懶惰而不預備油在器皿中。但

是，不論是聰明的或愚拙的都一同作童女，一同迎接新郎。（五）從預表上看來，撇下的與被提的同樣是得救的人。以諾（被提）和挪亞都是得救的；亞伯拉罕（神前代禱）與羅得（經過災難）也都是得救的。但以利亞（被提）和以利沙（被撇下）都是得救的。主升天時留下的門徒全是得救的。腓利（被取走）與太監（被留下）都是得救的。所以我們斷案：四十、四十一節中「撇下」和「取去」的，都是指得救的信徒。

四十二節：「所以你們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

把四十、四十一節與四十二節連起來看，就可知分別是在乎儆醒與不儆醒；不然，主不能用「所以」，也不能警戒我們儆醒。若被提的條件僅在乎重生，不在乎重生後的儆醒與工作，那麼主沒有理由勸我們儆醒。因為主在此節中並沒有勸我們悔改、信主、重生，只勸我們儆醒。由此可知四十與四十二節中取去與撇下的都是得救者。很明顯主不可能勸未重生的人儆醒。甚麼是儆醒？有人說儆醒僅是猶太人的事，我們基督徒只需等待，無需儆醒。但我們知道猶太人無論如何儆醒仍須經過大災難，絕不能逃去神的忿怒。他們必須經過雅各家遭難的日子（耶三十七），不能因他們儆醒，大災難就不來臨。但對於教會儆醒最有用。儆醒意思是不要大意。基督徒常常過度自信。儆醒的意思與大意完全相反。睡着的人必是自信以為無事，但儆醒的人卻絲毫不相信自己。人若自信，就有墮落的可能，失敗即將臨到。自己覺得欠缺、靠不住的才會儆醒。儆醒就是小心，不大意，天天防備自己有跌倒之可能。凡自以為不會跌倒的，都不能儆醒。從以上這些可以看見，若所有信徒都要一同被提，主又何必勸我們儆醒呢？並且，基督徒所以要儆醒，是因不知道主何時來，若是知道了就不用再儆醒。但現在主不讓我們知道何時，讓我們一同儆醒，隨時等候迎接祂再來！

四十三節：「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這比喻進一步說明了主的巴路西亞。在這比喻裏一共有四個重點：（一）家；（二）家主；（三）賊；（四）偷。家、家主、賊和偷是指甚麼呢？（一）家，即房屋，指信徒信主後的工作。希伯來書三章六節說信徒的家，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四節說主的家，兩處都是說到信心的家。而馬太福音七章二十四節說到信徒怎樣建造這家（屋）。（二）家既是我們的行為，家主很自然是我們。（三）賊是指主（見帖前五2；彼後三10；啟三3，十六15）。（四）賊來偷東西是叫家主損失，但主來偷東西是叫家主得更大福分。普通的賊來我們不知道；但主是預先通知我們的。普通的賊偷了東西會帶回自己的家，主也一樣，把我們帶後到寶座前，他自己的地方。

「不容人挖透房屋」，普通來說，若是偷成，房屋會被挖透；但若偷不成，房屋不會被挖透。賊來是把好東西偷去帶走，把壞東西留下，因而令家主受損失。可惜！今日有許多基督徒預備了要被撇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四至十節不是說我們的地位都是光明之子嗎？所以我們不該讓主來像賊夜裏來一樣。主不是警告撒狄教會：「我幾時臨到，你也不知道」麼（啟三3）？當教會像帖撒羅尼迦教會時，信徒都是光明之子；但當教會像撒狄教會的行為一樣時，主說是死的。「我必臨過（原文）你」如賊一樣。臨過，即你還不知道。主幾時來過，撒狄教會還不知道。

家主的房屋若被挖透，錯是在自己，因為每一個家主都知道賊要來，預言早已告訴他。我們的立場是：我們知道在此長夜中主必快來，只是不知幾更天來，所以我們該常以我們不知道作為我們儆醒的動機，用儆醒補充我們的不知道。家主的失敗在於他輕看他所知的，又不去補充他所不知的。我們對於仇敵、

世界、自己，當如何的常常儆醒！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的生活由第一日起就是儆醒。被提，對於猶太人是預兆，對於撇下的信徒是表明受磨難的日子到了。

巴路西亞，對於猶太人如閃電一般（在大災難主後），對於教會就如賊一般。

四十四節：「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人子」，有些人（如可可福）以為主單單對猶太人自稱人子，所以對教會是永不會說的。但我們知道人子亦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所以也是對基督徒說的。例如，司提反稱主耶穌為人子（徒七56）。另外，希伯來書二章六節的「世人」，原文是「人子」，指主在國度中大得榮耀（見來二9）。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說，人子在國度中有行審判的權柄。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節也說，人子在國度中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一節、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都是指到人子在國度裏的事。所以「人子」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祂是在人的能力、度量中作王。

四十五節：「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從四十五節起又是一個比喻，說到二種僕人。主說有兩種管家，其實同是一人，因他可以作好的管家，也可以作惡的管家。

四十五至四十七節：

此段講如何作好僕人，共分四小段：（一）家；（二）主的委任；（三）主的要求；（四）主的賞賜。

（一）家，和前一比喻中家主的家不同：前者是個人的，說到人自己，後者是團體的，屬於主的。這與希伯來書三章六節、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四節相合，這家包括所有的信徒（提前三15），所以是指教會。

（二）主的委任：「管理家裏的人」——職權；「按時分糧」——執事。一面是在神前供職，一面是在人前事奉。（但我們不可誤會以為是一個僕人管理全家，否則天主教中教皇的地位就有根據了。也並非一個牧師管一個牧境，因為主在四十九節中提到他有同伴，在此主只是舉一僕人為例。）管家的工作是管理，每一個僕人在神家裏都有他的一分，每一個主寶血所買贖的奴僕都有權管理，也作執事按時分糧，使全家得糧。有人說教會今天該槍口對外，一致傳福音，其他事則少理。然而傳福音不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製造材料麼（弗四12）？傳福音、救罪人是手續，不是目的，造就聖徒（按時分糧）才是目的。所以讓我們盡力事奉我們的父，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

「按時分糧」即作執事，為要把神的東西和神的話服事人。「分糧」即講道，但講道不一定是分糧，因為分糧必須能滋養人，領人悔改、知罪、得救、遵行神的旨意、信而順服，這才是真正的分糧。讓我們尋找需要各樣幫助的弟兄，按他們的需要和程度分糧給他們。但切記我們都是同作僕人，不可抱高人一等的態度，否則有的寧餓死不食嗟來食。

（三）主的要求有二：有忠心、有見識（智慧）。忠心是對主的，智慧是對弟兄。但我們常是相反，對人太忠心，但又太不智慧；對神太不忠心，不完全順服，卻又太有智慧，用種種理論掩飾自己，安慰自己。（無疑我們對人亦需有忠心，單是智慧會成為玩弄手段；單是忠心卻又會變成愚忠，故必須忠心而有智慧。）忠心就是：（一）不打折扣，主說多少就多少；（二）不顧自己利益，不會因利害關係而失節，對主不忠。所以凡要忠心的人都必須背上十字架，否認他的自己，棄絕人的聰明。聰明是出於人的天然，智慧是出於神。今天最忠心的人大多是最愚笨、最粗魯、最不顧人、最獨立的，故

必須要有智慧。許多神的工作都是被忠心而無智慧的人弄壞了。但若徒有智慧而無忠心，則寧可有忠心而無智慧。今日有智慧卻無忠心的人太多，把窄門放寬，這種人不配作神的管家。

（四）主的賞賜——派他管一切所有的。「他這樣行」，就是照主所命令的那樣行，忠心又有智慧。「有福了」，福指國度中的賞賜。「主人要派他管理」——今日的忙碌不像國度中的忙碌，國度中有許多的事要管理。今日的忙碌只是試一試我們在將來能不能忙。今日若能事奉弟兄們，將來便能事奉。今日神派他管理一點事，將來要派他管一切事。那自私、懶惰的人永遠沒有管理的機會。

四十八至五十一節：

這一段也可分作四部分：（一）惡僕是否基督徒；（二）他有何錯誤；（三）他錯誤的原因；（四）結果。

（一）惡僕是否基督徒？是的，他是基督徒，是得救的。理由：一、這惡僕就是四十五節的那僕人，為主所設立。主的委派不若人之接手；人的接手、設立，可能有錯誤，主卻不會設立錯。或作忠僕，或作惡僕，完全看他怎樣作。二、他稱主為「我的主人」，證明他與主有個人關係；並且他是心裏承認（口中說或許靠不住，見啟十9；林前十二3）。三、他不但相信主，並且等候主的再臨，錯誤是在於他以為主必來遲，未得救的人根本不可能想到這些。

以上三點雖然已很明顯，但仍有許多人就僕人的行為和所受的刑罰，認為他們乎還來得救。一、如果已得救，怎可能會打同伴，與醉酒的人一同吃喝？但其實得救的基督徒，對於任何罪都仍有犯的可能，甚至哥林多前書五章有犯姦淫的卻仍得救。二、主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和」字頗重要，比較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六節更清楚：「定他和不信的人（原文）同罪。」由此可知他並非未信。三、「腰斬」不可照字面解，否則下文怎可能說他要哀哭切齒呢？這話很可能是指他要與主分隔開。讀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節可知那僕人要受許多的責打的可能，但責打並非滅亡，因為主的羊永不滅亡（約十27-28）。

（二）惡僕有甚麼錯誤？四十九節中說出二罪：一、打同伴——這是對於信徒，對內的事；二、和醉酒的人吃喝——這是對於不信的人，對外的事。同伴就是同作僕人的。「打」顯明他錯用主所給他的權柄。「吃喝」就是和世界有交通、有往來。管教是在神的手中，弟兄對弟兄最多只是責備，動手打弟兄是奪去神管教的權柄。無論何時，你想自己有特別權柄管轄其他的同伴，那就是打了。馬太福音二十三章八節說，「你們都是弟兄。」打弟兄的人已經失去自制能力。打不一定要用棍、杖、鞭，只要能使人受痛、受傷的都是。所以如果你用說話傷人，刻薄挖苦，使人痛苦、難受，那就是打人。我們只能用油和酒醫治傷痛，不能開刀。神的兒女已有很多傷痛，怎能接受開刀再加傷痛呢？所有驕傲、獨立、脾氣壞的人，都很容易打人。

還有，他和世界聯絡。酒醉的人，在聖經中是指迷戀於世界的人。人因酒而變得不清醒的稱為醉。今天人亦因錢財、名譽……而變得不清醒，那也是醉。這僕人既是信徒，應該不與這等醉漢相交（林後六14）。吃喝在聖經中，特別是指着交通來說。羅得與亞伯拉罕鬧意見分開後還到了所多瑪，這表示與世界聯合。所以無論何時，你有厭惡弟兄而喜愛世界的感覺，那表示你已經墮落了。以上二罪，任何信徒都易犯上。

（三）錯誤之原因何在？四十八節說他以為「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他的確相信主的再來，不過以為

是遲慢而來。凡不相信主必快來的，這人就是惡僕。主說他的錯誤原因就是四十八節，他口裏雖說主必再來，心裏卻以為主必遲延。這等人多麼危險！人若不存主必快來的態度，怎會儆醒呢？

有許多人願主快來，恐怕主來時會破壞或終止他的計劃。他們不能有約翰的禱告：「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阿們。」（啟廿二20）我們必須有願主快來的態度和心願，不可以只是熟讀預言，因為惡僕也是熟讀預言的人。

（四）結局——主人要來，比惡僕所想的更快。若你以為主必遲延，主必比你所想的更快來。主要與他分隔開，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同罪不一定指受同等的刑罰，這好比在獄中的犯人也並非受同等的刑罰。「哀哭切齒」——指惡僕將要大大的懊悔。——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馬太福音第廿五章

一至十三節：

共分七段：（一）十童女迎接新郎（1節）；（二）二種童女（2-4節）；（三）她們的歷史或經過（5-7節）；（四）缺乏的發現（8-9節）；（五）分別（10節）；（六）愚拙的請求（11-12節）；（七）功課（13節）。

一節：「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着燈，是出去迎接新郎。」

「那時」就是巴路西亞（被提）的時候，而這裏是說天國，並非說教會（按教會是保羅時所用的字，有地方名字的限制，如「在老底嘉的教會」——指一地方教會；無限制的，指基督身體而言。）教會說到神的恩典；天國說到神的公義，神掌權的範圍。「童女」是指基督徒；「新郎」是指主。為何沒有新婦？啟示錄二十一章二節的新婦就是新耶路撒冷，包括基督和教會。（此處只有教會，故不成新婦，只有童女。）「十個」——十在聖經中是指一件東西的大部分（在整個中的大部分）。聖經裏有四個數字是指完全：三（神的完全），七（暫時的完全），十（人的完全），十二（永遠的完全）。啟示錄二十一章中各樣事物的數目都是十二：門、珍珠、使徒的名、以色列支派、寶石；城高一四四肘，是由十二乘十二所構成。在這以前都是七的數字，從二十一章新天新地起，就都是十二。三是神的數字，四是人的數字。七是三加四，神的數字加上人的數字，仍能分開，所以是暫時的完全。十二是三乘四，神的數字乘上人的數字，分不開了，所以是永遠的完全。十在永遠完全的數中僅少一點，加上了二，就成為永遠完全。（如果這裏十個再加上二個就成為十二個。）因此二十四章中的兩個推磨者代表活着的信徒；二十五章中的十個童女代表已死的信徒。十是大部分之數，二是遺數。

創世記四十二章三至四節有十個哥哥二個弟弟；民數記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有十個探子和約書亞與迦勒；列王紀上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先知將衣服撕成十二片，分成十片與二片。因此十是全數的大部分，預指已死的信徒佔據全數的大部分。

這裏童女的比喻不能按字面解；童女乃指在基督裏得蒙新生的人。童女，意閨女（隱藏者），不能解作猶太人或不信者，惟有基督人才能當此名。童女六有一個目的，就是拿燈迎接新郎。燈在聖經中有許多意義：（一）耶和華的說話（詩一一九105）；（二）預言（彼後一19）；（三）基督徒的行為見

證（太五14-16）。基督徒外表的宣言，該是出去迎接新郎；即使傳福音，還是因為祂必快來的緣故。我們擘餅聚集也一樣，不但記念主的工作，更記念主的再來，因日子已近。

二至四節：

有兩等童女。許多解經家認為五個愚拙的童女是未得救的人，但有幾十個鐵證可推翻此說。現列出十五個較重要的證據，證明她們是已得救的信徒：（一）五個愚拙的由始至終都是童女，主對此並沒有質疑，一直承認她們。（二）她們的燈中有光，並且這光能延續至半夜，足以證明是因聖靈發出好行為來榮耀神。八節的「要滅了」（are going out）是指還有光、仍未滅。（三）她們都出去迎接新郎，未得救的人絕不會迎接新郎。（土匪豈會打燈迎接官兵？）（四）「半夜有人喊說，……你們出來迎接祂。」（6節）這是向所有童女的呼喊，天使長不會喊錯，主也不會用錯字。（五）她們有油——有油在燈中，而無油在器皿裏；油是指聖靈，故她們必是得救的。（六）那些童女都起來，這是指復活，已得救的才能，未得救的不能，還需等一千年。（七）五個聰明的同祂進去坐席，五個愚拙的隨後也來了——同到空中，卻不能有分於筵席。（八）十個童女只有行為上的不同，並無性質上的不同；她們始終是童女，並無真假之別，只有智愚之別。愚拙並沒有不得救的意思。（九）她們的燈快要滅了，因為新郎遲延；如果新郎不遲延，她們就有資格與聰明的一同被提。（十）一直到十一節還說她們是童女，由此至終她們都是童女。（十一）九節說她們去買油。對未得救的人不能說買，只能說求，因為恩典是白白的；對得救的信徒才能說買——出代價。（十二）如果五個愚拙的是未得救的人，則人死後尚有得救的機會，因為聰明的勸她們去買油。（十三）假如五個愚拙的是未得救的人，五個聰明的不會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9節）而推辭。假如五個愚拙的真是未得救的人，五個聰明的當然願出任何的代價，豈能見人死不救呢？（十四）主說「所以你們要儆醒」（13節）。能夠儆醒的，必然要有生命；假如五個愚拙的仍未得救，那就不可能叫她們儆醒，只能叫她們悔改。（十五）比較馬太福音二十二章福音的筵席。二十二章是得救沉淪的問題，二十五章與得救沉淪無關。那邊是關於王的得失，這邊是關於童女的得失；得救是王的榮耀，國度是童女的好處。今天許多信徒解經，只注意到得救與不得救的問題，不知道得救後還有國度的問題。

聰明和愚拙不是天性上的不同，乃是行為上的不同。新約中有一處能證明：看馬太福音七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聰明的人就是行道的人，愚拙的人乃不行道的人。磐石是指主的話，沙土是指人的意思：造在磐石上就是一切都根據神的話而行，造在沙土上就是一切都根據自己的意思而行。箴言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在神面前頭腦簡單就是聰明，違背神就是愚拙。在神的話上說「但是」、「或者」、「照我看來……」的都是愚拙。照神的話去作，依人看是很愚拙，依神看來卻是智慧。

兩等童女只有二點不同：聰明的帶油在器皿中，愚拙的沒有帶；聰明的能進去坐席，愚拙的則被拒門外。她們相同的點頗多：（一）都是童女；（二）都拿着燈；（三）都發光（榮耀神的行為）；（四）都有油（聖靈）；（五）都出去迎接（等候）新郎；（六）都睡着了；（七）都聽見半夜的呼聲；（八）都起來（復活）；（九）都收拾燈（預備油）。相同的點雖多，但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所以我們該何等謹慎！因是甚麼，果就是甚麼。今日的不同必生出將來第二個不同；以後的不同是根據現在的不同。將來的榮耀和羞辱，都是今天就定規的。

「卻不預備油」——除了在燈裏的油外沒有再預備油，但聰明的童女另外預備油在器皿裏。油在燈內，

指聖靈住在重生的信徒裏面；每一個基督徒（即使是初信的）都有住在裏面的聖靈（見結卅六26-27；弗一13）。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另外，凡重生的都有基督的靈（羅八9）；人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住在裏面（林後十三5；約壹三24，四13）。主藉着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器皿中的油。聖靈不只住我們裏面，祂還要充滿我們。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在我們重生時就有；但充滿聖靈，要有重生後的追求。每個信徒都有聖靈，但不是每個都有聖靈的充滿。器皿在燈之外，並非這比喻的着重點，油非固體，必須用器皿盛放。神的心意是叫我們充滿與滿有油，而不只是要求我們有燈中的油。要達到這個，收拾燈不是好方法，裝飾燈也不是好方法，因神所注意的是我們有否另外的油，但信徒所注意的往往是燈的外表。越是無另外的油，越忙於弄好外表；但擦燈永遠不能代替另外的油。

我們想接受一次的油就夠了，但神要求我們有二次的油。第一次是神白白賜贈，第二次是需出代價追求的。凡不肯出代價的，不捨己、不追求的，絕不能得着第二次的油。讓我們儆醒！今日我們很容易就混過去，別人看不出我們有否第二次的油；但那日必混不過去，我們都要被試出來。我們願出代價麼？聖靈的充滿是被提的條件。氣球充滿了氣才能上升，同樣，充滿聖靈的人才能被提。所以讓我們出代價，預備器皿中的油，否則我們都要像那些愚拙的童女。

五至七節：

童女的歷史。新郎的遲延，原是為試驗誰聰明誰愚拙。起初，聰明的和愚拙的一樣有亮光，也許愚拙的因此笑聰明的多事，另外帶油。許多人起先都配被提，後來卻不配，因為主遲延。以為主遲延的是惡僕，以為主早來的是愚拙。惡僕的比喻，教訓信徒預備好今天就見主；童女的比喻，教訓我們預備主突然的遲延。假若主在五十年後回來，你仍能準備好見祂麼？當心你的燈只能燒至半夜，不能燒至半夜以後。若你只預備你的燈燒至半夜，主必遲延到半夜之後。不要輕看主的試驗，主的遲延要顯示出我們器皿中油的用處。我們的油能點半夜或整夜，完全視乎我們器皿中有沒有油，起初的發亮，這裏並不注意。

新郎就是主。在主遲延時，她們都打盹，睡覺了。睡覺在聖經中有二意：（一）靈性墮落（羅十三11-14；帖前五6）；（二）死（帖前四13；約十一11）。這裏不可能指靈性墮落解，因為：（一）聰明的和愚拙的同樣睡着了；（二）聰明的沒有因睡覺而受壞影響，表示睡覺在這裏並非重要的事；（三）主沒有責備她們睡覺，祂根本不理會睡覺的事；（四）注意十三節的教訓，主教導我們效法五個聰明的童女一樣的儆醒。可見，睡覺指靈性墮落根本說不通，因此可知睡覺是指死。

「半夜有人喊着說」，指天使長的呼喊（帖前四16；林前十五52），聽見的人就是已死的信徒。童女都起來，指睡了的信徒復活。「新郎來了，你們出來」，雙方都來，因此在空中相遇。「都起來」證明所有睡了的基督徒一起復活。這裏童女好像有談話的機會，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二節說是一霎時，眨眼之間，又似沒有談話的機會。但請我們記得這裏是比喻，比喻中有的時間常常事實上並沒有。例如馬太福音二十章一至十六節，最先作工的卻最後得銀錢，因此他們與主爭論，但這樣與主爭論事實上絕不可能。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的婚筵也一樣。所以我們讀比喻要多注重教訓，較少注重各樣細節。

八至九節：

愚拙的童女發現了缺乏。新郎遲延的時候，愚拙的發現缺乏；新郎的遲延原是為試驗出聰明的和愚拙的。愚拙的平日以為聰明的多事，另外預備油在器皿內；現在她們也發現需要油了。「分點油給我們」，指分聖靈的恩賜，但要知道聖靈的恩賜能分（徒八17，十九6；提前四14；提後一6），聖靈的充滿卻不可轉移。單求聖靈的恩賜不夠，必須恩賜與充滿都有。我們不能點別人的油，不管是父母、兄妹或至親，我們屬靈的豐滿必須自己出代價。假冒的屬靈今天可混過，那日就不能了。要得着聖靈的充滿必須和主交通、出代價追求，別人（屬靈者）無論與你同住有多久，都不能幫助你。不要想我們能借別人的油，「借光」可以，借油卻不可以。

「恐怕不夠你我用的」，換句話說，不能幫助你。在這裏主容許某種聖潔的自私，不能因別人愚拙，我亦（表同情）隨她們愚拙。雖然我們該常常向人表同情，然而我們必須留守一部分聖潔的自私，否則「你我不夠用」，兩方面都受虧損，對方仍不能得你的幫助，你的幫助根本無濟於事。

「自己去買」，這句話包含的意思包括很多：（一）至少那時還有買油的可能和機會。注意：這裏並非指死人復活後再有得救的機會，因為未得救的死者不在此時復活。（二）暗示五個聰明童女的油當初也是買的，是她們出代價買回來的。由此可知懶惰的人不能被聖靈充滿。（三）聖靈的充滿是要出代價的，是買而不是討的。買就必須先知道要買甚麼，但不知買甚麼的基督徒正多。他們並不知買油的必要，不知道買油的價錢，或者知道了卻不願出代價。今日信徒多不知道充滿聖靈的重要。但要知道燈中的油不能點過半夜，只有加上器皿中的油才可以。單有新的欲望只使人痛苦，因為無能力作成。所以充滿是必須的，而有需要就該出代價。不要以為只要得救就行了，應當先問代價。很多人聽見代價太大，卻不知油的重要。總之，要有油就非出代價不可。不能自得，得來也不是為了個人的興趣，乃是為榮耀神，為神作工。很多人喜歡以恩賜、能力作為裝飾品，但神不給恩賜、能力來高舉人。雖然不知道要付的代價是甚麼，但必須知道代價無論如何一定要付。

在此，對付罪是先決問題，罪若未對付，休想要出代價！對付罪不等於出代價，因為所有人都要對付罪，就是五個愚拙的童女也對付過。（四）屬靈的事是出相當代價而得相當貨品，代價出多少，油就得多少。十字架與聖靈是不能分開的，讓主的被殺死顯在你身上（林後四8-11）。十字架在你裏面造出空間來，使新約能進入充滿。新約的充滿不一定要感覺到，只要有事實；正如心跳不一定能感覺到，但有心跳卻是事實。神的獨生子是白白賜下的，器皿中的油卻是必須買的。

在聖經中是有四件事是必須出代價買的：1.買真理（箴廿三23），要知道真理必須要有實行真理的決心，並且要迫切追求才可；2.火煉的金子；3.白衣；4.眼藥（啟三18）。這種買並非對未得救的人說，因為神不能對未得救的人說買，而老底嘉最終還是教會。火煉的金子，指能經過試煉而不失敗的信心，是勝過環境的信心（彼前一7）。神讓你經過試煉是愛你，同時祂能在撒但面前得榮耀，正如約伯。說到白衣，在啟示錄中有二種：1.在神面前得的白衣，那就是主耶穌自己。我們披戴基督得以潔淨，故此無白衣的不能得救。2.在神面前穿的白衣，就是主的靈在我們裏面工作所發出的義。沒有這白衣，便在神面前赤身，不能得賞賜。

（五）油總得要買，非買不可。被聖靈充滿的事不是隨便由你定規，遲早你總得被聖靈充滿，不要想聰明的童女是走極端了。到那日，神必逼你如此的「極端」，以弗所書五章十八節說，「要被聖靈充滿，」這是命令，我們今天就是遵守。

(六) 五個愚拙的童女在何處買油？我們只能認為這句話是表明她們必須出代價來得着另外的油。)

(七) 或許有人以為，復活後怎可能再受痛苦？但聖經並不是這樣認為。所有將來要下地獄受苦的人，都是要復活的。復活後有的人享受快樂，有的人要遭受苦難、永遠的死亡。如果一個基督徒的脾氣活時不改，死後也不能改。路加福音十六章中的比喻，財主的私慾、驕傲、自私，死後仍在，還是一樣。死不能使人聖潔，否則人人都有一死，人人就都會成為聖潔了。所以復活後童女都要收拾燈。但愚拙的童女說「我們的燈要滅了」，可見那燈沒有完全熄滅的可能。神給我們的生命，一次如此，永遠如此。基督徒在聖靈的經歷中要滅而不滅的情況頗多，有時是要滅了，但是聖靈卻永不離開，聖靈不能因人的不忠而離去，但是聖徒當中燈要滅的人卻多得很。

十節：「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油遲早需要，可惜她們去買時，主來了。「那預備好了的」——主不說那五個真童女，可知問題在乎預備了沒有，並非只有能進去坐席的五個才是真童女。真的基督徒不少，最可惜是有預備的不多。坐席，指進入婚筵（見啟十九7、9）。新婦是指新耶路撒冷，包括所有在舊約或新約時與神聯合的人。啟示錄十九章是在國度前，啟示錄二十一章是在國度後，中間隔了一千年。但新婦只能作一次，由此可知婚筵時代有一千年，即千年國。婚筵是指同新郎在一起同享喜樂，這種喜樂是別人沒有的。因此啟示錄十九章九節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有福即喜樂（二十六），是指掌權，與啟示錄三章二十、二十一節中所說的坐席相似。啟示錄中一共有七次說到「有福了」（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為何不說是新婦？因為新婦是團體的，不可以看成五個五個，童女卻是個人的。「門就關了」，門是指國度的門，並非救恩、永生的門，是享受筵席的門。

十一節：「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

愚拙的童女回來向主請求，因為油已買了。五個聰明的和五個愚拙的都是童女，有燈、有油、有光、同迎接、同睡、同聞喊聲、同起來、同收拾，現在同有油在器皿內，唯一的分別是遲早的問題——分辨的時候。主曾責備那兩個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廿四）主責備多馬也一樣（約二十）。遲早的問題實在重要。難道我們不知在地獄中受苦的人都信主麼？可惜太遲了！愚昧人不愛惜光陰，智慧人愛惜光陰（弗五15-16），且被聖靈充滿。弟兄姊妹，我們總要被聖靈充滿，為甚麼不在今天？為何要等到那時？

十二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許多人說五個愚拙的童女不得救，就是根據於此。但讓我們仔細來看：（一）「他卻回答說」，「卻」字表示反常的意思，出乎意料。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二節說「父親卻吩咐僕人」，「卻」字指出父親所作的都出乎浪子的理想、希望。因此這裏用「卻」字是證明「不認識」並非尋常。（二）主認識一切得救的人（提後二10；加四9；約十14）。「認識」一辭在希臘文中有二字：基諾（ginosko）和歐依達（oida）；前者是客觀的，後者是主觀的、較深層次的。（三）歐依達在聖經中承認的用法有嘉許、稱許、贊成、喜歡等意義。（四）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三節與路加福音十二章九節都是國度前的事，失敗的基督徒並不沉淪，但在國度裏，主不嘉許他們。（五）國度的賞賜完全在乎公義，主在此不承認他們是公義的，口氣正如法官審判兒子一樣，必須問兒子的姓名；這裏的不認識，是指事而不是指人，

即主不嘉許、不接受。

十三節：「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這裏的教訓是做醒，主叫他們做醒，祂並不是催促我們快重生得救。十節說那預備好了的，就是做醒的，預備即做醒，可知預備與做醒連在一起。「預備」就是無未了之事，天天都可以交代。「做醒」就是如此生活等候祂回來。我們信徒該天天可以交代，天天可以讓主來。五個愚拙的童女起初也預備，也做醒，可惜沒有保持長久。預備是對自己，恐怕有甚麼東西遺漏了；做醒是對主，等候着時時都可能見主。預備、做醒、等候，必須要有聖靈充滿（第二次油）的能力，靠人的自己不行，一會兒就軟弱糊塗了。但若倚靠女靈，聖靈充滿便自然顯出榮耀神的好行為——果子。

真正做醒的人自己常覺得沒有完全的預備，不信任自己，謙卑聽從。弟兄姊妹，單懂得預備而不做醒預備，有何用處？有了預言的知識，將來卻受虧損，豈不慘哉？預備吧！因主只看我們的燈與光；做醒吧！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若能知道，就可不做醒了。二十四、二十五這二章中，有五次說主來的日子無人能知，所以要重複多次，是表示非常重要。主不讓我們知道祂來的日子，這是要我們做醒。

十四至三十節：

他連得的比喻，可分成四大段：（一）家主託產（14-15節）；（二）僕人的用法（16-18節）；（三）第一、第二僕人的獎賞（19-23節）；（四）第三僕人的審判（24-30節）。

要讀這比喻必須先明白我們與神和我們與主兩者的關係如何不同，否則難以讀得清楚，許多地方必會發生難處和衝突。我們在父面前是兒女，但在主面前是僕人（奴隸）；我們因信作兒女，但靠行為作僕人；我們靠恩典作兒女，但靠責任作奴隸；我們作兒女需要子，但作僕人需要靈。

這段是講僕人與主的關係，不是兒女與父的關係。從馬太福音十四章節起不再提起兒女與父的關係（永遠的關係），而是說到主僕的關係（至千年國之後為止）。與父是得救、永世的問題，與主是得勝、國度獎賞的問題。這比喻是關於獎賞的問題，不是永世的問題，永世的問題早已解決了。

新約與舊約有根本的不同：舊約先有行為然後得生命，就是先作奴隸然後作兒女；新約是先有生命然後重行為，就是先重生然後作奴隸，因為神不想信徒用肉體來事奉神。

十四節：「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原文無「天國」，原文是「它」。這裏的「一個人」就是主；「外國」指不在這世上的國，與世界的國完全不相同，我們的國籍就是屬於那國（腓三20）。「往外國去」指主升天（來九11；彼前三22）。「就叫了僕人來」該譯作「就叫了祂自己的奴隸來」，僕人原文是奴隸。可知不是指猶太人，也不是指未得救的人，乃是指主自己所買來的人。昔日亞伯拉罕因與神有約，所以為兒子行割禮，又為買來的奴隸行。今日我們的地位是兒女（重生的），又是奴隸（被主的血所買），主要我們作奴隸來事奉祂。今日教會中有二派的極端，一派注重行為不注重信，另一派注重信不注重行為。

「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主要到遠地去，所以將家業交託他們。此舉是要試驗僕人，因為僕人在主人面前儘可忠心，但主人不在時的忠心才算真正的忠心。主把家業託給他們，是要他們管理祂的家業。今天我們有同樣的情形：事奉一位不見的主，而主已將家業託付給我們。這裏與路加福音的比喻不同，

路加福音有「你們去作生意」之句（十九13），在此主並未指示甚麼，祂要我們自己尋求祂的心意而去作。能知道主的旨意而行，才配受獎賞；不指定僕人該怎樣作，才是真的試驗。

十五節：「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銀子是甚麼？有人說銀子是財產、地位、勢力、時間、生命、個人品格、好頭腦、健康、教會中地位等。但我們說是恩賜，並非人的才幹：（一）銀子只有基督徒才有，外邦人沒有，因為主分給自己的奴僕，別人的奴隸並沒有；（二）銀子按人的才幹而給，不是隨意給；（三）銀子能加添——賺；（四）銀子亦會收回；（五）並非神普通給人的東西，是主升天後才給的。照以上五點，銀子絕非普通人所解釋的財產、地位，若指地位，則外邦人亦有；若指長老，又怎能增加？

因此銀子（他連得）是指聖靈的恩賜。因為聖靈的恩賜是（一）主特有的（徒二38）；（二）能分的（十九6）；（三）能加添的（林前十四12-13）；（四）按人的才幹而給的，例如彼得是漁夫，他得了得人如魚的恩賜；約翰最能補網，他得了修補教會破網的恩賜；（五）在主升天後給的（約七39，十六7）；（六）能棄置一旁不用的。故此保羅對提摩太說，「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6）所以銀子無疑是聖靈的恩賜。

「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主只是提起三個僕人，「三」代表一切的信徒，正如七個教會的「七」代表一切的教會。三個又是代表三等僕人，否則主只有三個僕人。不可忘記這是比喻，不能按字面解。所以凡是信徒（即僕人）總有聖靈的恩賜，至少有一他連得，無人可以推辭說，「我無恩賜。」請你別推辭說，「我無恩賜；」，若沒有，則你並非神的兒女。有了聖靈的恩賜，那日你總要交帳。

主給僕人銀子多少是按着才幹給的，今天人過分看重才幹，但才幹並不能代替銀子，有才幹無銀子不能作事。但我們也不能輕看才幹，因為才幹能支配銀子主按才幹給我們多少銀子我們不能定規，我們的銀子該有多少是神定規的。因此得五千、二千的不必驕傲、滿足，得一千的也不必慚愧、灰心、嫉妒，因為都是神所定規的。今天教會的信徒尊崇大的才幹而鄙視小的，這都是肉體的活動。請記得，恩典是神所派定的，我們只須按神的恩賜而去作生意，如此教會中便能減少許多分爭與紛亂。

注意這裏主怎樣親自分家業，並未另請一人來代理。故從古至今，教會都不能設立一個牧師，神學也不能給人恩賜，人的恩賜是神給的，並非人給的。賞賜也並非因銀子有多少，二千與五千的得了同樣的賞賜；一千的若能賺一千，也必得同樣的賞賜。

十六至十八節：

說到僕人們如何作買賣。第一、第二個僕人知道主的心意是不願意銀子閒着，他們知道主喜歡銀子增加，不停止在一處，所以他們去用銀子作買賣。他們與主有同樣的心，故此將來亦能與主享同樣的快樂。然而作買賣並不易，要煩惱、掛心、冒險。這個比喻的目的是要給我們看見第三個僕人，領一千的最危險，最易埋下銀行偷懶。他因銀子少而慚愧，認為所能賺的太微小，便把恩賜埋在地裏。人常說少不如無，但主說少好於無。其實主着重的不在多，乃是在於如何運用。有五千的需負五千之責，有二千的需負二千之責。今日信徒對於神的恩賜總是不滿，如果有人盼望先得着某弟兄或某姊妹那樣

的恩賜然後才作工，那是妄想，神絕不會給。這比喻的着重點是領一千的僕人。雖然他不能講一大篇道，一次救幾百人，但他仍能為主作一點點，掘地埋銀表明也是無勇氣作事。讓我們都有這樣的心：祂願意賜一點點，我們就願意用那一點點。

注意這裏的一千銀子不是放在箱子或閣樓中，而是放在地裏。原來地最會埋沒神的恩賜，和地親密立即會埋沒神的銀子，埋在地中使用不出神的恩賜。信徒剛剛在人面前說過笑話、穢語，怎能又立在他面前講真理呢？這就失去見證了。所以讓我們站住我們的地位，使用所領受的恩賜，不和世界親密，避免恩賜被埋沒。請記得肉體會使你看不起神的恩賜，世界會使你失去神的見證。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作買賣」，買賣是指流通的活動，是對外人的。求神使我們作流通的管子，把祂祝福傳開去。若我們今天不學習如何用恩賜，將來便不能交帳，而在國度中再不能用恩賜了。比較他連得之比喻與童女之比喻，前者指出運用聖靈恩賜的重要，後者指出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油是為自己，銀子是為主。一切有恩賜的人都是為主造就教會，不是為造就自己，神從不給我們為自己的恩賜。所以人若埋沒恩賜，主使受虧損。油是為生命，銀子是為工作；有油——聖靈充滿，才能善用恩賜。單有才幹並無用處，因為無本錢作不成生意。故此信徒何等需要神的恩賜！恩賜需要聖靈充滿，有銀無油最危險，因此童女的比喻在前。哥林多人紛亂就是因為多銀卻缺油。有油無銀，雖有好生活，卻無好工作；正如無油有銀，雖有好工作，卻無好生活。因此必須有油又有銀，有好生活，又有好工作。

童女的比喻說到被提，他連得的比喻說到審判臺前與國度。童女被提的條件是充滿油——隨從聖靈的生活；僕人享受國度快樂的條件是用銀子作買賣——忠心事奉主，二者相聯。今天的工作，是預備國度中的地位。我們現在的工作似乎是幼稚園的工作，但將來工作會非常忙，今日學的本事都在那天使出來。注意主人並未指定他們一定要作買賣，但僕人們知道主人的心意，然後使用銀子。可惜我們常盼望有人求你、請你來運用恩賜，否則就不肯使用，寧願埋在地裏。

十九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

「過了許久」，試煉需要長時間。教會時期已有約二千年，時間久了人就頂容易忘掉主的託付。起初人最易熱心，但過了許久，漸漸地失去當初的愛心。可是過了許久，當我們冷時，審判將要來到。「那些僕人的主來了，和他們算帳。」主的再來是最確定的事實，人可以說主遲延，但不能譏笑說主不來。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惡僕雖然惡，也只能說主必遲延。

今天教會的失敗是不能領會主必會來與祂的僕人算帳。自從信主後，我們所作的或不作的，將來都要交帳，但算帳並非得救與不得救的問題。我們一切的工作（林前三10-15）、言語、思想，都要陳明在審判臺前；並且是我們自己陳明的（羅十四12），並非像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一樣有書卷記錄。如果我們的過錯是在血底下，已經審判了，則不用再提；若未悔改，未放在血底下的都要算數。因此讓我們學習審判自己。若有一件事今日未受血的審判，那日必定要答覆。一方面，神的恩典和愛從救贖的血中顯明出來；另一方面，神的公義與聖潔在審判臺前顯明出來，祂不能放過我們的不聖潔。

基督臺前的審判，不只審判我們所作的，也審判我們沒有作的；盲目作的要受審判，銷滅聖靈的也要受審判。請注意十九節是僕人的主人來，二十節是僕人來；主來，僕人也來。雙方在空中相遇（帖前四17）。十九節的來是指主降臨空中，二十節的來是指信徒被提至空中。

二十節：「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着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着另外的五千來。」領五千的先來，「另外的五千」，指在先前的五千以外。到了那時，人才會覺得另賺五千的寶貴，人才會着急沒有另賺五千。故此得賞賜與否，並不是在審判臺前才能定規，今天就可定規，問題在乎如何使用神所託的恩賜。因此信徒切不可輕視聖靈的恩賜，無論多與少。賺並非在審判臺前作的，今天在地上就要完成。今天我們聽見了聖靈的話，不可硬着心（來三7-8）。原本的五千與另外的五千都帶給主，由此可知工作是為主，並非為自己。私下偷主的東西，必不是好僕人，我們一定要將榮耀歸於神自己。

二十一節：「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單單讀二十節，似乎得賞賜是因為賺的緣故。但二十一節清楚給我們看見，賞賜是在乎良善與忠心，因此領五千、二千、一千的都能良善與忠心。「良善與忠心」——不是良善的基督徒，乃是良善忠心的僕人。另外賺的五千不是表明成功，而是表明僕人的良善與忠心。司提反表面看來是失敗的，但從屬靈的事實來看他作了良善和忠心的工作。忠心就是為主，必得賞賜。重要的是我們為誰工作。許多時候我們為追求成功，為着「另外的五千」，豈知非為主的成功的只是草木禾秸，主是要求我們對祂忠心。「好」乃是主的稱讚；我們只要主的「好」。信徒所以忍耐勞苦，就是盼望主的「好」。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不多的事指今世主的工作。就是領五千恩賜的該作的工作還是不多，與國度中的工作來比還是小事。「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許多事指國度中的事。但是我們常誤會，錯看今世主的事，以為太大。教會像一所學校，信徒在其中學習，畢業後差到國度中應用所學的，所以我們在此可預嘗來世的權能。

「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參來十二2）為何不說國度而說快樂？因為忠心的報答是內心的滿足，不是外面的地位。與主同樂是最大的賞賜，比國度的榮耀、地位更好，因為我們與主同得滿足。

「派你管理」，管理是權柄的問題；今天是忠心的時候，將來是掌權的時候。凡今天急着掌權的，必是二十四章的惡僕，神不能給他權柄，但喜歡順服的主反而給予權柄。管理是在國度中，我們一面喜樂，一面掌權。主要叫我們喜樂，以彌補地上的痛苦，給權柄以補滿在世的損失。凡忠心的必肯損失。我們不能活時作財主，死時又作拉撒路（參路十六19-26）。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主對領二千銀子的僕人說的話與對領五千銀子的僕人說的話一字不差，為何要重複呢？因為主所注意的並非買賣成功，或能賺多少的問題，而是忠心的問題。所以領五千銀子的僕人與領二千銀子的僕人所得的賞賜相同。主要求的是領五千的賺五千，領二千的賺二千，恩賜多少與人得賞賜並無關係。只要人肯忠心事奉，恩賜的生意永不會虧本。主要我們負責的是忠心的問題，不要羨慕別人恩賜多或怨歎自己恩賜少，賜多少恩賜是主的事。得多的主要求多，得少的主要求少。主獎賞那有五千的，不是因為他另賺了五千，乃是因為他的忠心。第一個僕人與第二個僕人所得的，照世人眼光看來，相差六千，但屬靈的計算卻認為五千另賺五千跟二千另賺二千是相同的。每個信徒都能得到同樣好的賞賜。

雖然我們沒有保羅那樣的恩賜，但恩賜雖比不上，賞賜卻可相同，因為忠心事奉的機會相同。有二千銀子的僕人最能安慰我們的心。我們得的恩賜可以比別人少，但忠心卻絕不可落後於別人。

二十四節：「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比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是否得救？當然是。理由：（一）若此人不得救，那麼所有基督徒都要得賞賜了。（二）若此人不得救，那等於主告訴我們基督徒無論怎樣失敗也不會受罰。（三）這僕人是主自己的奴僕，用血買贖回來的，因為主不能揀選一個未得救的人作自己的奴僕；聖靈絕不會用錯字的。（四）主豈能把家業交與未得救的人？（五）受罰時主還稱他為僕人，不過無用而已，是「無用」但卻不是虛假。（六）他是受工作的審判，不是受信或不信的審判。若他未得救，主如何審判他的工作呢？應該審判他如何輕慢寶血才是。如果他賺一千銀子就能變成得救，這樣得救就並非因着信。（七）他和誰一同受審？是和得救受獎賞的僕人。未得救的人能否和得救的信徒一同受審呢？不能。在基督臺前受審判的，都必定是已得救的。（八）若他未得救，主就不能責他不忠心、不拿錢作生意、不運用恩賜。試想主能怪未得救的人不去傳福音麼？主巴不得他不傳，他埋得越深越好！（九）既然主來是指降臨，僕人來是指被提到空中，那麼被提的人中能有未得救的麼？（十）主審判的是忠心的問題，不是信的問題。但主能要求未得救的人忠心麼？（十一）主並未吩咐人把他帶過來，是他自己來的。但未得救的人都不敢見主，並且巴不得把石頭倒在自己身上來躲避主。然而那僕人並未少主一塊錢，他吃自己的飯，自以為有功無罪。（十二）這比喻與路加福音十九章的比喻相合，那裏不忠的僕人與不得救的人分別得很清楚，不能相混。

然有人問何故他被丟在外面黑暗裏？黑暗難道不是指地獄麼？但若是地獄，就要改用火湖，並且那是在千年國後，而這裏是在千年國前。

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並非真有人敢這樣說主，主只是藉此顯明人隱藏的心意。「忍心」是指主的嚴厲，所以他怕。他的失敗是在於沒有真正認識主，不知道主的恩典。他以為主是太嚴了，因此自己仍是在西乃山下（出二十18-21）。所以，我們在恩典的時代不必怕，主負責我們的成功，我們只需負責忠心。

二十六節：「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如果我們的主是未種要收割、未散要聚斂，祂不會要求我們甚麼；但祂是已種已散，當然會要求我們。我們在審判臺前無辯駁的餘地，情形像慕迪所說的，懶惰的人不能得救，懶惰的人不會得賞。我們千萬不可想，既然恩賜這麼小，不如不用吧。不要等到有空閒才來事奉，正如我們勸人不可等到有空閒才信主。

二十七節：「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恩賜能分給別人作買賣，最少該放給兌換銀錢的，不該埋在地裏而不分給別人。我們所得的恩賜雖小，也不該不用。為甚麼不嘗試運用去搶救一人，幫助一人，安慰一人？工作成功與否，不是我們負責。若我們還未救一人，那多可惜！我們最少也得救一人。

二十八節：「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第三個僕人受到二種懲罰：被奪與被丟；正如忠心的僕人得到二種獎賞：快樂與權柄。「給那有一萬的」，證明主並不是忍心的主，祂沒有留下甚麼給自己。

二十九節：「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這是原則。有的，指今天有的；沒有的，指今天沒有的。今天有的將來必得增加有餘——升高，管理更多的事。在國度中用恩賜的地方比今天多許多。但今天沒有的將來也必沒有，凡今天不看重恩賜的，將來恩賜必被奪去。

三十節：「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這是第二種刑罰。外面的黑暗是相對的，並非是絕對的，要知「外面」指甚麼，必須先明白主在那裏說這些話。當主降臨時，聖徒會被提至空中，在審判臺前受審，而這些話是在那裏說的。因此外面是指空中的外面。新約從沒有一次稱地獄為外面黑暗裏。並且地獄不是黑暗的，因為有火在燒。主降臨時，祂會被黑暗包圍，但裏面有榮耀（詩十八9-11）。因此這裏的黑暗應該是主降臨時四圍的黑暗。「哀哭」指懊悔失去機會，沒有善用一千銀子。「切齒」指埋怨自己為何要這樣損失，不能有分於權柄與喜樂。

有三件事互相發生關係；主的血、十字架、審判臺。雖然無明顯的聖經章節聯起這三樣，但在生命與經歷上，這是不能推翻的事實。基督的十字架是三者的中心，審判臺是將來的，血與十字架是過去的。血與十字架所漏掉的（未曾對付的罪和失敗），在審判臺前都不會漏。十字架所漏掉的，至少也須經過血（赦免）。信徒要在審判臺前有平安，必須先經過血與十字架。血是為着洗淨、救贖、塗罪，較客觀；十字架是為着釘死罪、舊人、世界、舊造，在我們身上較主觀。我們的失敗會影響二方面：神、自己。人若犯罪、與神斷絕了交通，只須靠血，仍能洗淨，與神恢復交通。血對付罪，但十字架對付罪的能力。血能赦罪，但不能保證下次不會再犯。因此魂、世界、肉體，都需要十字架來對付。血帶來赦免，十字架帶進釋放。

一切經過血底下和被十字架對付過的罪和失敗，在審判臺前都不會再被審判。在審判臺前，主要審判我們的閒話、意念、工作。但已經成事實的失敗，必須放在血底下。審判臺前的光雖銳利，卻照不出血底下的罪。如何對付喜說閒話的舌頭呢？需要十字架。以信心接受十字架，承認我們的舊人已釘在十字架上，這樣審判臺絕不能從十字架上尋出東西來審判。血洗淨後，還須回到十字架，否則有重犯的可能，這樣在審判臺前就又有受責的可能了。

三十一至四十節：

綿羊與山羊的比喻。這比喻是論到外邦人的。按照聖經全世界共分有三等人：猶太人、教會、外邦人。猶太人與教會已在二十四章與二十五章中說過了，故此處講到外邦人在末期的預言。但現在對於這個比喻有二種解法：（一）指將來普世的審判；（二）指對基督徒的審判。二種說法都錯誤。

壹 非指將來普世的審判：

（一）若指將來普世的審判，這審判必須包括猶太人、教會和外邦人，不論已死或活着。今日教會中有許多人錯誤的認為有普世審判的事實，但是聖經從沒有普世審判的思想。聖經是將審判分開，有對教會的、對猶太人的、對外邦人的。人以為惟有到審判臺前才能知道能否得救，就是錯誤根據於此比喻。許多人盼望死後還有得救的希望，故此今天的教會成為盼望得救的地方。若真

有普世審判一事，我們今天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救了。

- (二) 在這裏受審判的是誰？三十二節的「萬民」其實是誤譯，應該譯為「列國的百姓」，或「外邦人」，或「各國的外國人」。故此受審判的明顯是外邦人（太四15，六32，十5、18，十二18，二十19、25中都有這字，這字在希臘文中包括一切的外邦人——羅十五11；徒十五17）。
- (三) 在何時受審？乃在千年國前（34節）。啟示錄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說在千年國後還有（白色寶座的）審判。由此可知絕無普世的審判。
- (四) 地點在那裏？「祂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啟示錄三章二十一節有兩個寶座，父的與子的。今天主坐在父的寶座上，將來要坐在自己的寶座上。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節的寶座就是主自己的寶座，在國度中地上的寶座。若列國的人不在地上而在空中，那如何再分國界呢？若不在地上，那受審的人必須被提，但被提的人中不可有未得救的人。
- (五) 受審的都是活着的人，並沒有死人。聖經中只有兩次復活，中間相隔一千年，而第一次復活的人中並沒有未得救的人。這裏山羊是沉淪的，所以絕非首次復活的，因此與基督徒無關。
- (六) 當時撒但尚未被扔在火湖中，四十一節「所預備的永火」中的「預備」證明仍未完成。這裏的審判如果是白色寶座的審判，那時撒但早已被扔在湖中了。
- (七) 人子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主在千年國後要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
- (八) 預言必須和別處的預言合起來解，而聖經中明說審判有好幾次。

貳 非指教會的受審：

有人以為羊必定是指基督徒（約十），但這裏卻不是，理由如下：

（一）萬民指外邦人；（二）這些人從未認識主；（三）他們的受審不是憑摩西律法，不是憑信心，只單憑行為，由此可知並非猶太人和教會；（四）教會的蒙揀選是在創世以前，他們的被揀選卻是從創世以來；（五）他們待最小的一個弟兄好而不自知，若是基督徒，怎能不知？基督徒待主的小弟兄好，明顯是為主的緣故，如猶太人賙濟，也是為耶和華的緣故；（六）我們基督徒的審判不是在地上，而是在空中；（七）這次審判並非關於首次復活的，因有未得救的人。（八）這裏是永生和永死的審判，這種審判信徒早已解決了；（九）得救的與未得救的在神眼中不能合在一處；（十）小弟兄中的一個是信主的，必與綿羊山羊有別。若綿羊是基督徒，則與山羊相混不清了；（十一）基督徒明知要愛神的兒女，但他們卻不知；（十二）若綿羊山羊指基督徒，那麼基督徒得救便不是由於信，而是由於善待小弟兄了。（十三）若人得救是靠施食、留宿、送衣、望病、探監，那麼小弟兄自己就永無得救的機會了。

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可分為四大段：（一）召聚綿羊和山羊（31-33節）；（二）與綿羊對話（34-40節）；（三）與山羊對話（41-45節）；（四）結局（46節）。

第一大段：召聚綿羊和山羊。

三十一節：「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主在二十五章中的名字都有意義：新郎，是對童女；主人，是對奴僕；人子，是對外邦人，因與普通人類發生關係。嚴格來說，三十一至四十六節並非比喻，因並沒有「好比」之類的字詞，實在是一事實。人子有審判的權能。在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中，神子叫人復活，這是和教會的關係；

人子執行審判，這是和外邦人的關係。人子與國度也有關係，但以理書七章十三、十四節給我們看見，主要來設立國度，所以必須先審判世人，只有經過審判的人才有資格成為將來國度中的子民。我們將來要與基督同作王、掌權。但若沒有國民怎作王呢？那有一個國是沒有國民的呢？

「在祂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主的榮耀有：神格的榮耀，道德的榮耀，作人的榮耀，神給祂的榮耀（腓二9-11）。這裏的是神升高祂而有的榮耀，這榮耀是因主順服至死而得的。國度是神給祂的獎賞，這榮耀並非永世的榮耀。

這裏的光景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節的相同，因此這裏的審判緊接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節。人子同着眾天使降臨，是為了召聚萬民。這些外邦人並沒有跟隨敵基督者，那些跟隨的外邦人必早被主口中的劍所殺。這些人未信主，也未曾跟隨敵基督。

「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今天主的寶座對我們是施恩寶座，使我們可以隨時前來得幫助（來四16）。那天是榮耀的寶座，是聖潔的，立時就要施行審判。

三十二節：「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萬民指所有的外邦人。「聚集」該譯作「被召聚」。將來活着的外邦人所受的審判有兩種：有一班因跟隨敵基督，在耶路撒冷被主口中的劍殺滅；另一班沒有跟隨敵基督的，佔大部分。（跟隨敵基督的外邦人所受的審判——見彌四11-13；番三8；亞十二3；啟十六14，十九19、21；珥三12。他們受敵基督的鼓動，出來要毀滅猶太人，遭主降臨而滅絕。）

「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這是三十一至四十六節中比喻的目的。主在聖經中共有三種不同的羊：（一）教會中的信徒（約十）；（二）猶太人（詩八十1；耶廿三1-4，卅一10）；（三）外邦人（結卅四20-22）。因此羊不一定是指基督徒。先分開，後定罪；而白色寶座的審判是先有審判書，然後執行。由此可知不是憑行為審判，而是憑天性審判。

三十三節：「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右邊，指榮耀的地位；主得榮耀後，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第二大段：與綿羊對話。

三十四節：「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於是主向那右邊的說」，那時主也作外邦人的王，那就是說異邦時代過去了。「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我父」，不是「我們的父」，指明他們與主無關係，因而可知並非基督徒。這些人並不認識父，主當然不能對他們說「我們的父」。「賜福」乃是指地上的福，而教會有屬天的福。

將來天國有三個不同的範圍：（一）屬地的國，就是神當初賜給亞當的福，有權管理萬物，地亦為人效力，出產眾多。人墮落後，經已失去，所以主說「創世以來」。（二）猶太人的國，範圍是在迦南地（創十七6-8），從尼羅河至伯拉大河，範圍雖在迦南地，但王權卻達到國外。（創世記十七章十六節說到多國之母，君王（複數）從她而出，以賽亞書六十章十二節、申命記十五章六節說到外邦人屈服於猶太人。）（三）屬天的國（林前十五50-52），屬靈的國。這裏二十五章三十四節說的國是指第一種。

三十五至三十六節：

綿羊與山羊的分別就在此處。綿羊為何能承受國？因為對主的弟兄行了施食、送衣、留宿、望病、探監等善事。信徒在審判臺前受審判是憑忠心與否，猶太人受審是憑拜獸與否，已死的外邦人在白色大

寶座前受審是憑生命冊與書卷。這裏的外邦人在主降臨時還活着，他們受審判是根據行為——怎樣對待主的小弟兄。一切善待主最小弟兄的，便是好的外邦人。

四十節：「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最小的弟兄是誰？主有三種不同的弟兄：（一）同族的猶太人（徒七23-26；羅九3；申十七15）；（二）肉身的弟兄（太十二46-48，十三55）；（三）信徒（十二48-50）。這裏的最小弟兄並非指同族的猶太人和肉身的弟兄，因為在馬太福音十二章中，主早已把這種關係打破了。因此這裏的最小弟兄是指活着、經過大災難的信徒。主與這班最小弟兄是合一的，作在最小弟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了。

得勝者先被提，留下大部分的信徒要經過大災難，到處受逼迫。這班綿羊曾聽見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啟十四6-7）——敬神，不拜偶像；這些人於是不跟隨潮流逼迫基督徒，並且不拜偶像。這些人敬畏神，善待基督徒，並且他們的行為是在大災難中作的，非常不容易。王的審判是根據於人的行為，不講屬靈的事，可知他們不是基督徒。他們詫異主也認可他們；而他們行善並不是因主而作的，更可知不是基督徒了。

第三大段：與山羊對話。

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這些惡人受刑因為他們沒有善待基督徒。可見在大災難中善待基督徒並非易事，因此主要報答綿羊的善行。

第四大段：結局。

四十六節：「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惡人要往永刑裏去無疑，但義人是否得救？是的。他們不是「得」永生，乃是「進入」永生。信徒是帶着生命進入裏面，他們卻是進入永生，二者有分別。

他們得回亞當的地位，舊約中有因義而受地土的根據（詩卅七10-11、22、26-29、34；創廿七28）。

最得安慰的是：信徒雖然要經過大災難，主還記念他們，差天使傳永遠的福音。這裏我們要學功課：對待受苦的弟兄須小心，不可作約伯的朋友；主與信徒合一，他們雖然下在監中，主還是與他們同在。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